

##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司徒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陸恭蕙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張漢忠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 **缺席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 **出席公務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文康廣播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 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庫務司鄺其志先生，J.P.

經濟司關永華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 《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

#### 恢復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六日動議二讀辯論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並繼續辯論《1996年撥款條例草案》。有沒有議員想發言？司徒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曾經有人高叫：“只要飯票，不要選票！”飯票與選票，到底是怎麼樣的關係呢？到底是水火不容、你死我活，還是唇齒相依、共進共退的關係呢？立法局與選票有關，財政預算案與飯票有關。回顧五年來，立法局與財政預算案的變化，彼此互動的關係，也就可以看見選票與飯票的關係的端倪。這是很有益的，大可啟人心智。

夫婦可以選擇分別報稅，是香港市民的強烈要求；在五年前的立法局，據我的記憶，除了現任主席黃宏發生先外，這也是其他議員的一致共識。但是，政府一直拒絕這個要求和共識。我曾為此表示抗議，對八七至八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和八八至八九年度財政預算案，一連兩年投了反對票。幾經爭取，政府才終於在八九至九零財政年度，開始實施夫婦可以分別報稅。這是五年前一段小小的歷史。

九一年立法局引入直選，民選議員超過半數，量變促進了質變。但是，政府並沒有正視這個質變，在制定九二至九三年度財政預算案時，仍然採取既往的態度，對民意充耳不聞，置諸不理。因此，那份財政預算案，在立法局得到空前數字的反對票。當時的財政司是麥高樂先生，那是他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他得到的經驗教訓是深刻而又有益的。那份財政預算案通過後，他立即改變政府過去的態度，廣泛接觸本局議員，傾聽民意，去制定下一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以，對九三至九四年度財政預算案，我的評價是：“是有所進步的，是對民意作出了較多的、正面的回應”。這是一個開始。政府正視了立法局的質的變化，在制定財政預算案時不能不正視民意。

九五年，立法局議員全部由選舉產生，這是更大的量變，而質變有更進一步的發展。現在我們正在討論的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就是在一個這樣的歷史背景下提出來的。假如這份財政預算案有甚麼可取之處，我並不認為是因為現任的財政司是華人，或是他個人的才智，而是選票，是選票的力量。這是選票與飯票的唇齒相依、共進共退的關係的鐵證。

下一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將會怎樣呢？這又將會是在一個新的完全異樣的歷史背景下提出來。

長時間以來，中國官員已經喋喋不休反覆強調，去年選出本局的所有選票，在15個月後便全部作廢，由一個不容反對、完全沒有選票的臨時立法會取而代之。

最近，中國官員又透露，下一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要由中英雙方共同制定。屆時還只有三個月壽命的立法局，只許通過，不容修訂；否則，臨時立法會會再加審議，重行制定 — 又是一個“另起爐灶”。

既完全沒有選票，又不容反對、不容修訂，何其霸道！這還有甚麼一點點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氣味呢？

有人曾指摘“大灑金錢”，恫嚇“車毀人亡”。與這樣的人共同制定財政預算，難保不會“大斂金錢”，“掉頭死火”。

馬克思只說過，宗教是人民的精神鴉片。昨天，卻有人說，社會福利也是一種精神鴉片。不知道，這算不算是發展了馬克思主義？這樣去發展馬克思主義的人，成為制定財政預算的專家，大抵他已經發明了一種“戒飯美沙酮”，準備屆時出售了。不是戒毒，是“戒飯”，意即吃了便不用吃飯。

有人建議現任的主要官員提前“過檔”，制定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財政司，當然屬於主要官員。他提前“過”了“檔”，所謂中英雙方共同制定，豈不是變成了獨家專利經營？

目前的籌委會，工商界的委員佔了絕大部分，“港人治港”變了“商人治港”。北方有一句俗語謂：“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生兒子只會打地洞”。由籌委會產生推選委員會，由推選委員會產生臨時立法會；就由一個完全沒有選票的臨時立法會，去加以審議修訂，再行通過的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將會是一個“大斂金錢”、“掉頭死火”、大派“戒飯美沙酮”、“商人治港”的財政預算案。

在去年十月施政報告辯論時，我曾估計九七後，香港將會出現的種種倒退。現在看來，下一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將會是最先出現的倒退。

在那次辯論中，我說：“假如我們能夠調動所有可能調動的反對倒退的積極因素，團結一切可能團結的反對倒退的力量，我們還不致於絕望的。”

反倒退的時候已經來到，我們要建立最廣泛強大的反倒退的聯合陣線。下一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就是這個反倒退聯合陣線的重要戰役。

我還引用過朱自清的詩句：“但得夕陽無限好，何須惆悵近黃昏”。我希望在明年審議通過九七至九八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時候，本局議員不管任期還有多少時日，都要本口良知，以港人利益為重，不要忘記曾支持你的、雖然將會被提前作廢的選票的選民，為民喉舌，為民投下莊嚴的一票。

反倒退已經開始，讓我們與全港市民共同奮鬥！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傳媒往往對立法局議員給予財政司的財政預算案的評分感興趣。過去多年，我一直抗拒這樣做；但由於我十分欣賞今年的預算案，所以我破例談談預算案內大部分的要點。也許傳媒由此可確定今年預算案所獲得的支持。主席先生，如財政司一樣，我把意見歸納為三個部分：“頭”、“心”、“手足”，但我將會顛倒次序講述。

首先從“足”說起，換言之，就是我們自由黨所代表的。主席先生，自由黨的格言是：“經濟主導，關注民生”。

我們奉行上述格言，而且引以為豪，我們所做的是為了香港的利益。不過，這是否與今年預算案的目的相同？讓我們一起研究。

財政司重申政府當局的政策，奉行稅率低、穩定而明確的稅制。這一點我們是贊同的。財政司重申現代化基礎建設、更完善的居所及健康護理服務，以及更優良的學校和社會福利。我們亦贊同。他奉行小規模政府，我們贊成；他強調我們要量入為出，我們亦贊成。至於他的“七大美德”，我們同意其中六項 — 除了我們認為財政儲備過多外。在各項政府收費方面，他採用嚴格的“用者自付”原則 — 稍後我會詳述。關於科學園、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第四個工業邨、拓展服務業，包括對來自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和買賣利潤減稅，以及有限度地豁免印花稅的建議，我們都同意。成立按揭證券公司，我們同意；減低物業交易印花稅，我們同意；他增設酒店翻新免稅額，我們亦同意。主席先生，我現在談到“手”。甚麼令我們要舉手反對呢？我會舉幾個例子。我們反對老人領取的綜援金增加得太少，反對財政司無理拒絕減低利得稅和薪俸稅的要求，反對他們堅持更改折舊免稅額，反對他建議每年重估物業差餉，反對他拒絕給予房屋或按揭免稅額，反對他增加碳氫油稅。此外，還有他拒絕更改或調低酒精稅一事，我們需要很長時間才可以原諒他。顯然，他可以很容易地糾正此事。主席先生，我認為你也會就此事給予精神上支持，若非實質上的支持。我這樣說可能有點冒失放肆。

主席先生，還是讓我轉談我的意見的第二部分，即來自我的“心”的意見。在此我謹代表我的選民和我嗜好的馬匹說話。

大家都知道，我的選民是香港地產建設商會、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機電工程承建商協會的會員，但我亦應為他們的顧客，約85萬名業主說話。我歡迎政府為他們溫和地降低印花稅，他們置業表示對香港有信心。我說溫和，是因為政府當局採取了不必要的措施降低樓價，令他們損失24%的投資額。此外，財政司修訂現時做法，准許在中國居住的老人領取綜援標準金和長期補助金。我以謹慎的態度表示歡迎。謹慎是因為我希望他們可以領取與在香港居住所獲相同的綜援金額，也因為我希望政府可以盡量簡化在中國居住的老人申領援助金的手續。主席先生，自由黨多年來致力於此，但顯然財政司只聽從我太太的不斷游說。為此，我要感謝我的太太。主席先生，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就是博彩稅。財政司把雙手放進賽馬會的慈善袋裏，增加博彩稅0.5%，似乎是不尋常的做法。如果他說需要額外4億元是因為每月要增加老人綜援金350元，我或會明白。但大家都知道事實並非如此。各位議員知道那4億元將會用於本港社會。

主席先生，現在我轉談到“頭”。頭有眼、耳、鼻、口和腦。今天，我讓我的鼻子和小小的腦袋控制我的口。那麼，它們嗅到和想到甚麼？首先，它們嗅到和想到財政司可以採取很多措施，如付諸實行，便會有更多但不必要的金錢投進庫房裏。那些是甚麼措施？

首先，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的預測赤字為25億元。雖然不應有赤字，但預測赤字卻可使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預算有16億元的盈餘。

第二，本港財政儲備的管理保守，收益只有58億元，大約4%，因此外匯基金可以從財政儲備的便宜基金中獲利。財政司和庫務司已屢次表示，我們不能夠讓財政儲備冒險。奇怪的是外匯基金卻可以這樣做，每年回報平均約為12%，即比財政儲備的回報多200%。主席先生，為了申明這個論點，如果我們的回報增多1%，便等於大約15億元，我認為財政司和他的同事，以及本局議員都可以妥善地運用這筆財富。我想問各位議員一個問題：當有損失時，本港的財政儲備與外匯基金有甚麼分別？我相信是沒有分別的。那麼，答案是甚麼？也許答案就在於：我們不能要求外匯基金把利潤給我們運用；反之，如果財政儲備增加，我們便會要求政府減稅及／或增加開支！政府是不是很聰明呢？

主席先生，第三項是政府的各項收費。各位議員都知道，我們一直為了反對增加收費，與政府當局爭持。大家都相信奉“用者自付”原則，並認為由於經濟衰退、失業率和通脹率高企，政府當局應凍結政府各項收費一年。由於我們初時團結一致（可惜今天我們不是這樣），我們能詳細審閱政府當局加費的申請。我們得到詳細的成本資料，對效率提出質疑，並發現一些錯誤。結果今天我們變得更聰明。不過，最終團結不能持久，而政府當局分而攻之。我們自由黨成員仍相信我們的倡議一直是正確的，但我們需要同事的支持才可堅持下去。今天當我們就政府當局增加啟德機場停車場收費的建議投票時，便可充分證明情況是否這樣。不過，我現在向政府當局提出另一項挑戰。首先，如果你認為要增加政府各項收費，便應毫無保留地，把所有加費，我認為應包括水費，提交本局。其次，對於每年繳納或一次過繳納或不須繳納的費用和收費，研究是否需要作出更改。在政府的各項收費中，定有某些是所涉及的費用較實際取得的費用高昂。第三，對於要求收回全部成本的項目，請向我們提供差額的詳細資料及理由，並建議有關可收回全部成本的合理時間。在這方面，我想強調首要的因素是靈活性。換言之，如果經濟良好，可以收取多一點；但經濟不好，便要收取少一點。我要求政府當局這樣做，因為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年的預算會有大量盈餘，為數超過200億元。主席先生，自由黨明白部分預算盈餘是來自在政府各項收費方面假設的每年增幅。第四，我們認為今年有理由把三項現時收足費用的服務收費的增幅限於不高於通脹率。我們希望政府當局會就上述四點，積極回應，以便本局議員重新考慮他們反對加費的立場。

主席先生，在我代表自由黨作總結前，我要強調在兩件事項上順利的過渡，對香港人極為重要。這兩件事項就是財政預算案和本港公務員。此外，我藉這個機會要求中英雙方為了香港人，拋開歧見。謝謝主席先生。

**黃秉槐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當財政司曾蔭權先生在本年三月六日發表財政預算案時，一股清新的空氣吹過這個會議廳。曾蔭權先生是個出色的傳播者。他特別在附件“支援及推廣服務行業”中，以華美的措辭解釋香港經濟的複雜性。甚至可以說他提供了一份財經辭彙。我定會推薦我的選民學習這兩份表達得十分出色的文件。

舉例說，他對政府角色的概念，是謙遜和正確的模範。在附件，17項工作綱領的其中14項明確說明進展是在私營機構手中，大部分內容含有“由私營機構帶領”的意思。由於私營機構佔本地生產總值的73%，你大可斷定財政司把政府放在適當的位置。他表示，政府與商界的夥伴關係，是建基於政府一貫對商界作最少干預和最大支援的既定政策（以前稱為“積極不干預政策”）。

但是，財政司看來反而顯示他的領導才能。領袖能啟發他人跟從。這份財政預算案是我從政府官員中所聽到的最富啟發性的。財政司指出：“我們的責任就是向社會人士清楚說明我們可以達致的目標，和實現我們共同的理想所要付出的努力。”這不只是優美的句子，財政司也努力實踐他的說話。此外，他在差不多沒有輸贏的情況下實踐他的說話。他如何能在同一時間取悅社會人士、立法局議員、傳媒和中國？但是他不可思議地差不多都做得到。

此外，財政司也誠實。他在描述過去20年服務業發展迅速，而且勢不可擋時，坦率地承認政府只是剛開始與服務業達成協議。事實上，導致現時失業情況的主要原因之一，顯然是政府以前未能察覺在製造業轉到服務業時急切需要進行再培訓。然而，財政司演辭的附件說出政府如何在這僅僅幾個月的時間內趕上，實在令我感到驚訝。

很明顯，政府把越多事務交給私營機構就越好。大家都知道在啟德機場必然不敷應用後，政府還遲遲未作出興建新機場的決定。政府本身承認不能提交《廣播條例草案》，是因為他們追不上科技。對於香港電台公司化一事，政府遲遲未能作出決定，以致遭中方否決。香港道路的車輛密度在世界上是最高的，即是說本港興建的道路不足。單以貨車而言，本港便缺少76 000個通宵停車位和37 000個日間停車位。面對着現任財政司，我認為本港終於有一位公務員明白這種情況。

財政司亦明白如何衡量事情。本地生產總值的73%來自服務業，工程佔重要的部分，少於10%。這說明我們的情況，但也許指引我們研究可否更多利用本港提供的顧問服務。在工程的另一方面，基礎建設和環境佔公共開支總額的18.5%，合共是最大的開支項目（而私營機構的建設尚未包括在內）。

細節方面，我讚賞財政司鼓勵放棄舊車的政策。我只是希望他有地方安置舊車。我亦得悉政府會撥款多聘用100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以甚麼樣的英語為母語？本港學校是否需要統一方言？香港採用美國式抑或英國式的英語呢？本港大部分採用英國式的拼寫法，但是在發音方面，我卻不大清楚了？

財政司在演辭中，強調政府有意找出各種方法進一步推動本港經濟的成就。由我擔任主席的工業訓練局，作為總督在工業教育和工業訓練方面的主要顧問，負責確保香港有一套全面的職業教育和訓練制度，以配合現時和未

來的需要。為此，工業訓練局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

- (a) 在差不多兩年前，向政府提交建議，以增加“新科技培訓計劃”對僱主的吸引力。建議包括提高僱主在安排僱員接受會對本身業務及香港整體均有裨益的新科技培訓時，所獲的資助水平。我很高興從財政司口中知道政府正考慮我們的建議書（財政預算案第106段）；
- (b) 現已增設一間訓練酒店，與酒店業訓練中心現有的訓練設施相輔相成，以促進本港酒店業持續發展。新設施使職業訓練局可以為受訓人員和學生提供酒店各方面運作的真實體驗（財政預算案第116.3段）；
- (c) 持續檢討和重組工業學院及工業訓練中心的課程，以期重新分配資源予訓練需要日益增加的範疇，如工程服務、商業和其他服務業。因應經濟情況改變而採取措施的一個例子，是在一九九五年至九六年度關閉其中一間工業學院的製造業工程學部，而隨着設立電腦科部。將實習訓練由工業學院轉交訓練中心主辦將可使工業學院騰出地方為商業和服務業增設課程；
- (d) 繼續着重提高和加強資訊科技以至電腦在控制機械及器材上的應用等方面的訓練，使本港工作人口中有更多人懂得使用電腦；
- (e) 已採取步驟提高學生的英語能力，以配合工作的需要。現時工業學院有更多英語教師和語言實習室。此外，亦正製備針對個別行業的英語教材，供工業學院和科技學院使用。職業訓練局完全明白工作人口的語文能力，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是很重要的（財政預算案第107及108段）；以及
- (f) 職業訓練局的管理專業發展中心繼續發展管理訓練課程，協助中小型企業提高生產力和改進管理制度（財政預算案第116.5段）。

最後，政府剛委聘一間顧問公司就本港職業教育和訓練，檢討過去十年的工作和進入下一世紀的未來路向。我們必須使年輕的工作人口作好準備，迎接挑戰，不只是一九九七年的挑戰，還有二零零一年及以後的挑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詹培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財政司提出他的第一份財政預算案後，獲得很多市民和傳媒的擁護，我亦為他作為一個中國人能夠做到香港殖民地外國人

所能做到的事而感到光榮。雖然我並不分種族，但畢竟這顯示出“港人治港”的信心是非常大的。

財政司能夠獲得眾多好評，主要有三、四個原因。第一，他能夠充分諮詢各界的意見，特別是立法局那些經常非議政府政策的政黨的意見；第二，他的同事能夠充分了解確實問題的存在。我們要緊記的，是他的同事。記得有一位前任財政司的太太曾說，任何成敗都不是財政司一個人自己能夠做到的。她當時的解釋只是為了推卸責任，但我今天的提示，卻是要財政司不要忘記，這份預算案是他的同事共同努力編製出來的；第三，就是充滿信心，靈活處理留下來的問題。這種精神，就是他本身的成就。當然，我們也不要忘記，政府有它自己獨特之處。香港很多政府部門的收入都是來自“用者自付”原則，這已經有助解決了部分財政問題。此外，也利用了基建的撥款。雖然撥了款，但卻不用，可以留給明年的財政預算。我希望政府不要經常以這藉口作為財政的安排。更有利於香港政府的，便是賣地的好處。香港的高地價政策（如果土地仍值錢的話），是財政的最佳保障。

我對財政司的預算案也有一些意見。首先，我覺得稅基始終過於狹窄。我在過去兩、三年經常提出這問題，主要是由於部分廠家或投資者將他們的投資擴大至中國，香港政府對此應作出密切關注，留意如何從這些投資當中達致稅收的照顧和未來的計劃。

此外，財政預算太受政治因素的影響，包括政黨的影響。我認為財政司應該有自己堅定的立場，不應受到太多基層無止境要求的掣肘，因為他能夠永遠滿足這些無止境的要求嗎？同時，我覺得預算案很詳盡列出支出部分，但收入方面卻是“望天打卦”，當然包括我剛才所提到的賣地收入，以補充不足。

對工商界的發展而言，我個人始終認為政府在過去數年較為短視，特別是現時宣布的第四期工業口等。在高科技方面，我認為政府應該多撥些款項，日後注意多拓展新科技，使新科技發展能夠應用於未來的中國市場，達致經濟和商業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先生，現時過渡期尚餘460天，未來我們要傾向關注數方面的事情。當然，民生是很重要的，但我們要了解到，未來會有政治、經濟和金融方面的事情。在政治方面，我們立法局的同事經常對未來的宗主國，即中國，提出各樣不同的批評和非議，甚至中傷及惡意攻擊，但這有甚麼用呢？如果以經濟和日後的財政預算案作為機會，去進行太多政治性的抨擊，我個人甚表保留。政治畢竟必須作出妥協或對話。當然，有些人並沒有機會對話，但他們應該檢討一下自己的錯處。如果作出太大對抗，引起宗主國的不滿，對自己確實是不利的。我認為除非有本事作出行動抗議或其他革命性行

為，否則，應該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提出自己的觀點，從而達致共同的願望和共識，這才是未來的政治前途。

第二，在經濟方面，香港的發展是千變萬化的，特別是在六七年暴動後，由於世界性的科技和金融發展，使香港在各方面能達致平衡發展。過去香港的個人收益落後於英國三分之一，但現在卻超出英國三分之一。能出現這麼大的差距，是香港的特別之處。我相信將來香港的經濟會與中國的開放政策絕對分不開。因此，如果中國能夠更佳發展她的經濟，香港以後有甚麼問題，其實都不成問題。因為只要中國的國民生活好一些，每年就可能會有3 000萬至5 000萬遊客來港，是香港經濟的非常重大支柱。3 000萬至5 000萬人，只不過佔中國人口的5%，換句話說，如果她的國民要來港，平均要每20年才得到一次機會。在開放政策下，香港經濟獲得更好發展和欣欣向榮，是無可懷疑的。

餘下來的便是金融問題。日後財政司應該多花些精神關注金融事務的發展。報章和傳媒屢次報道香港是金融中心，我作為金融服務界的代表，有時對此說頗感懷疑，我們是否有資格說得這麼偉大。因此，未來的財政預算應該帶動這方面作更好的發展，因為日後的金融服務政策會對各方面的發展有很長遠的影響。香港的存款和各有關方面在世界上相當具代表性，以平均人口計也名列前茅。如果香港的金融制度沒有本身的預算和計劃，失去了控制時，我擔心香港的金融市場會成為另類殖民地。所謂另類殖民地，就是香港的實際情況是15個月後便會結束殖民地統治，但如果我們的金融市場被外國勢力全面控制運作時，以後就永遠還不清。從股票市場近期的運作，可見在外國先進科技和他們的意念情形下，已製造出一個形勢，利用香港的股票市場。他們先利用期貨，作出帶動，令現貨市場只不過是他們結價的籌碼。這情況對香港的金融極之危險。我並非危言聳聽，財政司應該在未來的財政預算中撥出更多資源，研究這方面的問題，在香港進行更好的培訓，令金融人才能利用中國未來金融服務開放政策的機會，使香港能夠從中得益，並可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的地位。

主席先生，提到金融服務就不得不提出兩點：第一，財政司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及股票印花稅，認為應該與交易所經紀商議後才可提出這項修訂。我代表該界別絕對不同意這個看法。我們必須了解到，香港現時雙方仍須繳納0.15%的印花稅，換句話說，買賣中會有0.3%的印花稅。目前，在印花稅方面，按照政府提供的資料，台灣的股票交易最低，香港排第二，最高則是馬來西亞，是全部費用的1.15%。香港的股票經紀佣金雖然排名第三，但其實可說是全世界最低的，因為在0.25%佣金中經常會有50%的回扣，即只是0.125%。因此，主席先生，股票經紀佣金已這樣低，但政府還把它降低才會減印花稅，我個人並不贊同這點。股票經紀為何會定下0.25%的佣金？最主要是為了劃一，他們並不是壟斷，我們必須看看現時的劃一收取佣金方式是

否暴利政策。即使他們收取這個數額，很多時候根本都是虧蝕的。我在來年會代表這界別向財政司和財經事務司極力爭取，減低股票印花稅，以適應世界環境。將印花稅減低0.05%，可能令政府財政收入損失10億或8億元，因為須視乎交易額而定，但姑勿論如何，長遠而言，這是順應世界潮流，而且既然香港自認為金融中心，各樣的競爭就不要落後於人。況且，這個小數目的損失很輕易便能從其他方面賺取回來。

主席先生，我當然也會談談帶領金融事務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交易所現正籌備下星期慶祝運作十周年，但香港的股票市場已有105年的歷史。在這段期間內，一切的成就和成功都屬於過去曾為香港證券界努力的有關人士，而不是在一九八六年才成立的證監會的成績，更不是任期至今只剛滿一年的梁定邦先生的功勞。提到梁定邦先生，我就要質疑香港政府的政策是否容許僱員，即使不是公務員也好，不用簽合約便可以任由其任期延長下去？我希望財經事務司的答辯中會讓香港人充分了解是否有這情況存在，以及如何解決。

證監會是一個監管機構，我們必須了解到，香港作為一個金融中心，應由財經事務司統領各方面的工作，由聯合交易所執行股票的工作，期貨交易所執行期貨的工作，而金銀貿易場則執行他們的工作，最後才由證監會監管有關運作是否正常。它負責的是警察的工作，而不是“幕後黑手”，操縱全港的金融事務運作和一切有關工作。同時，我要求財經事務司或財政司在下星期回應時能確實承認金銀貿易場為合法機構，因為金銀貿易業日後也是很重要的一環，現時它的地位雖然沒有正式獲承認，而他們也自律，運作非常正常，但如果能夠在九七年前採取更好的做法，畢竟會對社會有利。

主席先生，我個人認為財政司在過去短短時間內，於各方面的工作都做得非常足夠，我希望他以後會做得更好。

我謹此陳辭。

**鄭耀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制定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的確是引人關注的。在這個預算案的草擬過程中，財政司除親自了解議員的意見外，香港各大團體、政黨亦紛紛向政府提出要求，增這增那。所謂“琳瑯滿目、目不暇給”，有如生草藥店內的百子櫃，樣樣皆有。

財政司怎樣面對各個政團所提出的要求呢？我們的財政司突然變成了生

草藥店的“掌櫃”。他非常聰明，面對各個政團的要求，有如“掌櫃”面對百子櫃裏各式各樣的生草藥，實行一招“順手拈來”的策略，左拾一些，右拾一些，再加入自己原有的一些草藥，就成了一包“大大劑”的生草藥。幸好他沒有把“鬼箭羽”當作“鬼針草”。大家知道這兩種“鬼”字當頭的生草藥性能完全不同，吃錯了便真的“大大劑”！

結果，他在三月六日親自炮製了一味“清肝火、去濕滯、保青春、增活力”的養顏秘方。這策略相當奏效，秘方一出，譏譽參半。譽者認為，這一劑養顏秘方是政府接納了我這政團的意見，有我的參與，亦有我的功勞，因此非讚不可；譏者跟過去有所不同，過去的是咬牙切齒地罵，現在這次卻好像“隔夜油炸鬼”一樣沒有“火氣”，只是“半疼半罵”，總之罵得你“開心”。所以，到現時為止，這劑養顏秘方已經成功了一半，還有一半要待下星期三主角出場。不過，這一劑養顏秘方的煲藥技巧十分高明，因為它的要求是60碗水煲成一碗，而且要慢火。

在此，本人忠告政府，小心“睇火”，以免“煲乾水，煲口藥”，否則便會功虧一簣。

主席先生，我剛才的開場白，半點貶義都沒有，只是用以比喻九六至九七年度的財政預算備受社會人士關注。

談到預算案的內容，主席先生，首先我們要清楚了解一點，政府的稅收除了要應付正常的公共開支外，還須達到一種槓桿作用，使社會資源得到合理的再分配，拉近貧富差距。但是本港的稅制一向“利商輕民”。這種“利商輕民”的稅制實在有檢討的必要。

今次薪俸稅免稅額雖然得以提高，但工聯會認為這個幅度不足夠，本人認為，在釐訂免稅額時，應該把香港的經濟實質增長和通貨膨脹兩種因素計算在內，因為勞工階層對香港的繁榮有很大貢獻，他們應該分享得到經濟發展的成果。因此，工聯會建議，個人薪俸稅免稅額應提高至96,000元。

除了基本的薪俸稅免稅額外，工聯會提出“首次置業自住供款”免稅優惠，以減輕夾心階層人士購置居所的負擔。對一個首次置業自住的家庭來說，他們最少要花一半以上的收入供樓，還要供上20年至30年才供到一個“豆腐口咁大”的單位。歸根究柢，都是因為政府高地價政策所造成，政府有責任幫助他們減低供樓的負擔。

可惜財政司並沒有接納我們的意見，只對印花稅稍作調整。但印花稅只

是在置業初期一次過繳交的，對置業人士日後供款的負擔，一點幫助都沒有。

工聯會希望政府可以體諒一下這一批受政府高地價政策之苦的市民，將他們的供樓款項免稅，減輕他們的生活負擔，使他們能夠安居樂業。只略略調整印花稅，相比於一百幾十萬的供樓利息，真是九牛一毛。

此外，近來因為香港經濟結構轉型，失業人數攀升，預算案對這一群失業大軍全無幫助。工聯會一次又一次要求政府設立失業援助金，但政府無視我們的要求，亦漠視失業工人的急切需要，使他們成為經濟結構轉型下的犧牲品。

港府雖然實行了僱員再培訓計劃，但並沒有積極的措施去鼓勵僱主聘用再培訓學員。

為了增加再培訓人士受聘的機會，工聯會建議，預算案應為僱用再培訓學員的僱主，提供稅項優惠。僱主每請一位再培訓學員，可獲相等於其薪金三成的免稅額，免稅期為一年，藉此提高再培訓學員的受聘機會。

本港的利得稅率一向偏低，如何使商人在賺取豐厚的利潤之後，承擔起回饋社會的責任？港府應該將本港一向偏低的利得稅率調高，以達致資源再分配的目的。

財政司也認同本港的利得稅率偏低，他在預算案中這樣說：“與亞太區其他國家比較的結果，繼續支持我的看法，就是本港的利得稅率已經非常低。”可惜的是，他雖然明白香港的利得稅率偏低，但他還是不肯將利得稅率調高。

事實上，即使將利得稅率稍為調高，香港在亞太地區仍然有較優越的競爭。試看亞洲四小龍的其他三龍：南韓、新加坡、台灣，他們的利得稅率都在24%至27%之間，而香港的利得稅率只有16.5%。大家可以看到，本港的利得稅率實在偏低。將利得稅率輕微調高，亦不會改變香港“低稅率”的本質。況且，投資者的考慮因素除低稅率之外，更重要的是整體的投資環境，其中包括：社會穩定、法律完善、勞工質素，以至技術供應等。

最後，我們要強調，低收入人士不應被納入稅網。一向偏低的利得稅率亦應予以調高。長遠來說，港府必須慎重地檢討本港的稅制，加強現行稅制的累進制度，達致資源公平地再分配的原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是香港立法局在153年的歷史裏，首份由華人財政司提交的預算案，難怪曾蔭權先生亦為自己感到自豪。今年預算案的主題是“拓展經濟，改善民生”，霎時間令我沾沾自喜，以為財政司是自由黨的“口底”，為我們的口號“經濟主導、關注民生”加一把勁。本來想要求他公開、高調、老實地承認，可是今時今日要高官表態並不明智，所以我們只能讓事情不言而喻也罷！

預算案給我的最大印象，就是勇於衝破傳統枷鎖，這個不單止在形式上作出重大改革，把政府部門開支預算，首次譯成中文；又在他的演辭中，用廣東話讀出總結部分。不知道明年會不會用英文讀引言，用廣東話讀主體部分，再用普通話讀出前瞻建議？

主席先生，我記得童話故事中，阿拉丁擦兩下神燈，燈神便給了阿拉丁三個願望；我剛才擦了財政司的鞋這麼多下，保守估計，財政司最少會助我達成三個願望罷。

我第一個願望，是香港政府的稅收基礎可以穩健，使財政司的宏圖大計，可以無驚無險得以落實。

財政司今年進一步建議大幅提高個人免稅額，使更多納稅人得以脫離稅網。我完全同意在情況許可下，一般打工仔應少交些稅，讓他們可以有機會改善生活。不過，我懷疑，究竟應該是讓更多人不用交稅，把稅務擔子由愈來愈少的人去負擔，還是應該讓交稅的人數大致維持不變，而交稅的人都可以每人少交一些？

其實，自由黨重申多次，我們要求按通脹調高基本免稅額，而透過擴闊稅基來紓緩納稅人的負擔，例如九六至九七年度，我們建議把稅階分作四級，每級為45,000元。我相信這才是最務實，同時亦能平衡、穩定稅基和紓緩納稅人負擔的做法。

財政司時時刻刻都堅持政府有穩健而貫徹的理財之道，有紀律地保持收入和支出，更以此為理由持續地調整收費和間接稅，但在稅基上竟然一改常態，說縮窄便立即縮窄，又怎不令人大惑不解？

我不認為政府應該隨意收窄稅基，特別是首席助理保安司上月還在說，今年移民人數會較去年回升5%至10%。可以移民的，大多都是較有經濟能力的納稅人，甚至可能是繳交標準稅率的納稅人；政府一方面收窄稅基，另一

方面，在稅網中負擔最重的人當中又有較多人移民，情況是不是在政府充分掌握之內呢？我更加擔心，政府究竟對稅基這個問題有沒有一個既定立場，還是由不同的財政司自行決定？

所以，我第一個願望是財政司千萬不要以劫富濟貧或以還富於民為名，狂向非打工仔“開刀”，只還富於基層的打工仔或以惠及納稅人為藉口，在間接稅和政府收費方面變本加厲。

我的第二個願望，就是財政司在照顧小市民之餘，亦能夠照顧批發及零售業的生計，特別是當中很多都只是小生意。

我知道政府已經有計劃成立中小型企業委員會，亦會設立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又計劃協助中小型商號提高生產力，這一切都說明了政府的苦心。不過，我的願望，是政府做這些三、五年後才見效的長遠工作之餘，亦要針對眼前的情況提供對策。

我曾經要求政府減低商業登記費、調低差餉，甚至不要在這經濟增長放緩而政府“水浸”的日子中不斷提高政府收費；可惜的是，預算案只是象徵式提高商業登記費的豁免水平。這個所謂的優惠，在今天生活水平高漲的香港，受益的商戶數量有限，而對其他絕大多數在過去兩年來，每年要交2,250元登記費的中小型商戶，又有何幫助呢？

統計處前日發表的一月份臨時數字，零售業總零售價比去年同期下跌8%，總零售量更下跌了13%，即使是市民日用的衣物鞋類和食品煙酒類，零售價值和數量都下降了最少3%。珠寶首飾和汽車銷售的跌幅，更是由一成至四成不等。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亦不見得好景，陸續有百貨公司關閉。業界中人，實難以認同財政司對今年下半年經濟復甦的樂觀估計。

去年九月，香港有69 000間批發零售和飲食業的公司是十人以下的小商戶，當中大多數都是零售業。在零售市道如此差的情況下，他們的生計便更成問題。我相信財政司其實不會刻意不理會這群小商人，可能他貴人事忙，沒有機會像我一樣，到街市跟商戶傾談，又或者小商戶一直都沒有辦法組織起來爭取應有權益。

財政司說政府沒有責任刺激經濟。與其說政府沒有責任，不如說政府沒有能力；在消費信心下降的趨勢之下，政府不斷加費，是落井下石，使經營變得百上加斤。

政府必須正視問題，並且承擔政府應負的責任，透過種種可行措施來紓緩成本壓力。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到要簡化手續和取締官僚作風，這些其實

都有助降低經營成本。不過，政府絕對不可以閉門造車，一定要和業界有商有量，吸納業界意見，才能發揮最大的成效。

就如建議增加煙草稅，其實不能減少市民吸煙，反而只會刺激不法分子走私更多香煙，影響所及，政府的稅收只會減少；加上現在不得展示香煙，亦不得在印刷刊物刊登香煙廣告，直接間接都對萬多個售賣完稅香煙的檔舖做成重大打擊，尤其是他們很多是草根階層的個體戶，影響更大。

在九四至九五年度，市面每日售出879萬支完稅香煙，但業內人士估計，這只佔總消耗量的七成，即其餘三成是走私煙。政府每日雖然緝獲22萬支私煙，但亦即是說，每緝獲一支私煙，就有17支流入了市面。海關現時估計九六年全年會緝獲3億支私煙，如果漏網的比例不變，以現有的稅率，政府便損失了32億元的應收稅款，同時造就了一個一年25億元營業額的私煙市場；在這情況下，再提高煙稅，不過是為不法之徒開展空間，為私煙擴充更大的市場。這道理我們聰明的財政司不可能不領略。

第三個願望，就是政府盡快撥款成立電影發展局，協助香港電影行業健康發展。

我們近期為成龍、吳宇森、周潤發等打進世界電影市場而感到十分驕傲，但這份成就的背後，其實帶出一個問題：為何越來越多人寧願遠赴多倫多、溫哥華等地拍攝，都不在香港拍戲？其實就是因為政府一直未能放遠目光，不肯推動電影事業發展，以致本地電影行業日趨沒落，人才外流。

成龍在溫哥華、美國拍“紅番區”，到澳洲和俄羅斯拍“簡單任務”，甚至有很多其他導演，都把我們的製作帶到外地和大陸拍攝，為甚麼？因為香港作為電影製作的一個地方，不只失去吸引，更不能與其他地方競爭，政府部門對港產片的歧視，已是長久的事實，各有關部門的無統籌、不合作的態度，對我們香港的電影人才是一種牽制。難怪即使熱愛香港的成龍也對我說，不會再在香港拍電影，而他並不是業內的少數，有許多其他的導演亦有同感。

這個影響是很深遠的，港產片數量由九三年開始連年下降，觀眾入場人數又大幅滑落，令更少人願意在港投資拍電影，少了人拍電影，自然令到這個行業很多從業員要失業或轉工。電影業九二年統計業內僱員約2萬人，但政府估計去年只有6 000人受僱於電影業。如果這個估計正確，電影業面對的沒落危機，實在是一個不可逃避的事實。

現在我說不出電影業實際對香港經濟的貢獻，亦說不出有多少本地電影

工作外移了，這個正正是因為香港沒有電影局或任何一個組織來統籌業界發展和總結形勢，但以業內人士估計，港產片製作成本平均每齣是1,000萬元，以去年香港製作154齣電影計算，投資就達到15億元，賣埠版權費大概有7億元，香港本地票房為7.7億元，加上亦是大概7億元的錄影帶版權費，以及電視台播放的版權收益，電影業雖謂已不復當年勇，但仍是一個極為龐大的工業。它的娛樂價值和傳媒的散播，亦為香港鞏固了一定的地位。

澳洲在20年前決定大力發展電影業，今日的成就有目共睹。當地政府協助電影公司建造大型的製作室，作為電影後期製作之用，由於香港沒有人敢投資如此大的製作室，不少港產片已經轉往澳洲做後期製作。香港現時仍然是亞洲三大電影製作地區之一，但澳洲政府的目標，是把亞太區的製作中心，轉移到澳洲去。

過往，香港政府到海外推廣貿易和形象，都借助了電影業和電影明星。時至今天，是時候幫助這個重要的、集藝術與工業於一身的行業，不應再讓它自生自滅了。

主席先生，我本來想在第三個願望後提出多要三個願望，不過我不是貪得無厭的人，更不想財政司眼花繚亂，結果連一個願望都無法助我達成。其他額滿見遺的願望，包括不要年年重估差餉、提高對貧苦老人的綜援基本金額、履行檢討報告的承諾以實質增加警務人員等；凡此種種，我會透過其他途徑向財政司和政府有關部門負責人反映。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曾健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位華人財政司曾蔭權先生發表他上任以來首份由華人炮製的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形容自己感到“自豪”及“榮幸”，並以“拓展經濟、改善民生”為主題，凸顯過渡期及九七後民眾關心及憂慮的問題。

誠然，在中方大喊“車毀人亡”，大罵“港府基於政治考慮，大灑福利金錢，籠絡市民”的時刻，財政司無疑在平衡各方利益方面，做到面面俱圓。這不失為一個充滿政治色彩的財政預算案。

但對於基層市民而言，這份預算案只是“有得睇、冇得駛”，或以“食之無味、棄之可惜”來形容。謂“拓展經濟、改善民生”應更改為“忽

略基層、漠視民生”。

### 自由市場與“餅”的謊言

主席先生，眾所周知，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主導的經濟。這種近乎“適者生存、汰弱留強”的制度，透過市場供求自動調節，被譽為經濟持續增長的重要支柱。但無可避免地，自由市場亦同時製造貧富差距的現象，形成在競爭過程中的失敗者。

有見及此，許多西方先進國家，包括亞洲另外三小龍，都透過政府適度的干預，以協助社會上的不幸者，使他們能夠度過難關，並享有有尊嚴的生活質素，繼而重新投入競爭中，獲至更公平的競爭條件。所以，社會福利的開支並不單止是提供所謂“安全網”，而是藉此發揮財富再分配的功能。

主席先生，也許有人認為這是違反政府“量入為出”的原則，而日後更會被指為違反基本法。

### 誰是免費午餐派

主席先生，有人認為財政預算案大灑福利金錢，只會助長免費午餐，令受惠者的工作意欲降低。但實際上，提高老人福利，難道會降低老人的工作意欲？難道社會上六、七十歲高齡，勞碌一生的長者尚要繼續不辭勞苦地工作？難道為因經濟結構轉型而失業的工人提供失業援助或保險，會令他們不再找工作，而為區區幾千元而受社會“歧視”地坐享社會福利？難道為單親家庭及傷殘人士提高援助，會減慢經濟增長速度？對於這群老、弱、孤、殘的社會邊緣社群及不幸者，我們豈可只顧經濟增長，置他們的處境於不顧？這種“自私”及視金錢如至寶的意識，根本與二十世紀的現代社會，追求平等、公義及關懷的社會，並不配套。

### 中方對預算案的干預昭然若揭

主席先生，財政司在宣讀預算案演辭的時候，特別強調在編製九七至九八年度預算案的時候，只會諮詢中國政府。但不久以後，庫務司鄺其志便與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方代表陳佐洱達成共識，雙方同意重要收支政策須先由過渡期預算案專家小組通過，才交予沒能力的政府制定具體細節。

這種近乎前後不一、出爾反爾，容許中方肆無忌憚插手干預香港的財政預算案，無疑令人懷疑九七前後的香港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精神何在。難道港府認為中方比港人更了解社會需要及實際情況？難道中方的代表及所

謂專家可代表港人決定本港財政預算的方向及目標？難道港府不怕中方的“車毀人亡”論，將現今行之有效的財政方針推倒重來？難道彭定康所領導的政府已全面崩潰，要向中方叩頭、擦鞋，才可安渡九七？

說穿了，港英政府已是英雄遲暮，在撤退的邊緣垂死掙扎，將港人的利益及命運交託予中方——一個對香港一無所知，每每以權力威嚇港人的未來領袖。

### 曾蔭權先生的出身與我的一個夢

主席先生，有評論大讚曾蔭權先生的預算案別具創意，因為財政司特別加設兩段小插曲，有一項是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另一項是修讀培訓課程免稅額，我想這是曾先生一貫的中國人倫理觀念，這是好的。如果曾先生在年輕時出身於貧窮家庭，而他的父母又不能得到照顧，我想在今時今日，我們老人家的綜援額應予提高。如果他曾捱貴租之苦，而且在供一層昂貴樓宇時覺得辛苦，現在便應該改變高地價政策，將差餉輕輕減低。果真如此，便是香港人之福。實際上，如果要將過往的辦法改變，便必須將《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的框框刪除；否則，今後特區政府會一如過往百多年殖民地的做法，以“量入為出、收支平衡、避免赤字，並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相適應”為政策。姑勿論這些政策措施是否適宜放在《基本法》內，但其可行性和靈活性及社會需要性則令人懷疑。

我認為要實現高瞻遠矚，具關懷、同情社會目標的財政預算案，這些牢不可破，誤以為寶典的規條必須要取消，並且要因時制宜，配合社會需要，廣開言路，容納不同經濟發展策略，以及作財富分配。

主席先生，今天討論的是財政預算。我有兩個問題須再次鄭重提出：一是勞工政策，一是職業安全政策。在職業安全方面，政府還是沿用職業安全的理論，未能概括全香港二百多萬的勞動人口。單是建造業，在九四年，每千名工人意外率為275.03；九五年輕微下降至236.2。在過去十年，每年平均有87人死亡。面對這些工業意外傷亡數字，政府只撥出二千多萬、不足3,000萬元的資源。這樣能否照顧香港300萬的勞動人口呢？另外，在手挖沉箱方面，九五年共有87宗意外，兩宗為致命意外；政府是否要立例終止手挖沉箱呢？在機場工程方面，致命意外由九四年12宗上升至九五年23宗，這是否需要改善呢？飲食業的意外率，由67.1%上升至68.2%。

面對這些工業意外，我們怎樣去補救呢？在非工業意外方面，我們又怎樣確保安全，令“打工仔”安全上班、安全下班呢？我希望財政司多撥資源，增加人手，為香港的“打工仔”口想。

另外，在就業方面，經過去年一連串的外勞事件，而去年失業率亦高達3.6%後，政府終於做了一些門面功夫，成立了一個“機場招聘中心”。最初好像“天下無敵”，接口便“有心無力”。我代表建造界說一句，他們現在的生活環境是“食餐憂餐、鎮守邊關”。為甚麼？曾往招聘中心見工的有2 000人，獲聘用的不足200人。成效何在？還有，根據機場管理局提交的資料，這2 000名工人在見工後何以不獲錄用呢？因為年齡問題、語言能力問題、態度問題、工作資歷問題？凡此種種問題，都只是“歧視”問題，都是香港政府沒有膽量干預機場進度的問題。如果真的要求香港承建商聘請香港工人，付出香港工人的價錢，承建商便可能不願意請工人，因而導致機場不能竣工。這便變成了政治考慮，犧牲香港工人的權益，打破本地工人的“飯碗”。在此，我很希望勞工處和教育統籌科慎重考慮上述的問題，增加資源，以杜絕剝削勞工的問題、及維護香港300萬“打工仔”的職業健康。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對於首位華人財政司亦是姓曾，我感到自豪。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是務實和平穩的，特別是他以中文宣讀總結部分就更見其創意。財政預算案揭示了財政司對香港在中國以及地區內獨特的地位的展望。我支持財政司的理想和整體策略。

至今已經有不少同事詳細討論過預算案的內容，我也不必再拾人牙慧。我將集中談談對未來的期望。

我們正朝着“一國兩制”的目的地前進。這個目的地從未有人到過，但我本身作為一個探險家，樂於接受這挑戰。社會跟運動員一樣，隨着每次新挑戰而進步。我希望以下幾點意見與財政司的意見互為補充。

第一點，我們必須維持一個以行政為主導的政府 — 那是一個朝着正確方向走，不會偏頗的政府；一個謀求整體社會而非某部分人或某集團的利益、不會因為短暫的公眾壓力而放棄整個社會長遠利益的政府。

第二點，我們要致力促進經濟發展，因為這才是解決我們正面對的失業、就業不足、房屋、通脹等問題的基本方法。如果本港的經濟增長率回復至一般東亞地區的7%、8%或9%，而不是近似歐洲的經濟增長率，上述列舉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我們努力的重點是要把這個經濟的“餅”擴大，而不是分割。為此，我們要堅持“自力更生”的信念，如非必要，不依賴政府的救濟。

很多發達國家遇到困難，就是因為人民失去幹勁、積極性、工作熱誠、意志和魄力。我們應該以此為鑑，與其經常把他人的優點和缺點生搬硬套，不如自己發展一套獨特的民主制度，並且要以促進經濟發展為共識。

第三點，我們應充分運用香港及中國的協同力。財政司提到尋找新的發展機會。其實更重要的是發展與中國在工商業、投資、基本設施等各方面的合作。中國對於香港的競爭能力有決定性的影響。

第四點，推廣教育是一個社會的自救方法。在十年前，只有約4%的學生能進入大學，到今天，這數字已躍升至18%，這顯示了我們對年輕一代的重視。現時在量方面有了增進，可是還要有一個正確的方向。我們需要為本港的大學畢業生提供有意義的工作機會和挑戰。我認為我們有責任提供一個架構，使他們可以發展事業和改善生活質素。

在小學及中學教育方面，必須摒棄死讀硬背的學習方法，培養想象力。讓年青一代不只是仿效他人的創作，而且終有一天可以在這數碼科技和電子資訊的時代，創造新的意念。

及早甄別資優的學生，設立如紐約布朗克斯理科中學等的名校，讓他們入讀最好的大學，這種做法並非不當。此外，我們亦需要設備完善的工業學院，以供學生發展最先進技能。一方面，我們可以有美國常春藤名牌大學的環境；另一方面，可以有德國式的工藝機械技術訓練。這個組合實在無懈可擊。現時的平均主義制度對社會及個人均沒有好處。

第五點，一個發達國家的穩定取決於一群生活得滿意的中產階級。可是香港現時財富分配不均，我們須明確制訂全面和長遠的策略，以擴大中產階級。我們要修訂在教育、稅制、醫療、房屋、公積金、基本設施等方面政策，以便達到這個目的。

第六點，當我們為提供全民醫療服務而感到自豪和欣慰的同時，我們的醫療制度正如其他西方國家一樣，慢慢變為社會主義醫療。我們聽過這些國家的醫療制度常有犯錯和濫用的情況，我們要以它們所犯的錯誤為鑑，不要重蹈覆轍。我主張更多私人參與和投資的醫療服務，而終有一天由私營機構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制度。

第七點，我留意到預算案中意圖提高家庭價值觀念的社會功能。財政司在預算案中公布的免稅額，鼓勵家庭照顧長輩同住，是值得支持的。不過這尚未足夠，我們尚有更多工作可行。今年美國總統選舉，家庭價值觀念是大

肆宣傳的項目。英國首相馬卓安正推行“回到基本原則”的運動。可惜這些國家的道德觀念已經很薄弱。香港則仍有很多文化傳統留下來，我們應大力加強。

很多問題若能在家庭層面解決，就不需要花費社會資源，但如果這些問題需要通過輔導、社會福利、法庭、教導所或甚至監獄來解決，所需的社會資源則非常龐大。現時一些西方國家面臨破產的局面，就是由於這個原因。

第八點，香港的稅基正急促地縮少。三年前大約54%的勞動人口須繳付薪俸稅，時至今天，這數字已下降至只有40%。這主要是由於政府不時提高基本免稅額及提供更多稅務優惠。這現象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政府受到來自勞工和中下階層的壓力。中下階層市民是一個主要票源，為他們爭取權益的人，很多已成為本局議員。政府當然不能貿然擴闊稅網，因為這只會惹來社會各階層的不滿。最終的解決方法還是發展經濟，經濟增長會把個人收入提高，從而擴闊稅網。

第九點，財政司答應促使政府方便營商，其中一個方法是簡化官僚架構，令工作更見效率。其次是政府盡量少干預，可能的話，更讓工商業自行規管。近幾年來，在一些來自工運及工會人士的立法局議員的催迫下，政府採取了一些不利於商業發展的措施。一系列新訂的權利規則，已令人透不過氣。其中一些措施的必要性也令人懷疑，那些付給工人的費用和嚴苛的反歧視法例等，使成本更加高昂。長遠而言，立法的目的應是協助工商業發展，而不是更多監管。

最後，第十點，環境對我們的生活質素以至競爭能力也是很重要的。由於香港的生活水平高，製造出來的產品及所提供的服務，也是高檔次的。所以，一個安全、潔淨、優質的生活環境對香港將來的成功是極為重要的。

財政司也明白到，一個好的財政預算案，是將市民最好的潛能加以發揮。社會的成功在於每個市民的成功。我們最重要的資源不是日見萎縮的海港，或是與中國市場毗鄰，而是香港人的頭腦、精神和性格。這是我們不能忽視的。這份預算案部分內容承認了這一點。我支持這份預算案，並相信日後的預算案在現任財政司的處理下，會是同樣務實而且更具創意的。

謝謝主席先生。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較早前財政司大派“高帽”，說這份財政預算

案吸納香港各界、各政黨的意見，正所謂“集大成”，並且秉承了上一屆財政司的理財哲學，能夠促進、拓展經濟和改善民生。但是，主席先生，昨天有議員批評現在香港政府其實大搞福利主義，在香港鼓吹“不勞而獲”的新觀念，是一種“精神鴉片”。

我聽到這些言論感到很震驚，因為這位議員的批評如果成立的話，又如果財政司的說法是事實（我相信是事實），那一定顯示出，香港很多人士和很多政黨（包括本局的大部分政黨）都有參與鼓吹“不勞而獲”的新觀念，有參與販賣“精神鴉片”。這項批評實在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亦是最富想像力和最不需要根據的指控。用一枝竹竿打全港一船人，令人大開眼界。

基層團體包括民協，在財政預算案發表後，不斷發表批評，認為政府在福利的開支增長不足，過於吝嗇。我們一定也是“精神鴉片”的販賣商，香港在一夜之間突然充滿了“精神鴉片”的商人、拆家和食客。我也準備在餘下的演辭中促請政府增加福利支出。我擔心會成為出售“精神鴉片”的分子。

主席先生，我代表民協就預算案中有關福利、教育及勞工三方面發表意見。有關福利的部分，今年春節寒流襲港，數十名老人凍死。事件正好暴露了香港不少的老人是生活於孤苦伶仃、孤立無援、晚景淒涼的境況中。他們生活在貧窮之中，經濟能力薄弱；健康情況日漸衰退；社交圈子小，欠缺親友及鄰舍的支援。事件發生之後，我們期望政府會在預算案內，作出一些緊急的回應，加強照顧老人的服務；但令人失望的是，我們未見政府有相應的行動，而只是反應遲鈍，有如患了“老人癡呆症”。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承諾會增加老人院舍宿位、老人中心、日間護理中心、家務助理隊等。驟眼看來，政府似乎是反應敏捷，對老人的境況大發熱心；但其實，政府只是兌現以往“孤寒”的承諾，服務不足的情況依然嚴重。根據《社會福利發展五年計劃》的資料，在九六至九七年度，院舍的宿位仍欠3 000個，老人中心欠46間，老人服務中心欠四間，日間護理中心欠七間，家務助理欠兩隊，而這些數字已經將今年增加的服務計算在內。在供不應求的情況下，需要服務的老人家唯有繼續痴痴地等；以老人院舍為例，輪候的老人現有13 000人，新增的1 500個名額只可滿足大概一成的需求。

不單是老人院舍宿位嚴重不足，為老人社交需要而設的老人中心亦是嚴重不足。政府曾承諾會增設43間老人中心，但我們擔心這個承諾是否能如期

兌現；去年就有多間老人中心，因為物色不到合適的地點或工程上的延誤而延期開辦。我們實在不願意香港的老人家將他們剩下不多的日子，花在無止境的等待上。民協促請政府檢討現時選址的程序及工程的進度，加快開辦老人中心的速度。

主席先生，政府在安老服務方面，一直提倡“社區照顧”，即是讓老人在自己熟悉的社區內安享晚年。社區照顧這個政策能否成功，取決於社區支援服務是否足夠，而老人外展社工隊是其中重要的一環。外展社工隊對於獨居、體弱多病、行動不便的老人家，是相當重要及急需的服務，因為老人家很少會主動找尋這些服務，即使是有問題亦不知向哪方面求助。社工主動的接觸、了解他們需要並提供服務是非常重要的。但現時全港只有兩隊老人外展社工隊，服務荃灣及灣仔兩區；以現時8 000名獨居老人來說，這個數目簡直是杯水車薪。

但是政府似乎並沒有計劃擴展外展社工隊的服務。政府的解釋是已有其他的服務，例如長者義工計劃、家務助理隊、老人醫療外展隊等。我覺得政府所持的理據並不足夠。家務助理、義工等都沒有受過專業的社工訓練，他們沒有足夠的專業水平評估老人的需要；再加上不少的老人是住在環境惡劣的私人樓宇、籠屋及舊型公屋的，要這些義工長期探訪，跟進他們的個案並不可行。

其實，一隊老人外展社工隊一年的經費大概是70萬元；若全港18區每區設立一隊，每年所需的費用只是1,260萬元。民協認為，政府應該，亦值得支出這個數字。我們不明白政府為何如此吝嗇。

除了老人社區支援服務未有改善外，老人所得的綜援金亦停滯不前。政府最近公布了綜援的檢討報告，各類受助人的綜援金額都有改善，唯獨是單身老人的標準金額則無實質的改善，只按通脹調整而已。

政府聲稱獨居老人的開支已比全港最低收入5%住戶高出16%，他們的綜援金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故此其綜援金無須提高。民協對政府這個說法感到異常憤怒。政府是利用住戶開支調查來“過橋”，將老人家牢牢困在赤貧、無尊嚴的生活中。最低收入的5%住戶，他們的收入佔全港住戶總收入不足1%。在住戶開支調查中，我們更發現一個令人震驚的事實，就是非綜援的獨居老人每月只有1,235元供開支，平均每日只以40元為生，情況令人難以想象。

世界銀行出版的《世界發展報告1995》中指出，九三年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是21,560美元，是全球第四；在如此富裕的社會中，竟然有每月只獲1,200元以供開支的獨居老人，我們應該感到羞恥。政府竟然利用這批老人赤貧的生活水平作為比較的基數，把我們要求提高老人綜援標準金額的呼聲叫停，令這群生活如此赤貧的綜援老人，生活無法得到合理的改善。

政府或許會辯駁，指出政府會向每個綜援老人家提供320元的社交津貼及200元的新年“利是”。但這些津貼只可為老人每月多增加43元的收入；此外，社交津貼是實報實銷的，老人家要自己先掏腰包墊支有關的費用，這個做法會減低他們的申請意欲。

民協建議政府，實質增加綜援老人的基本金額更為直截了當。我想在此重申民協的立場，就是要求政府將綜援標準金額提高至香港工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即約2,700元。若將6萬個獨居老人的綜援金提高至2,700元，只需要大概5,600萬元，相對於政府九七年所積存的3,200億元儲備來說，這個數目只不過是九牛一毛。我希望政府以具體的行動，改善老人的福利。

接口 我想就教育部分發言。今年教育方面的經常性開支是345億元，增幅只有4.3%，較來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5%還要小。政府對教育所投入的資源，已經是連續兩年未能追上經濟增長的速度，實在令人失望。

除了資源投入增幅小之外，教育資源的分配亦教人憂慮。讓我們看看以下三個事實：

- 一、 在新的財政預算中，基礎教育佔教育經常開支六成半，而高等教育則佔三成半；但以往，基礎教育佔開支的比例是七成半；
- 二、 今年中小學教育經費的增長亦分別只有2.6%及3.5%，增幅低於大學教育5.9%的增長；
- 三、 官立小學的平均單位成本是20,000元，中學則是33,000元，但大學的平均單位是202,000元，是小學的十倍。

以上的數字顯示，香港教育資源分配是一個強枝弱幹、頭重腳輕的安排，基礎教育並未獲得足夠的重視。在這種不平衡的發展下，最直接受影響的是多項改善小學教育的措施，因為資源不足而被拖延。

### 一、小學教席學位化

在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布將會增加300名小學學位教席，令小學學位教師的比例由2%上升至3.3%。如此緩慢的速度，令人質疑政府能否在二零零七年前，將三成半的小學教席改由學位教師擔任。

### 二、小學全日制

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承諾會增加15間全日制小學。相對於全港750間小學，15間只是將全日制小學的比例提高2%。其實小學全日制不單止有利學生的發展，亦切合現時香港社會的需要。現時不少父母均要外出工作，小學全日制有助於避免讓小學生單獨留在家中，無人照顧及監管。我希望政府訂出明確的時間表，而且增撥資源，積極推行小學全日制。

### 三、中學浮動班

在財政預算案中，並未有就浮動班提出任何改善措施，不少學生仍要在轉堂時東奔西跑調換課室，民協對此表示失望。

### 四、學前教育資助

在社會人士多年爭取下，去年財政司終於承諾會預留8,000萬元資助幼稚園，令他們有能力聘請及格教師，改善教學質素。政府預期會有400間幼稚園參加該計劃，但實質只有約240間。令幼稚園望而卻步的原因，是申請條件太苛刻，而所得的資助太少。在這情況下，對教師的薪酬難以有實質的改善，他們亦失去誘因接受訓練，資助計劃原本改善幼稚園質素的目的亦難以達到。今年政府在資助幼稚園計劃上的撥款，更是原地踏步，跟上年所承諾的一樣，是8,000萬元，並未有顯著的增長。

以上都是因資源不足而受到拖延的基礎教育改善措施。基礎不穩，以後的發展便會受到影響。民協盼望政府能檢討教育經費的分配，並增撥資源以改善基礎教育的發展。

最後，我會就本地工人失業的問題重申民協的要求。

在財政預算案中，政府雖然在經濟發展的層面上，已提出一些方法刺激本港經濟，但卻沒有提出任何具體措施，解決本港的失業問題。失業率高企

的現象已持續將近一年，面對經濟困境，失業人士卻缺乏支援，以致長期未能找到工作，進而面對生活上的徬徨無助，同時亦承受相當大的壓力。

民協希望政府考慮設立“失業過渡期經濟援助金”，對那些非自願而失業最少三個月的失業人士提供協助。

民協對政府在坐擁一千五百多億元盈餘的情況下仍未接納建議，表示失望。

本人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的一大特色，就是提出了一系列的策略，支援及推廣香港的服務行業。財政司曾蔭權先生羅列了14個重點支援服務業，提出相應的扶助工作策略。綜觀這些建議普遍受到商界的褒揚，指其務實、有創意，但這些意見似乎大多來自金融、銀行、出口貿易及通訊等行業的人士。對於一些舊式且勞工密集的飲食、酒店、零售百貨等服務性行業來說，卻未有令人鼓舞和有效的扶助政策提出，亦不見得有關當局具有誠意支援。

隨口近年本港經濟轉型，服務業正逐漸擴大，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也不斷上升。因此，大家也滿以為服務性行業的生意一片好景；但事實上，並非每個服務行業都如想像中興旺，就以我上述所提及的一些勞工密集且舊式服務業，就正面臨各種各樣的經營困難。大家都知道，近一、兩年來，百貨公司、酒樓、食肆倒閉的消息不絕於耳。就以飲食業而言，九五年年終至今已有大大小小數百間的酒樓、食肆倒閉，約共解僱了一千多名員工。

明顯地，這些舊式的服務性行業正因現時經濟不景，而市民普遍的購買力與購買意欲銳減，以致生意額大跌，令很多店舖紛紛倒閉。根據業內人士指出，促使他們結業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昂貴的租金。他們指出，近年生意經已十分慘淡，租金卻年年以大幅度增加，使“皮費”年年暴增，很多店舖就在迫於無奈的情況下結束營業。

如果港府確實有誠意解決這些行業的經營困難，扶助他們的發展，就必須認清問題所在，對症下藥。單靠現時所提出的一些沒有實際效用的建議，只是港府聲稱“支援、推廣”的一個假動作，幫助不了急需幫助的行業。

對酒店業而言，增設翻新折舊免稅額實際上似乎效用不大，但有總好過無；而放寬地積比率的同時，卻把地庫層數也計算在內，變成“因加得減”；在未來的日子，政府將會大幅增加酒店的牌費，令業內人士怨聲載道。本人希望政府重新檢討酒店業地積比率及對待酒店業的政策。

至於零售百貨業方面，港府所提出的多是原則性的建議，如提高生產力、引入高科技、改善服務質素等。事實上，我完全質疑這些工作策略是否會令行業得到實質的支援、推廣和發展。正如我以上所說，高昂的租金、普遍市民的消費意欲低，才是他們最大的經營困難。因此，並非單從改善服務、引入科技就可以解決問題。

不過，我相信最感不滿的，應是經營飲食業的人士。整個預算案對支援此行業隻字不提。現時消費市場一片蕭條，首當其衝的就是飲行業，數以百計的酒樓、食肆紛紛歇業，已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但是，飲行業人士強烈要求減收排污附加費，以減輕負擔，政府卻依然充耳不聞，拒絕回應及減收。飲行業影響20萬從業員的生計，與旅遊業息息相關，而且他們每天為數以百萬計的市民提供服務，又直接與民生有極大關係。目前經營者遇到種種困難，政府當局卻依然採取“漠不關心、全不理會”的態度。在這方面，我只可以代表同業向政府表示絕對的失望。

主席先生，本人在失望之餘，亦要讚一下財政司，可惜他不在座，但希望他聽得到。其中一點，就是預算案中撥款5,000萬元，成立“旅遊業發展基金”，進一步發展旅遊業。本人認為這是一項好措施，值得一讚。雖然5,000萬元不是一個大數目，但只要政府有誠意做好這項工作，相信香港的旅遊業會有進一步的發展。旅遊業的發展必定帶旺酒店及飲食業，酒店及飲食業的設施及需求定必會增加，對增加就業人數有一定的幫助。但對上述飲食、酒店、零售百貨等服務性行業，政府並未真正做到實質扶助和發展。

本人要指出一點，如果政府維持現時政策，香港享有國際“美食之都”及“購物者天堂”的美譽，將會逐漸失色，在成千上萬的遊客心目中大打折扣。本人希望政府認識到，推廣和興旺飲食、酒店及百貨零售業，才是支援及推廣香港旅遊業的最佳方法。

此外，我想談談再培訓的問題。政府在本次財政預算案中，注資3億元給再培訓基金，並設立一個攻讀認可院校培訓課程的學費免稅優惠。這可說是切中時弊的措施。面對今日香港經濟結構急劇轉型、失業率高企，“搵食”艱難的情況下，再培訓已成為不論藍領、白領以至灰領技術人士的一道“求生門”，必要時能幫助他們掌握一門有利於謀生、轉業的新知識和新技術。可惜，面對急劇的經濟轉型和沉重的社會需要，3億元的注資只不過是

“杯水車薪”，相等於再培訓局過去一年的經費。而最常令人詬病的，是現時再培訓計劃並不能真正有效地幫助工人轉業和就業，這點大家都作過不少批評。要令再培訓計劃得到有效成績，必須有政府和僱主的積極重視及互相配合，才不至出現就業錯配的情況出現，造成人力資源浪費的弊端。這一點希望政府多加關注及改進。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鄭明訓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對於“你不可能一直永遠取悅所有人”這句話，相信財政司一定很熟悉。當涉及政治時，這句話尤為真確。

然而，對於政府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我們不應過分政治化。長篇大論針對某些數字的基本事實，並無多大意義和用處。我們要做的是支持或否決《撥款條例草案》。

財政司發表了一份平衡各方面、關懷市民的財政預算案，旨在為本港歷史上這段面對挑戰的時期建立信心。我本人對他表示讚賞，他值得我們支持。

財政司不僅擔任慣常簡單的財務工作，還展望香港的前景。他的表現顯示他能後退一步觀察較全面的情況和較長遠的事務，同時又能注意提防較近期的壓力。

財政司的一項重要任務是在指定的一年內，取悅每一個人，滿足每個人的要求，做社會希望或需要的事情。但亦難免本局一些議員會以確保有一個“代議制和負責任的政府”為名，對他吹毛求疵。然而，我在此選擇討論財政司應着手處理的幾個重要範疇。

### 方便營商的政府

財政司承諾創造一個“真正方便營商”的政府，不只是商界而且香港人亦應對此表示歡迎。香港的繁榮和香港人的成功是基於簡單的原則：有利商業的就會對香港有利。

香港成功的主要因素，是它創造了一個環境，既方便商界，而投資者、冒險者和勤奮工作的市民所付出的進取精神和努力，又可獲得良好的回報。本港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能達到24,000美元，這是地區和世界上最高的數字之一。在競爭日益激烈的未來歲月，上述因素會更為重要。

財政預算案首先承諾會減少繁複程序、提高效率、精簡政府服務，以及

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服務協助商界。此外，甚至提供一些寬減稅項的好措施，旨在減低小型企業的資金成本和運作成本。雖然我們歡迎這些措施，但始終還是不足夠的。如果財政司真的要實踐承諾，便需要增加實質的內容。

商界期望與政府建立夥伴關係，找出更具體的措施，以確保香港一直能享有“亞洲區最方便營商的城市”的美譽。

然而，財政司承認政策制訂者需要時間，才跟得上香港經濟轉為以服務業為主的現實，因為轉變過程“太快速”。他所說的可能不是好兆頭，尤其是當他同時告訴我們這個轉變是在過去15年發生的！希望他承諾的更方便營商的政府會以一個商業的角度，為“快速”一詞下定義。

#### 平衡經濟

雖然為時已晚，但是由於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83%，政府現時把主要焦點放在這行業上。政府承諾支持私營機構創造的市場動力，這令我們放心，而且對於香港作為服務提供者繼續在地區內佔領導地位，至為重要。

建議中獲撥款5,000萬元的“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沒有指定的支援範圍，似乎只會使情況更加混亂。我關注的是，在推廣香港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吸引外來投資方面，我們的努力是零碎的。我仍然認為本港需要一個強大的中央統籌組織如“經濟發展局”，訂定更明確的目標，提高成本效益。

與其只是把貿易發展局的職權擴展至包括推廣服務貿易，以及繼續由工業署負責推廣吸引外來投資，何不索性把貿易發展局改為“經濟發展局”？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政府分別設立海外辦事處，令有意投資的人士引起混淆，而且工作重疊，浪費納稅人的金錢。

有人會認為香港不再是製造業中心，所以當財政司展望香港的未來，談到在地區內擔任首要高科技、高增值製造業的中心時，實在令我們鼓舞。如果香港要發展更平衡的經濟以鞏固日後的增長，這是非常重要的，而政府透過下列方法增加這方面的支援也是正確的：

#### — 設立科學園

- 發展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和第四個工業邨；及
- 委聘顧問詳細研究較長遠的工業發展前景。

然而，這些計劃在幾年內可能對本港經濟幾乎沒有直接的影響。短期來說，政府當局必須更積極進取，重新考慮以主要的跨國公司為對象，制訂一套財務優惠措施，鼓勵它們在本港的製造業投資。我們需要行動，也需要成果。

當服務業明顯地會繼續在香港佔優勢時，我們必須防止過度依賴服務業。如果製造業復興，再度活躍，將可為我們至少提供若干制衡作用——以免本港成為“單一行業的奇蹟”。奇蹟或永不會停止，但定會減少。此外，發展本港的製造業將有助提供新職位，而許多現時失業的工人都較為熟悉這類工作。

總而言之，一九九五年就業選配計劃的五千多名登記人士中，製造業工人佔38%。由此看來，為製造業工人提供再培訓和提高他們的技術以應付新的製造業工作，比強要他們轉業擔任格格不入的服務工作，似乎會更合邏輯，而且或會取得更佳成果。

### 解決失業問題

在香港進一步發展為一個服務、高科技、高增值製造業中心時，重整香港經濟帶來的苦痛無疑會繼續。一個有更多資源的僱員再培訓委員會連同各項更有效的就業選配計劃，在幫助工人重返工作方面擔任關鍵性的角色。

但政府必須密切和經常檢討這些計劃，以確保它們實在是有效和有用的。換言之，要確保所提供的服務配合求助人士的需求。

同時，鑑於情況緊急，我們懷疑當局是否正採取足夠措施，是否正為這些措施提供足夠的資源。解決失業問題應該是我們首要、最首要的工作之一。

### 語文

繼續提高本港工作人口的技能，對本港日後的競爭能力非常重要。在所需的技能中，語文佔頗重要的地位。

財政司已提出警告，如果我們讓語文水平下降，香港將不能維持國際貿易及金融中心的地位。這不是隨便說說嚇唬人的。但是語文水平已經下降，

特別是英語，而英語對本港的國際貿易和金融服務是很重要的。教育工作者要求急忙補救和聘請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

因此，對於這方面只獲從表面看來那麼少的資源，我亦感到奇怪。

### 保障稅收

各界均擔心薪俸稅基日漸收窄，而財政預算案的建議會使稅基進一步收窄。新寬減措施和免稅額的受惠人會感到高興，而財政司的慷慨可能有助解除部分籠罩着大部分市民的經濟陰影。但同時，我們不能對有關稅基的憂慮掉以輕心。

由於估計一九九六至九七財政年度土地補價收入會下降15%，情況更令人擔憂。土地補價收入是政府其他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在過去幾年，政府的庫房(即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庫房)一直是由龐大的土地補價收入支持的。然而，由於政府餘下相對較少的“地王”，趨勢將會是來自土地補價的收入會逐漸減少。

有見及此，政府應立即就中長期的土地供應進行詳細檢討，檢討須着重市區重建、重新分區和修訂土地用途方面。

我亦擔心基本工程計劃的延誤，以及遞延的開支會對儲備有所影響——尤其是當已承擔的開支最後到期時，遇上經濟衰退。

財政司談到有需要未雨綢繆，保留儲備。而他表示所指的不是“輕微驟雨”而是近似“暴風雨”。基於同一理由，我們須保障本港的稅基。

### 量入為出

此外，我們必須增加對老人及有需要人士的支援，但同時亦要確保我們能夠量入為出。香港的成就是基於自力更生、勤奮工作的原則，希望這項原則繼續維持不變。因此，我們必須在幫助真正有需要的人，以及為了福利主義而推行福利主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財政司已煞費苦心，使這份財政預算案看來符合“量入為出”的原則。但面對着有關稅基和基本工程遞延開支的憂慮，我們是否能堅持這項原則？在碰到“下雨日子”時又怎樣呢？

### 對增長的威脅

財政司預計5%的經濟增長，令人鼓舞，雖然有很多人都認為他是過於樂觀。如果增長未能達到5% — 而政府把一九九五年的經濟增長調低至4.6%並非令人鼓舞的徵兆 — 預計盈餘很可能會變成赤字，尤其是天際正有些不測之風雲：

- 美國經濟可能衰退；
- 中國不斷努力打擊通脹；
- 中國最惠國貿易地位受到威脅。

上述因素會對本港整體經濟表現有負面的影響。此外，如果中國一旦喪失最惠國地位，香港勢將面對狂風暴雨。

### 總結

總而言之，“審慎”、“小心”、“保守”應該是財政預算案的格言，特別是在香港這段富挑戰性的過渡期。但是，就如財政司正確地指示，我們不能坐視不理。保守主義應與創新和行動結合。

我們要富創新精神，香港才可以真正加強競爭力，繼續掌握領先的地位。而且只有這樣，我們才可以達到財政司對香港未來的展望，成為地區內首要的國際貿易、製造業和服務業中心。

財政預算案是一個開始，一個基礎。因此，我們不要再吹毛求疵，別再賣弄政治言辭和爭論在擬備下年度財政預算案時究竟誰人會有或誰人不會有發言權，而着手與政府共同努力，建設未來，實踐這份財政預算案所載對香港的承諾。

讓我們投財政司信任的一票，正如他已向香港投下了信任票一樣。

主席先生，我支持議案。

吳靄儀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有責任諮詢的人對我說要稱讚財政司的財政預算案，所以我在此表示讚賞。

本港民間流傳已久的說法是，香港政府基本上採取不干預的哲學，它的角色只局限於提供完善的基本設施以方便自由企業，並為那些無法自助的人

提供“安全網”援助。

上述三個元素當然可予以闡述和詮釋。一直以來，每位財政司都透過他們的財政預算案，詮釋、重新詮釋和闡述這三個元素。不過，問題卻改變不大，往往是財政政策是否作出不必要的干預？基礎設施的優先處理次序是否正確？用於福利方面的款項是否不足或太多？幾乎沒有人確實認真地對這個概括的方法，提出挑戰。舉例說，沒有人捍衛福利城市或主張計劃經濟。

大家都預期現任財政司的首份財政預算案亦會是如此。對於預算案，“保守”已不再是本港社會人士的忌諱之辭。

但我不大清楚現在提交本局的預算案是否能不負所望。我可能弄錯了，但看來這份預算案背離了以前的方向。我指的是內容所述的構思：政府應把服務商界列為首要工作，而且擔任積極的角色。財政司在附件第7頁說：“公務員不應只視本身為監管者，更應擔當商界輔助者及合作夥伴的角色。”他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97段說：“我們應致力使政府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方便商界。”他在下一段重申：“這樣做的目標，是要創造確實能方便營商的環境。”他在第99段又說：“我認為，提供一個方便商業經營的環境，是整個政府的責任。”最後，他說會要求各決策科都檢討現行政策和做法。

無疑我們將會聽到更多這項工作的結果，但多個範疇早已列明：平衡規管與自由、推出新服務、進一步私營化、調低政府收費（這方面或會令那些一直支持政府增加收費的人感到驚訝），以及減低資本成本等等。

預期政府會採取更積極進取的角色，而且只有專一的目標。不單整個政府將改變方針，以服務商界利益為本；專業服務及服務業亦會獲“鼓勵”競爭。附件載列有關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的細節和目的。“政策取向”中有一項提到落實律政司有關法律服務報告書的建議：包括那些法律界認為嚴重挑戰其獨立性的建議。以鼓勵競爭為名，其實是立法干預，削弱自行規管。如果這是主調，不只是政府當局，連專業服務及服務業亦必須被迫以商界為本。

主席先生，我並非與商界爭吵。事實上我的生計，以及我代表的選民的生計，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賴商界的。此外，財政司在展望香港的未來時，首先談到經濟前景。我對他的意見表示贊同。他說：“畢竟，有賴我們的經濟成就，我們才能得到其他許多的成果。”香港的未來亦即在中國主權下香港的未來。若不是由於本港的卓越經濟成就，我們根本不可能與中國磋商，讓一九九七年後香港的制度和生活方式保持不變。若不是由於本港的卓越經濟

成就，英國和世界其他國家對香港經濟有莫大興趣，我們不可能引起國際支持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維持法治。為了生存，我們必須繼續創造巨大的經濟成就。為了生存，我們不僅要使自己不但很有用，而且要有令人簡直不可抗拒的用處，就是說要對那些來港營商的人有用。

由於財政司的熱情或焦慮（我也不知道屬於哪一樣），我不會與財政司爭吵。我深深感受到的是我們要對商界有用的同時，切不可忘記政府是為香港人而存在的，為香港人的需要而存在，並且必須以他們的期望為依歸。政府應該公正不偏，不可選擇支援的對象。政府在處理社會各界事務、分配資源時，應該公平，不可以只支持某一種經濟活動，而寄望它會為整體帶來好處。政府應盡可能支持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讓市民有真正的選擇。

令我難過的是，為商界的美好前景服務，政府是很熱心的，但對於失業率，則消極地接受這是“不可能”迅速改善的事實。財政司建議的唯一補救方法，是擴大再培訓計劃 — 而這項計劃至今沒有顯著的成績。財政司沒有向失業人士提供具體援助，令我失望。

依我看來，預算案放在教育的比重殊不足夠，而教育卻是“賦予力量”給市民的最重要方法，使他們可以為自己謀求幸福。用於教育的款項實際是用於市民身上 — 同時亦是對社會未來的一項實際投資。財政司高度讚揚的服務業不是政府決心支援商界的結果，而是普遍教育水平日漸提高的結果。

然而，除了語文能力訓練外，預算案沒有再提及教育。教育開支的實質增長很溫和，只有4.3%。

同樣，司法應屬政府哲學的重要元素：提供一套公正、方便運用的法庭制度，使糾紛可以合理及迅速地解決，而各方的權利亦可得以適當地界定。換言之，我們必須為司法機構和法律援助提供足夠的撥款。

在這方面，我對加強法律援助署的人手編制表示歡迎。正義遭受延誤，即難以伸張。為了確保那些需要法律援助的人的申請迅速獲得處理，以及為提供法律援助的人有高水平的法律代表，實有需要在適當階層配備足夠人手和提供足夠的撥款。

對於律政署的擴展，我並非感到完全安心。我同意律政署需要有適當的人手，來提供意見、草擬和修訂法例、考慮和制訂政策以求改善司法制度，以及執行其他只能由政府內部負責的職責。高質素、有堅定專業原則的政府

律師，對維持本港現在以至未來的法律制度，至為重要。然而，由於公眾利益的重大理由，包括成本方面的考慮，與其擴大人手編制，由一個政府部門處理大部分事務，不如採取靈活的安排，在政府訴訟或刑事檢控中，委託私人執業律師辦理。

我注意到與成立終審法院有關的開支方面的撥款非常審慎：諸如為圖書館購置書籍、進行建設工程，以及支付一些行政人員的薪酬。我希望這不是我們可以預期的全部進展，並希望聘任最出色的法官的關鍵性工作，不會在本財政年度展開，除非這不需要任何款項。

最後，對那些一直熱切要求一個更人道、關懷備至的社會的人，我也加一把聲音。我不同意有人說這份預算案在社會福利的支出增幅太大，因為其實我們只是由偏低的底線提高福利。只有在福利方面盡量慷慨，才可以在冷酷無情、競爭激烈的社會發揮制衡作用，而由於香港的特殊情況，這樣的社會是必需的。且看老人每年只獲溫和的補助金320元，作社交和康樂活動之用；但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則獲撥款5,000萬元，以改善服務業的服務。比較之下，我們難免懷疑所釐定的比例是否正確。我會支持把老人綜援金額增加300元的要求。

主席先生，我已稱讚過財政司，亦談過很多其他事項。我對議案表示支持。謝謝。

張炳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想先講一個小故事。

在一九二零至三零年代，英國在世界各地有不少的殖民地。表面很風光，但很多殖民地是十分貧窮的，沒錢進行基建，最後紛紛向宗主國求援，英國政府最後設立一筆殖民地發展基金，供殖民地申請撥款以作經濟發展之用。

香港又怎樣？在一九二七年，香港政府向英國政府報告時宣稱，香港經濟發展上已有卓越的成就，在過去三十年無須向外舉債，並且在財政上自給自足。（註一）這是香港公共理財的優良傳統。

相信在六十年後的今天，香港政府亦同樣可以說出這樣的豪情壯語。香港之所以有“亞洲奇蹟”的成就，絕非偶然，這個是香港各階層的市民、投資者、專業人士、廣大勞工攜手努力的結果。財政司在演辭（第94至100段）中指出，要拓展經濟，改善民生，要建造一個現代化的營商環境，並且在多方面致力，例如保護知識產權，推行一個方便營商的政府，促進政府部門效

率等。這樣的策略，總的來說，是值得歡迎的，並顯示出政府在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方面，終於肯作出一定程度的承擔，並展示一定的遠見。

財政司提到檢討現時政府程序及工作方式，加強效率，我們歡迎政府這方面作出努力，但我們要注意，政府部門加強效率，並非單純地以某一些部門或者項目，改作私營化，又或者“營運基金化”便可以解決問題。目前政府已設立了若干個營運基金，並且有一些部門亦考慮“營運基金化”。但是，一些營運基金的部門，本身已經享有很大程度的壟斷性，例如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甚至郵政署等，如何加強他們的競爭力，主動回應商業社會和市民多元化的需求，這一點，政府要作出改革，要引入真正競爭才能達到目的。當然，我們不應迷信公營部門一定會缺乏效率，或者私營機構一定會有高效率。在維持有利私人工商界發展的市場環境的同時，政府應致力營造一個高效的公營部門。當中的關鍵就是要有競爭，就是要讓公共消費者有選擇，有消費者的尊嚴。在公營部門裏，這樣做是要涉及公務人員的文化改造。

政府在拓展經濟，營造有利工商業發展的環境之外，更要超越“重商”的偏向，重視普羅市民的訴求，平衡工商業發展的短期和長期需求，平衡短期利益的追逐和長期利益的維護，令到社會有一個合理的發展環境，維持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格局。

主席先生，締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不單須依賴所謂市場的力量。市場力量當然推動了香港過去的經濟發展成就，但並非是發展的唯一力量。市場並非抽象的東西，市場力量必須配合法治精神，以及締造公平競爭、公平貿易的條件，才能發揮作用。我們歡迎財政司在《支援及推廣服務業》文件中（工作策略第五點）表示，會就推動公平競爭方面作出承諾，並會履行亞太經合組織的《茂物宣言》內的開放市場、減少壟斷的做法。我們敦促政府要大刀口斧，真正在一些獨佔的市場引進競爭，提供真正的公平競爭的條件和環境。民主黨曾多番主張成立公平交易委員會和進行反壟斷立法。現在是財政司以具體行動落實承諾的時候。

在現時製造業北移，香港正邁向重要的經濟轉型階段，財政司提及“拓展經濟”有其特殊的意義。“拓”字含有開拓、主動出擊的意思；而“展”字應包含迎接挑戰和發揮潛能的意思。經濟轉型造成結構性失業問題。雖然最近失業率有放緩的跡象，但工人的轉業安排，又或者是怎樣進行再培訓以迎合社會轉型的需要，因勢利導，政府在這方面必須要配合市場起帶頭作用，帶領香港社會進入另一個轉型的經濟體系。這個新的經濟體系必須能提供新就業機會、提供高增值機會，迎合香港勞動市場結構在教育水平、科技水平和工資水平等各方面的變化，回應香港內外市場結構的變化。

主席先生，今次政府在推廣服務業的規劃方面，作出了承諾，除了是物質上的建設，例如電訊，港口和機場之外，亦承認人力培訓才是香港立足亞洲的重要基石，政府在人力培訓方面，提出以下幾方面的建議：

- (一) 課程發展議會作課程上的改革；
- (二) 加入與服務業有關的課程內容；
- (三) 對職業先修學校展開檢討；
- (四) 加強學生的語文能力；及
- (五) 為勞工作新科技培訓。

這樣看來，這些人力培訓方面的支援，似乎是為經濟轉型而度身訂造的，但我們不應低估課程檢討和職先學校檢討的複雜性和難度。如果課程檢討只是就個別學科內容修修補補，便意義不大。同樣，如不重新界定職先學校的角色，而只是將課程作一些表面上的改良，亦是搔不口癢處，香港整體學校課程的結構必須來一個根本性的改造，集中培養學生的思考，讓他們能夠掌握新資訊、新科技，培養他們回應外在世界的變化、溫故知新的能力。職先學校不應成為主流學校教育的邊緣系統，我們需要重整文化學校教育和職業學校教育在整個教育體系中的關係，使他們成為兩個互為支援，同樣可晉升專上教育的正常教育模式。我們歡迎政府終於願意正視本地學生的語文能力，撥出款項，支援學生更好地掌握語文的能力。但是，在作出這個一百多萬的撥款後，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的其他建議，政府只是以分階段實施作藉口，並且以申請語文基金作理由，不肯在財政上“包底”，這一點是令人失望的。

另一方面，在拓展人力資源的同時，有以下幾點值得關注：

1. 政府有沒有足夠的師資培訓，來應付因為經濟急速轉變而需改革的課程？亦即是說，我們培訓師資時，有否切合新經濟階段的需要？現職的教師，又怎樣進行再培訓呢？另外，政府在推動語文訓練方面，除了找外援，找一些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來任教之外，對其他的教師會否提供適當的語文師資再培訓？這些都是要

解決的問題。

2. 在課程發展及改革方面，教育署正大力推動“目標為本”課程，推動及增加教學的質素，但在增加教學質素的同時，政府會否考慮制訂一套有效的鼓勵性制度，來獎勵那些有卓越表現、高效能的學校和教師，以提高教學的質素呢？在強調重競爭、重視消費者需求的營商環境的同時，我們有否注意在教學環境中引進同樣進取的追求卓越的精神，引進相適應的激勵機制呢？
3. 在基礎教育方面，師資的培訓，例如小學教席學位化，幼稚園專業培訓方面，政府遲遲未落實。事實上，在教育經費增長大大放緩的今天，如何“拓”和“展”呢？另外，在基礎教育要加入一些配合香港下一階段經濟發展的課程。同時，在專上教育方面可如何作出配套？我們期望行將發表的教資會報告書，可為社會展示一個清晰的路向，提供帶領香港的大學教育進入下一世紀的藍圖。

### 香港的未來

主席先生，“立足亞洲，放眼世界”應是香港邁向二十一世紀的經濟發展的總綱領。作為亞洲的其中一個“經濟奇蹟”，香港如何發揮在亞洲地區特殊的經濟地位，是我們將來要面對的重要課題。

財政司在他的演辭中強調，香港可以為中國經濟發展作出重大貢獻。我們不會質疑香港在這方面可以起的作用。事實上，隨口香港經濟越來越與中國經濟緊緊相扣的時候，中國因素的確成為香港經濟發展的最大變數。但在樂觀之餘，我們有些擔心，就是香港正發展成為一個國際都市，一個金融中心，一個國際資金集合點時，其實亦是將香港的樓價、地價、租金、生活消費等等逐步推高，推高至遠離一般人所能負擔的能力，令一些無法負擔這個高消費生活水平的人，變成下一世紀的新貧窮層，除非他們遷回大陸，就如現在一些老人家退休之後回大陸居住一樣。我們擔心，人們只重視香港的賺錢功能，令香港成為大陸資金、本地資金和國際財團，縱橫追逐短期利益和短期利潤或肆意投機的場地；我們擔心，他們不會理會香港作為一個有生命力的社會，有持續發展的需要。

如果香港經濟發展變成這樣，無疑香港會繼續背負國際城市、聲名顯赫的美名，但屆時香港只是“富有者”的天堂，而不是所有香港人“安身立命”的地方。

如果要香港成為現代化的模範城市，並且成為中國的經濟中心，香港不單止應重視經濟事務、財政發展方面“國際化”，不應單是重以良好的商業發展前景為目的，而是營造一個經濟、社會、文化與政治各方面都能均衡的發展格局，締造一個普羅大眾都能安居樂業的環境，擺脫“重商主義”的窠臼。這樣，香港才不會成為一個一些經濟學者所擔心的“曼克頓化”的城市，而是大家都能夠安身立命，留港發展，推動社會改革的一個中國都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註一：見 CONSTANTINE, Stephen. *The Making of British Colonial Development Policy*. Frank Cass, 1984, p. 294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財政司上任以來的第一份政府財政預算案，要迎合社會各階層的要求，盡量爭取中國政府的認同。編製這一份預算案決非易事。財政預算案的標題是“拓展經濟，改善民生”，為香港市民描繪了一幅美麗的圖畫，可是現實狀況是否真的會如此美好？

財政司表示，本港今年的本地生產總值會有5%的實質增長，轉口貿易增長則達12%，預測固定資產投資方面有6%左右的實質增幅，經濟表現可算不俗。可惜，台灣海峽掀起風雲，導致本港股市經歷了一次小型股災。還有工商司訪美返港後表示，今年爭取美國延續中國貿易最惠國待遇比以往困難，原因是受到中英關係和美國選舉總統影響，情況未明朗。萬一局勢逆轉，美國不延續中國的貿易最惠國待遇，將嚴重打擊本港經濟，令香港喪失8萬個以上的就業職位，本地生產總值將下跌1.5%以上。試問在此環境影響下，以上指標還有實現的可能嗎？港府一向標榜審慎理財為原則，現在卻提出了一份較樂觀的經濟預測。請問港府對此有何把握及對策？

財政司建議把薪俸稅基本免稅額由79,000元增至90,000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158,000元增至180,000元，兩項免稅額提高了14%，仍不足於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建議的98,000元個人免稅額。大家清楚知道，薪俸稅免稅額長期處於偏低水平，未能追上近年的工資中位數的增長，使工資低於中位數的人士，也被納入稅網範圍，財政司所建議的免稅額，充其量只是償還歷史舊帳。即使按財政司建議的90,000元計算，月入7,500元的單身人士，亦被納入稅網。大家不難想像，7,500元扣除租屋、吃飯、交通費後，還有多少剩餘？提高免稅額是對大多數低薪人士的一點照顧，有利他們在失業陰影的威脅下，增加多一點積穀防饑的本錢。客觀上，有助於政府減少這方面的社會福利開支，希望財政司再作考慮。

關於差餉，財政司表示重估後，須面對應課差餉租值大幅增加的人士，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實施適當的差餉寬減計劃。本人謹請財政司先行凍結首次購置自住物業的差餉一年，以減輕這批市民的負擔，提高市民自置居所的購買慾。

主席先生，香港的失業狀況已惡化到嚴重影響經濟的地步，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之一。按照《一九九五年經濟概況》的統計數字，九五年第四季度，本港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分別是3.5%和2.3%，失業人數為107 800人，就業不足人數為72 900人。更值得注意的是，一九九五年內全港失業期中位數大約為77天，相對於一九九四年的70天，增加10%。對於需要養家糊口的失業人士來說，真是度日如年！可是飽漢不知餓漢飢，財政司說：“雖然以國際標準衡量，本港的失業率是處於低水平，但我們不能因而對就業情況掉以輕心。”政府為何不對比歐美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卻單對比失業率？這是否誤導市民？政府難道能夠漠視時常出現的失業人士自殺，失業者行劫等社會問題嗎？雖然認識到“首要急務是幫助失業人士重返工作行列”，就業選配計劃已呈效果，成功率達71%，將向僱員再培訓基金再注資3億元，結果也只是如財政司所說，“再培訓只能解決部分問題”。雖然政府最新統計數字顯示，九五年十二月至九六年二月的失業臨時數字降至3.1%，原因只是回流人士減少及本港勞工屈就低薪工作。政府在扶助本地製造業，增加就業機會方面所做甚少，希望政府能將功補過，加快實施各項計劃，令更多的失業人士重返工作行列，對因失業而生活陷於困境人士，給予經濟上的支援。

預算案將社會福利開支增加了14.7%，各方面評論褒貶不一。本人認為本港社會福利確有增加的必要，低薪階層、老人、單親家庭、傷殘人士等，迫切需要一個較完善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港府能順應市民的部分要求，從四月一日起，單身人士每月可領取的金額增至1,615元，與家人同住的人士增至1,440元，傷殘程度達50%的成年人，每月可領取的金額增至1,760元。另外，修訂現行規定，准許到中國居住的老人繼續領取綜援計劃下的標準援助金及長期補助金等，只能滿足這些受援人士的基本要求。期望政府盡快落實社會保障辦事處增加20%人手的計劃，特別是拓展老人服務外展隊，向有需要人士提供迅速、有效的服務。根據港府的統計數字，九五年中，本港的65歲以上的老人已達590 100人，佔總人口9.5%。預測到二零零一年，65歲以上的老人將增至70萬。人口老化日趨嚴重下，實應研究設立供款式的全面社會保險計劃，才能解決未來人口老化的社會問題。在現階段，也應考慮增加高齡津貼的金額，以回饋老人家的過往貢獻。

綜合以上所述，不難得出這樣的結論，既然港府信守“量入為出”的原

則，那麼在縮窄稅基的情況下，又不能動用儲備，財政司能調動的資源有限，巧婦難為少米之炊。財政司應取之於民，用之於民，適當地動用部分的財政儲備，以期達到其振興經濟，改善民生的宏偉目標，又何必望財興嘆呢？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譯文）：各位議員，羅致光議員要求我批准他在發言時唱兩節歌。由於《會議常規》並沒有說明議員是否可以唱出其整篇演辭或是其中一部分，羅議員因此認為議員歌唱並非不合乎規程。

我已考慮過這件事。雖然羅議員的論點有其道理，但我對作出全面放寬的裁定則有所猶豫。我即時想到的有幾個理由。

首先，本局並無這種先例。不過，議員在本局背誦自己所作的詩句或引述他人的詩作的例子卻有不少。

其次，議員發言的目的是為了向本局致辭、向政府提出質詢及就條例草案、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在這些情況下，議員清楚陳述道理以說服其他議員及說服政府，他們要表現的是雄辯之才，而非天使般的歌喉。無論如何，如果批准歌唱，便會與辯論的主要目的有所抵觸，因為所有歌曲都是預先寫好的，第一次聽的話是不易明白，而要即時就歌曲作出回應，即使不是全無可能，也會是相當困難。

不過，在例外的情況下，我會接受議員唱出短短的一句，作為演辭的說明。有意這樣做的議員應緊記以下幾點：(1)只會獲准唱出短短的一句，而非歌曲的大部分，更不可唱出整首歌曲；(2)唱出的那句必須有歌辭，而非只是哼音樂，而歌辭必須是與辯論的題目有關；(3)不准許有伴奏音樂。

雖然我自己很喜歡唱教皇格利高里的聖歌，但我相信各位議員都不會容許把這個莊嚴的會議廳變成一個用以演唱流行歌曲的音樂廳，或者一所教堂或寺院。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們一方面批評今次財政預算撥款改善社會福利並不足夠，未能追上社會的需求，亦不能在短期內解決服務嚴重短缺的問題；但另一方面，由於政府要糾正過往對社會福利的忽視，而需大幅度增加

開支，因而引來不少人的批評，及擔憂社會福利開支的增長會失控。可能大家會驚訝昨天在本局中有同事以鴉片比喻社會福利，不過，我並非第一次聽到這個比喻。姑勿論這個比喻背後的反英情緒，或是以陰謀論來看所有港英政府的施政是否恰當，我作為社會福利界在立法局的代表，不得不反問自己，究竟我們在哪一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夠，以致部分社會人士未能了解香港社會利現時嚴重不足的地方。

新年“凍死人”事件，引來社會人士和本局同事對獨居老人需要的關注，及積極促請政府正視問題。可能財政預算編製需時，故此在已公布的預算中，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的地方不多。事實上，在過去的個多月中，政府在這方面已作出了不少即時的回應，包括預算用5,000萬元為領取綜合援助的獨居老人安裝電話及繳交月費，另外再用1,700萬元協助老人服務中心發展外展的服務。值得稱讚的是，政府的確願意作出迅速回應。但要批評的卻是，政府為何總要等到“死人塌樓”，才願意採取行動？我不禁想起一首美國民歌*Blowing in the Wind*內的歌詞：“How many deaths will it take till he knows that too many people have died?”這一句的大意是說：“究竟要死去多少人，他才知道死了太多人呢？”雖然歌詞的原意是為了反戰，不過在這裏正正適合讓我們反思現時香港社會對於市民福利的反應：難道我們真的要待看到悲劇發生，才體會到我們福利制度不足之處嗎？

大家還記得數年前，有一批老年家長用嬰兒車載送他們的成年嚴重弱智子女到立法局門外請願，隨即引來社會人士的關注，更促成了一連串政策的改善。最近亦有一群精神病康復者願意來到立法局申訴部反映他們對於服務不足的意見。我非常佩服他們的勇氣，冒口受社會加附標簽之苦，在這個仍是充滿歧視的社會挺身而出，直接表達自己的訴求。這種情況，令我覺得很矛盾。雖然我視遊行示威為家常便飯，但要這些受口社會加附標簽之苦的人士拋頭露面，實在有些於心不忍。我亦不禁懷疑，是否一定要將我們社會上受盡困苦的人展露在鏡頭前，才能得到社會的同情呢？

前數天，一個約三歲的幼兒，因為家中成人出外謀生，而要獨自與孿生姊妹留在家裏，結果發生墮樓的意外。我們暫且不討論應否立法禁止家長獨留子女在家中的問題，我想討論其背後所反映的社會問題。大家會否想到，雖然父親的收入不穩定，做媽媽的在酒樓工作收入低微，但要申請幼兒服務的費用資助仍不易符合資格。今天在酒樓或快餐店工作，月薪只有三、四千元。如將兩名子女放在受資助非牟利的幼兒中心，每月須付三千餘元費用。由於資助的幼兒中心不足，如要使用其他沒有資助的幼兒服務來照顧兩名幼女，每月便要約6,000元的支出。但如要這位媽媽放棄外出工作，而留在家中照顧幼兒，父親的收入卻不敷一家四口的生活費。我真是不曉得應該用“活生生”還是用“死死氣”來形容這宗意外所反映的社會問題，以及這個繁榮而貧富懸殊的香港社會所產生的社會現象。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這個

悲劇發生的危機，事實上潛伏在不少活在貧困邊緣的家庭之中，“大吉利是”亦要說一句：難道要多跌死幾個幼兒，才能喚起那些認為社會福利是鴉片的人士的同情心嗎？

我在昨夜寫這份演辭時，以至現在讀這份演辭的這一刻，心情都很沉重。在我腦海中，浮現一個景象：一對夫婦坐在家中，欲哭無淚，眼巴巴看着他們有發展障礙的子女，因為缺乏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的服務而每況愈下。再等下去，情況只會越來越差，他們的子女將會失去越來越多無可復原的身體功能。

或許在數十年前，凍死人、跌死人的個案遠較今天還要多，只是沒有人留意。但是以今天香港的繁榮，以我們自詡是一個高度文明的社會，如果完全倚靠市場運作，淘汰弱者而滿足能者的生活追求，我們真的可以心安理得嗎？

我衷心呼籲那些自認是成功的人士，自認全靠個人努力爭取得成果的朋友：請走出你們的辦公室，走出你們的高級俱樂部，好好去體察香港數十萬活在貧窮或是貧窮邊緣市民的生活困境！我慶幸父母給予我一個健全的身體，慶幸他們給予我不錯的條件，好讓我今天能在立法局中發言，好讓我能為有需要而得不到照顧的人士盡一番努力。

今次的財政預算案在社會福利開支方面，事實上有可觀的增加，但是仍有很多不足之處，有待急需改善。眾所周知，今年的綜合援助中，單身老人的標準援助金並沒有甚麼改善。大家可能沒有留意到，傷殘人士的標準援助金，特別是100%傷殘的人士，亦得不到改善。原因之一只是由於政府的住戶支出調查中，找不到足夠的非綜援傷殘人士樣本，因而不能作出比較所致。我希望財政司就這方面能作出合理的回應，以助我決定在四月三日應如何投票。我更希望香港不少可以坐在中國官員左耳旁邊的朋友，不要以主觀代客觀，應切實看看香港社會上不幸的一群，更在日後討論香港財政預算案時，多加幾分同情心，為建設一個富關懷的香港社會出一點點力。

本人謹此陳辭。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經過了百多年的殖民統治，到臨近九七才有首位華人財政司提出財政預算案，可謂遲來的春天。然而，畢竟“遲到好過無到”，這是值得歡迎的。財政司在薪俸稅免稅額中，提出了一項供養兄弟姊妹的寬減，表示了他考慮到華人社會的一點心思。

香港快將要在“一國兩制”下運作。藉此機會，本人謹談談我們需要一

個甚麼的社會制度。我們希望在香港建立一個文明的資本主義制度。在這個制度下，不論個人或企業，均可以按本身條件充分發揮。他們不會受到不合理的抑壓，而有公平及均等的發展機會。政府在維護公平競爭的情況下，充分尊重市場的運作。與此同時，政府也彌補市場的不足。政府通過法例、政策及稅制，縮減貧富懸殊。政府不單要照顧社會上比較不幸的人士，令他們也有機會分享社會的成果，更應創造環境，促使每一個市民有能力去建立自己美好的生活。

主席先生，以下我將會就下年度財政預算案涉及的幾個方面提出一些看法：

### 一、預算案是否量入為出？

財政司強調這是一個量入為出、略有盈餘的預算案。本人對此有所保留。下年度公共開支增幅為7.6%，遠高於本地生產總值的5%增長率。特別是當耗資龐大的“玫瑰園”計劃，包括新機場核心工程相繼竣工，基本工程建設大幅減少的時候，公共開支仍有這麼大增幅，不能不令人關注。事實上，例如地鐵、九鐵、機管局等法定機構開支及營運基金開支等，是政府能控制的開支，應仍屬政府開支，其增幅應一併與本地生產總值增幅掛勾。

財政司提出於公元二零零零年，包括特區土地基金在內，總儲備將超過3,650億元。但他的估計並沒有計及三條新鐵路、第二條機場跑道、港口發展等龐大基建開支。單是西北鐵路建造費估計便達750億元。事實上，預算案中連已決定興建科學園等項目也沒有預留款項。這表示了目前港英政府開出一張張期票，由將來特區政府支付。

16億元盈餘也只是數字遊戲。因為本年度最後一季的數十億元土地收益將撥入來年，因而把下年各項基金收入推高到331億元。另一方面，今年度因基建工程延誤減少開支的數十億元，財政司並沒有在下年度內補回。看來，將來只有從特區政府的開支中支付。

### 二、扶助工商業

現任財政司終於對扶助工商業作出了較具體的回應，這是值得讚賞的。至少，政府願意面對本港工業轉型的問題及承認我們的工業發展落後於亞洲其他三小龍。然而，政府在提升本港製造業的質素，促進本港服務業成功發展，維持香港成為世界一流金融中心的地位等“鴻圖大計”都在構想階段，名大於實。分別撥款五千萬元成立服務業支援及旅遊發展基金，可謂“濕濕碎”，點綴多於實際。

此外，本人促請政府注意扶助中小型企業。隨口本港經濟發展，本港大財團近年不斷壯大起來。我們並不希望見到這類財團成為壟斷性的集團並扼殺了中小型企業的生存空間及發展機會。具有靈活進取創業精神的中小型企業是本港經濟發展一股不可或缺的原動力。政府應在融資、科研發展、提升技術及管理水平等多方面給予資助，以面對工業轉型的挑戰。

### 三、提高本港勞動力質素

近年以遏抑通脹，保持香港產品競爭力為名，政府採取了外勞及變相輸入黑市勞工的政策，引致本港實質工資下降，失業率上升。隨之而來，福利開支需求增加，社會負擔加重。維持老闆盈利增長的代價，是納稅人的金錢。畢竟，採取遏抑工資的手段是消極的辦法。積極的做法是順應工業轉型，提高工業的產值，提高生產力，以教育、培訓、再培訓，提高就業人口的勞動質素，令工人的工資是物有所值的。香港人生活的改善，不是依賴大派福利，是憑口自己的努力分享成果。

教育方面，政府於過去幾年對基礎教育中小學方面的撥款實質增長持續偏低。現在亦應該是改變這種偏低情況的時候了。

### 四、擴闊稅基維持政府稅收穩定性

維持利得稅率於16.5%的低水平及大幅提高薪俸免稅額，這固然可以達到“皆大歡喜”的局面，但稅基不斷收窄，實令人關注。本人認為降低最低幾個稅階的邊際稅率比大幅降低薪俸稅免稅額可取。為長遠計，政府應考慮取消標準稅率及引進累進稅率。政府應充分善用稅制作為縮減貧富懸殊的政策手段。

此外，差餉方面，本人反對每年重估。因為這種做法既增加行政費用，而且本港租金有別於其他地方，波幅頗大，以每三年重估一次，取其平均值，較為適合這做法。

### 五、增闊土地擴建公屋

提高免稅額、減稅，固然有藏富於民的正面作用。然而，更好的辦法是令市民收入更具購買力。目前，最影響市民收入的購買的因素是高昂的樓價與租金。有效的辦法是增撥土地，擴建公屋，特別是出租公屋。這樣，既可改善低下層的居住環境，使因房屋需求關係令私人樓宇的樓價及租務市場下

降，使中層市民也同時受惠。

為增闢土地，填海是一個較為經濟的方法。然而，本人反對填維多利亞港來獲得土地。維多利亞港這個深水港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之一，是香港人子孫世代的珍貴財產。港英政府近年積極於維港填海，充分反映夕陽政府急功近利的心態。誠然，填維港表面上是最具經濟效益，因為所獲得土地價格高昂，但這種做法遺禍甚巨，其中包括收窄航道，引致更多海上意外，破壞海洋生態系統，污染環境，破壞海港景色及阻礙城市規劃均衡發展，加劇交通問題等，對香港整體的社會經濟發展帶來妨礙。

#### 六、老人福利方面

儘管社會及立法局內不同派別的議員均要求政府增加老人福利，但十分遺憾，政府卻視若無睹。老人綜援金方面，實際上並沒有增加，亦沒有撥款擴展老人外展隊。政府把拓展老人外展隊的責任推於家務助理隊或義工等方面是不足以應付實際需要的。此外，政府於增建及資助安老院及護理安老院方面進度緩慢，遠遠落後於實際需要，引致目前輪候名額以萬計算。由於本港租金及員工工資均比國內高昂，在本港興建安老院或護理安老院的經濟效益比較低，政府可考慮與中方協商於香港鄰近地方例如深圳或珠江三角洲等地，投資協助興建安老院或護理安老院，或鼓勵及資助一些志願服務機構在國內興建及管理此等安老院。這樣，更能用有限的資源，發揮更大效益，令等候多年的老人家能盡早獲得安身之所。

#### 七、兒童福利方面

目前兒童綜援金額的制訂準則，未能滿足他們的需要。惡性循環的結果，往往造成綜援受助家庭貧窮延續下代，社會應讓受綜援兒童與一般家庭兒童均享有同樣的資源環境下成長，令他們有機會受到良好教育，斷絕窮根。目前，釐定綜援金標準，是以全港最貧窮的5%家庭為基礎，這表示，綜援兒童不能享有一般家庭兒童同等發展資源。為此，釐定兒童綜援金應另定標準。此外，應改善綜援學童於補習功課或購買書簿等津貼的申請與發放及提供他們一個較佳的溫習環境。對於單親家庭，亦應好好研究其需要。改善提供他們的托兒服務，令這些單親能夠有機會重投工作，恢復自立的能力。

#### 八、醫療服務

在這幾年，政府曾研究在本港引進醫療保險制度。本人建議政府應積極考慮實施。這樣，在獲得新增資源的支持下，本港醫療服務無論質及量方面

均得以提升。而且，政府可以有較大的空間適量地調撥已投入醫療服務方面的資源，使有需要的人能夠得到更好的服務。

### 九、新移民服務方面

政府應調撥適當的資源，以應付新移民所帶來社會服務需求的壓力。不單如此，更應有效運用這些資源。目前教育署對新移民學童提供的援助甚為被動，例如首十個月有約一萬名適齡就學的新民來港，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人獲安排入讀政府資助學校，其餘則入讀學費昂貴的私校或輟學。此外，教署所提供的適應課程自去年四月推出以來至去年十二月為止，報讀的學童只有2 600人，與目標的6 000人相去甚遠。下年度雖然政府增撥資源，是否有效運用，實屬疑問。因此，應該增加撥款，為新移民提供更有效的服務。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聽了四十多位同事發言，他們似乎沒有特別提及保安方面的支出。我不知道是否應該恭喜保安司，可能他分配得妥當，大家都覺得很滿意。據我的觀察，在保安科今年撥款的二百多億元中，經常開支裏面有超過一半以上，即100億左右，是撥給警隊的。所以，我相信警察的表現和效率將直接影響整個保安工作的效果。連續兩年，我要求政府公布有關警察的管理檢討報告，終於在上一年財政預算案之後的兩個月，立法局收到共41份的報告書。本局成立了一個特別小組進行審議，並就其中一些較為重要的項目，表示希望能有資源支持實施的工作，包括預留補替人手，令整個警隊任何時間均可容許1 498人受訓或休假。其實，今年政府只不過撥了129名補替人手，我覺得這個數目是遠遠不足夠的。儘管保安科與警隊可能還有某些細節爭論，但很明顯地，只是129人是不足應付的。雖然大家未必同意要完全補替1 498人，但最少仍會同意這是一個非常不足的數目。

另外，報告書亦有提及巡警人數或覆蓋範圍等事項。去年七月當我們審議警隊的管理的時候，就留意到前一年的巡警人數嚴重不足，我相信在一、兩年增調了警務人員來進行前線巡邏之後，加上進一步文職化及以機械設備代替人手，情況是會有改善的。但到現時為止，我們仍在等待政府做一些調查工作，來確定究竟現時我們各區巡警的人數和覆蓋範圍是否比以前大大改善。這是很重要的。

第二點，警隊的支出已經達到100億，我們實在要認真地研究我們三萬多名警察，和二萬多名紀律部隊人員的表現，以確定是否有需要將他們的效

率發揮得更好。連續兩年以來，我都敦促政府，尤其是警務處，希望他們注意每一個警區的表現。在一些警區，警察數目維持不變，但是在一個指揮官調走後，立刻便能照舊用同樣數目的警察，發揮數倍的效率。這並不是我個人的觀察。有一、兩個警區的坊眾，地區滅罪委員和區議員等都有同感，並表示非常欣賞。我相信指揮官若能積極地調動警區的800名警察，效果是會發揮得更好的。政府能否設立一些指標、一些巡查的標準和由上至下的指揮系統，來評核警區效率呢？對於一些不思進取，或得過且過的指揮官，一定要大刀闊斧，最少要加以嚴厲警誡，希望將有限的人手發揮得最好。

第三，政府終於明白到，在現階段我們的重點應放在反黑和有組織罪案上。今年政府增撥了二百多人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十分歡迎及欣賞。經過幾年的艱苦審議之後，我們終於取得平衡，制定了《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賦予警方額外的權力。我希望警方，尤其是在今年增加了二百多人在各個警區、總局進行反黑工作的情況下，能夠有實質的工作表現給市民看，這是他們的期望。在這數年來說，有組織罪案調查科實際上偵破了很多大案，似乎受到市民稱頌。我希望這個好的傳統和表現能夠深入警區和細小的分區的反黑隊伍，並能適當地對黑社會分子迎頭痛擊，這是相當重要。至於保安部方面，我已經提出了修訂。多年以來，政府並沒有聽取議員的意見，解釋保安部的工作，即以前的政治部究竟交了多少工作給予現時的保安部呢？這個問題已經持續了數年，而至於與政府爭論的保安部的報告，在那42份報告裏面（其中一份不發放的），亦已經有九個月至一年。我希望政府在下星期一的閉門簡報會中，能夠清楚告訴議員保安部的工作性質。

我亦明白事情牽涉很多敏感的資料，而我們亦不會公開這些資料，但是，無論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方，當政府要求撥款時，都不能夠只是提出“內部保安”作理由，就能完全滿足議員的要求，或者能夠令到代表市民的議員作出一個合理的監察和獲得撥款的依據。即使在一些全面民主的社會，行政部門是全面民選產生也好，都需要向立法機關交代。向立法機關交代的方式有很多種，有些是透過委員會制度，而委員會也有很多種，但總而言之，均有一個特別的安排和方式。有些地區如果有幾個政黨，他們會安排一些資深的議員，甚至簽保密令，在一些特別的地方進行簡報，如美國的“Strong Room”就是。我相信不能夠留下一個黑洞，使市民擔心，不知道究竟某些工作對市民是有利或不利，應該或不應該，人手是多或少，究竟會否是以前政治部工作的延續？市民是非常關注的。至少，就像我去年提出的意見一樣，核數署署長應作出某程度的審核，希望庫務司和財政司考慮一下。這個審核不應只局限於保安部的工作，還應包括一些特別的“funding”，例如分項103裏的“reward and special service”。這一直以來比保安部的支出似乎更為敏感，更為機密，甚至連一些簡單數據分類亦不肯

發放。

至於另一方面，例如一些活動、情報的搜集，如偷聽等的工作，我屢次詢問用了多少時間。我相信若給予總數，是不會影響機密的，但是，政府到現時為止仍是不答覆。另一方面，隨口罪犯的實力增加，很多時，我們需要一些先進的設備。我尤其是希望政府在財富調查方面能多撥些人手，雖然這可能是要在下一年度才能做到。我們亦需要多些汲取一些先進國家的經驗；財富調查的工作亦令它們傷透腦筋。我希望可以多些互相交流，因為這不是香港獨善其身的問題。

越南船民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夠加強和加快有秩序遣返，並檢討有關懲教署人手的編制究竟是否過緊。我亦歡迎政府設立禁毒基金，但是每年資助各機構的款項只不過是千多萬，我相信我們的需要比這更多，例如青少年戒毒輔導人手、院舍服務等，我都希望在來年的預算案裏面，能有實質的增加。至於救護服務方面，我也承認一些錯誤，這幾年的確較少留意這方面。不知議員是否較少留意，所以政府在這方面也忽略了。救護服務方面，最近爭論是究竟應否撥多些資源令到表現的標準做得更好。保安科一直以來認為，現時連行車標準十分鐘也未能達到，我們沒有理由更改這個表現的標準。我自己對這並不滿意，因為我們需要的是按醫學角度和一些客觀的標準來看應定的時間。以現在採用的行車標準，實際上，我們無法監察得到受助者所接受服務的情況，所以我相信採用抵達時間標準會更清楚，儘管我們轉用了這個標準之後，統計方面可能會不如現在的好看。但無論如何，這個標準能更準確和正確地評估服務的情況。

另外，我要說的是，在這幾年，消防人員增設的職位特別多，根據數據，我有一個不會錯的懷疑：救護服務是在消防處的編制裏面，以致造成增設職位時有“大細超”之嫌；消防人員增設了很多職位，無論晉陞或必需要增設的都很多，但是救護服務似乎在這幾年的比例遠遠不足；另一方面，不要計消防裏面的細分，而是在保安科，例如在警務處、消防處、海關或人民入境事務處等，我發覺這幾年太重於警務處方面，我希望未來兩年，保安司或財政司能夠實質增加救護服務的支出，因為市民在這方面的要求已提高很多，而這亦是關乎人命的問題。

最後，我只想說一下有關市區重建的問題。我們今天討論財政預算案、討論花錢、討論稅收，我們用錢是要改善市民的生活。其實，錢若用在市區重建是適當的。我聽到很多論調說，如果我們要津貼一些地產商去建樓，或撥地安置，或以較為低的地價去安置，是政府津貼了一些民間的商業活動。我覺得這個原則是值得商榷的，因為實際上如果是用了錢，例如撥多些地出來做安置用地，或者撥多些資源予房委會，使它可以照顧天台屋或市區重建

受影響的市民，實際上那些錢是直接地或間接地用在市民身上的。我相信市區重建不可以像以前那樣無本重建，甚至無本生利，這個是完全行不通的。我希望政府未來數月進行市區重建整體政策檢討時，財政司在這方面能提供一些幫助，不要令到“巧婦難為無米炊”。只是想如何去改善法例，改善一些枝節問題，根本無法解決迫切的市區重建問題。現時市區樓宇的平均年齡以20年為多，但是一幢大廈只可用三十多年。換句話說，如果未來十年我們不能有魄力地、宏觀地投入多些資源，促成市區重建，幫助市民改善生活的話，我們將面對一個很大的問題。而且市區重建不是無利的，實際上，客觀地而言，稅收、釐印費，甚至樓價高時，賣樓、利得稅等其實間接是返回庫房的口袋，所以，希望政府在這方面的數目，可否計一計，並能撥多些資源協助市區重建，我亦希望政府對於大廈管理方面，尤其是法團的支援方面，給予政務署多些資源。

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民建聯其他的同事已經先後就財政預算案有關改善民生的部分提出了我們的意見，我本人作為民建聯經濟事務的發言人，會接口集中討論預算案有關拓展經濟的問題。

#### 改善民生 — 須建基於良好經濟環境

我絕對同意預算案“拓展經濟，改善民生”的主題，要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必須要建基於良好的經濟環境：在經濟方面，財政司預期九六至九七年度的本地生產總值有5%的增長，但在預算案全文中，卻沒有提出任何有說服力的理據，只是簡單提到，因為歐美及中國等來年都有樂觀的經濟預測，受到這些有利的外在因素帶動，因而預期香港未來一年的經濟發展將較過去一年為佳。

當然，民建聯希望香港的經濟可以走出去去年的谷底，逐步復甦，但事實上，從過去兩年的經驗，本地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往往較財政司的預測為低，而工商司俞宗怡最近亦已預期，一旦美國不延續中國最惠國待遇，香港的經濟增長將會下降2%至3%，說明本港經濟容易受到外在因素影響，因此對於財政司提出5%的經濟增長，我認為應該抱審慎樂觀的態度。

財政司在預算案中提到，要為本港創造更方便營商的環境，是十分正確的態度，而他大幅提高個人薪俸稅的免稅額，一方面可以讓低收入人士脫離稅網，同時亦可增加一般家庭的消費能力，有助整體消費市場的復甦。

不過，與此同時，有一點是令我們感到憂慮的，就是稅基進一步收窄，須要交稅的人越來越少，令政府的收入集中在部分高收入人士，以及公司利得稅，目前薪俸稅及利得稅的收入，就佔政府全年稅收的50%，可見一旦出現經濟不景，便容易產生稅收大幅波動，加上近年港府的經常性開支持續大幅增長，如何確保有穩定的財政收入，是財政司需要關注的。

不過，財政司在今個財政預算案中利用壓縮基建開支以達致擴大經常性開支的辦法是值得商榷的；所以民建聯希望港府，成立稅務檢討委員會，全面檢討本港的稅制，以維持財政的穩定及確保稅制的公平性。

### 支援服務業 — 成效有待觀察

無可否認，香港經濟結構已由過去以基本工業為主，轉型至以服務業為主，財政司發表有關《支援及推廣服務行業》的文件，肯定在拓展經濟方面是較過去積極，可惜，文件雖然對支援十多個服務行業提出了多項的新建議，可以說是琳瑯滿目，但如果我們仔細看一看其中的具體承諾，可見港府的撥款總額只有一億七千多萬元，希望以這不足二億元的支出，來帶動和支援整個服務行業，顯然是口惠而實不至。

而在扶助中小型企業方面，財政司雖然提出了三項稅項寬減措施，但其實並未能夠具體解決中小型企業目前所面對的困難，我們希望稍後成立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可以切實研究如何協助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開拓新市場，應用新科技以提高產品增值能力以及提供信貸支援等問題。

### 漠視扶助製造業

民建聯一直強調，服務業佔本港經濟的比重雖然重要，但對於製造業及一些高增值的基礎工業，港府不應只以“積極不干預”為理由，任由這些行業不斷萎縮而不加以援手，唯一預算案提到的科學園，以及第四個工業口和第二個工業科技中心等，亦只是重複多年前的承諾，而完全沒有詳細的規劃；民建聯對這方面感到十分失望。

我們認為，政府應該高瞻遠矚地鼓勵和引領本地工業走向自我改造，提高生產技術和管理水平，倘若再堅持無為而治的規條，任由本地基礎工業流失，到時候，我們再大聲疾呼，大事宣傳搞甚麼科學園和科技中心，就已經太遲了，因為本地的工業已不再存在。再者，我們從科技大學、從各種途徑培育出來的科技人員已不能發揮所長，因為本地工業已死！雖然，我們也同意市場的經濟活動最好由工商界自行掌舵，但是當我們面對四周圍國家向我

們的工商界招手的時候，我們又怎能仍然無動於衷，以為幸運之神會繼續眷顧我們呢？

今天，香港的製造業只佔生產總值少於20%，就正是過去多年我們不重視工業的緣故。經濟發展不平衡，對於一個勞動人口密集的地方來說是一個非常不健康的現象。我們希望港府可以制訂長遠的政策，為製造業提供有利的經營環境，並為企業提供在職培訓資助等，以提高製造業的技術水平及增值能力，使香港的製造業仍然可以在國際市場上佔一席位。

我較早時已經在本局就長遠工業政策提出議案辯論，而且得到不少本局同事的支持，民建聯希望港府可以認真考慮本局議員的建議，盡快制訂對製造業的各項計劃和政策。

### 每年評估差餉 — 勞民傷財

另一方面，我亦希望談談差餉的問題：民建聯認為，差餉是比較重要和穩定的稅款，目前每三年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做法基本上可行，財政司建議改為每年評估一次，我們認為這樣做法是“勞民傷財”，一方面為差餉物業估價署帶來非常繁重的工作壓力，按現時人手編制根本不可能每年作出全面評估一次，倘若只是每年作出粗略評估的話，則容易產生不公平現象，亦引起不必要的紛爭，而另一方面，市民亦會因為差餉額經常變更而感到不便。

財政司預計，在改變差餉評估的年期後會增加收入，但我們感覺到懷疑的是，如果評估是按照租值作為基礎的話，則評估值亦可能因租值下降而會出現調低的現象。當然，在目前情況來說，租值下調的機會不大，但長遠而言，這是有possible的事，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可以制定一個合理的差餉徵收基數，與租值脫口，然後每三年評估一次。

總括而言，民建聯認為，財政司今年的預算案，基本上是能夠遵照“量入為出”的原則，是審慎和務實的，但對於財政司就未來幾年的盈餘預測，我們則有所保留：預算案今年撥作基建儲備基金、基建工程以及交通的開支，出現9%的負增長，加上因為近年工務工程的延誤，導致大量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撥款未有盡用，但隨口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包括西部走廊鐵路及地鐵支線等將於未來數年全速上馬後，財政盈餘將不如目前的樂觀，而未來的財政司一方面既不能削減福利開支，一方面又要支付龐大的基建開支及應付財政司提到的可能出現的“滂沱大雨”環境，在制定新的預算案時，將會面對更大的困難和政治壓力，九七／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將無可避免必須在

以中方為主的共同參與下制定，我們希望雙方放棄政治意識形態的爭論，一切從港人利益出發，攜手合作，為成功及順利過渡創造有利的條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李卓人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財政司曾蔭權的財政預算案以“拓展經濟、改善民生”為題，不過未能達到真正拓展經濟及改善民生的目的。在拓展經濟方面，政府仍舊沒法提出一套完整及前瞻性的經濟發展策略，而只是在不同範疇內給予工商界各類優惠，討好意味甚大；改善民生方面，漠視了當前社會貧困化的問題，只有在既有框框內對福利作點改善，根本未能令低下階層分享社會繁榮成果。其實預算案不能真正落實拓展經濟、改善民生的目標，主要原因在於港府一直奉行的保守理財哲學，亦即財政司在預算案所提的“七大美德”，其中最主要當然是量入為出的金科玉律。在量入為出的框框下，財政預算案可以改動的地方少之又少，在刺激經濟、改善民生方面根本沒可能有足夠資源去徹底推動。於是在“個餅只有咁大”情況下，增加了社會福利便不能大幅增加改善教育、醫療，增加了教育便不能增加保安。歸根結柢，政府這金科至律是否神聖不可侵犯。目前的公共開支佔本港本地生產總值18%，這遠遠低於世界各國。為何我們不能將公共開支佔生產總值的比例調高，然後在更高基礎下再以經濟增長率作為控制指標。倘若增加3%，便相等於多350億元可以運用，那麼我們才可以有更多資源投入社會經濟及福利建設。

港府的“小政府、不干預”經濟原則已經過時。在科技日新月異的世界中，政府不干預根本就不能提高香港競爭力。而過去錯誤的積極不干預政策，已經使香港成為全世界24個最高水平的地區中，貧富差距最嚴重的地區。市民的生活質素改善追不上經濟增長。因此，香港社會應該唾棄這個過時政策，我們需要一個新的經濟政策，帶領香港走向高經濟，優質生活質素，高福利的社會，使社會上每一個人都能夠安居樂業，過上有尊嚴、有活力的生活。

當我以上提到香港應走向高福利時，相信有很多人會皺起眉頭。曾幾何時，“福利”兩字已成為在中方的圈子中一個“骯髒”的名詞，昨天，黃宜弘議員更別開生面地將福利等同鴉片，與陳佐洱先生的福利增長導致“車毀人亡”論有異曲同工之效。不過比較起來，鴉片論就更為刻薄寡情。於是，所有享受福利的人士就被封為“道友”，已經對福利上癮。這對所有接受福

利援助者是一個很惡劣的人格侮辱。黃議員並進一步闡釋福利增加使不勞而獲的新觀念像鴉片般散播，直指受助者是不勞而獲，間接在鼓吹社會大眾歧視受助者，分化香港社會。但我呼籲社會大眾擦亮眼睛看看受助者是否所指的不勞而獲。13萬領取綜援個案中，佔12萬是老人、傷殘、單親家庭等，他們都不是有能力工作的人士，社會不為他們提供福利援助，難道要將他們人道毀滅？餘下1萬人屬於失業，低收入人士，他們領取綜援金亦非容易，除了必須收取低於社署規定的入息、資產限額外，更是規定必須透過勞工處找尋工作，因此領取者必定是非自願失業人士，難道社會不應幫助這類找不到工作的市民度過失業難關？他們這些市民不是不想拼，不想搏，而是沒有就業的機會，所以希望大家“放他們一馬”。當然我們得承認一定有少數人濫用了福利援助，但我們絕不應因此而“一竹篙打全船人”，將所有人打成“不勞而獲”。

其實社會福利不單止不是鼓勵不勞而獲，而是“多勞多得”精神的體現，亦是一個人性化社會的表現。社會福利的目的是要令所有勞動者明白，當他因生、老、病、死、經濟不景喪失謀生機會時，他能得到生存下去的物質條件，而所需款項來自他平日所交的稅款。因此，福利的性質只是他“多勞”時獻上社會，使他有需要時能夠“有所得”。所以福利絕不是施捨而是任何公民的權利，是社會對公民的“多勞”所作出的回饋。

香港坐擁1,500億元的儲備，平均本地生產總值全世界排第四，但在極富裕社會背後卻是一幅幅悲慘的圖畫：我們的長者到年老沒有退休保障；我們有5萬獨居老人孤坐家中，乏人照顧。我們有一成的家庭，即60萬人，收入是低於每人每月1,400元。我們再培訓學員在畢業後所得工資中位數為5,500元。一般工人的實質工資九五年九月比九二年下降4%。打工仔的生活質素並沒有伴隨經濟增長而得到改善，反而因經濟轉型而一批又一批陷入低收入的貧窮陷阱。在貧富差距日益擴大，貧窮問題日趨嚴重的今天，我們尊貴而又身兼籌委的議員們及“自封太上皇”的陳佐洱先生，你們還要大肆評擊預算案大灑金錢搞福利？最令人擔憂的是大家心知肚明，你們將會是未來的當權者。黃宜弘議員更是中英聯絡小組預算案專家小組中方成員，他雖說他發言並不代表這身分，但肯定他的意見是將會影響九七／九八年的預算案。這使香港社會福利的健康發展蒙上陰影。難道回歸對貧困港人來說是福利的倒退，是再更進一步的貧困化。看來，九七後的日子裏，香港低下層市民就要將褲頭勒得更緊了。

最不幸的肯定將會是窮人中最窮的一群 — 香港六十多萬老人家。整個預算案令我最不滿的是港府完全不提高單身老人的綜援金，而只敷衍式地設立實報實銷的每年320元及一封200元的利是。政府的理由是他們的生活支

出與最窮的20%老人比較時已差不多，因此不用調高。但問題應是綜援金額的每月1,900元，每天的六十多元，能否應付基本生活開支。使他們得過有尊嚴的生活。另一個要問的問題是，為何最窮的20%老人的生活是如此坎坷，基本生活需要也未能達到，我們應如何幫助這群拿不到綜援的老人脫離貧困，不用在貧困邊緣中掙扎？因此，政府實應做更深入調查，了解他們貧困的因由，而不是利用他們作為壓低綜援金額的借口。

今天的老人福利問題反映了政府過往不干預政策的失敗。在不干預的意識領導下，港府一直遲遲不設立任何形式的退休保障。更可恨及可惜的是港府轉口不設立老人退休金，使這一代老人得到退休保障的希望完全幻滅；而政府則要背負起沉重的包袱，但在背負時卻用盡辦法遏抑這方面的開支。今次財政預算案不單提高單身老人綜援及輕微提高高齡津貼便是最好例證。港府實在應汲取教訓，在福利規劃時更多注重扶貧策略，建立有效的社會保障制度，而不是在問題凸顯時才謀求敷衍式的對策，這才可確保香港勤奮工作的人口能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扶貧策略其實不是社會保障，更重要的是幫助社會上每一個成員各展所長。要人人能各展所長，最重要的要兩個環節：首先，香港必須提高競爭能力，我們必定要具有前瞻性，而要做到這點，整個社會對未來世界市場的需求作出準確的評估，然後先發制人，搶奪市場。這是微軟總裁比爾·蓋茨在《擁抱未來》一書的主旨。可惜，財政司這份預算案未能擁抱未來。在帶領香港走向高科技、高增值社會方面，顯得猶疑不決，於是只能解決短暫的服務業發展問題，但未能勾劃出香港未來的競爭策略。現時世界上，眾多未來的學者都在估量二十一世紀將是資訊時代，但港府卻對資訊科技的發展不予以足夠鼓勵，這勢將危害我們社會的競爭力。我在此促請政府大力支持資訊科學的發展，使我們在這門嶄新的科技方面可以搶灘成功，在亞洲區奪得領導地位，從而鞏固香港的經濟各方面的發展。

第二個確保各展才能的環節是納入人力培訓中。香港在這方面的規劃一片凌亂，未有全面的培訓策略。在教育方面，一直偏重高等教育，卻忽略基礎教育，使整體教育水平未能提高。在人力培訓方面，在過去一股反輸外勞聲音中及失業率高企下，推出再培訓計劃，而今年作3億元一次過撥款，使之可以延續，但再培訓計劃只是務求以最快速扶助失業人士就業，而缺乏長線、中線的策劃及目標。這對提升中年工人的技術水平並沒有真正幫助，當第二波的轉型來臨時，又是一批又一批的失業大軍。再培訓計劃只是針對現在30歲以上的居民，那麼30歲以下的一代，政府又有甚麼培訓策略，或新移民方面又如何？這些都是一片空白。港府最近聘請顧問研究職訓局及再培訓局的發展，這又是一次片面的習作。我們現時需要的是政府全盤檢討人力資源策略。由幼兒教育至成人教育，一環扣一環地幫助香港市民追上時代的挑

戰，否則失業問題只會一天比一天嚴重。我們需要是階梯式的培訓機會。在一個工人讀完再培訓課程而又就業後，他可以繼續進修，再去另一個階梯的培訓。這樣他可以不斷進修，應付日新月異的社會。而當他陞高一級之後，他亦可騰空更多低技術的位置給沒有進修的工人。整個社會如果都能不斷提升技術水平，那麼我們才能成功地與其他國家競爭。而政府的責任就是提供這些進修機會及鼓勵打工仔去不斷進修。政府就前者做得絕對不足，鼓勵方面，今年的進修免稅額則應記一功。

我在此作最後努力，請財政司提高老人綜援金額至\$2,700水平，昨天劉慧卿議員讚賞你在夾縫中編寫出這預算案。我亦知道你今年左右做人難，但我更清楚知道你明年就更慘情，很多人想廢你的武功，所以請你於武功還在時，施展你的乾坤挪移大法，將老人綜援額增加。相信你這口肯定會獲得本局議員、全港老人支持，而我亦可以投贊成的一票。

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唐英年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曾蔭權先生是第一位在香港土生土長的華人財政司，我相信亦將會是主權過渡前最後一位財政司。正因如此，這一任財政司亦特別難做。

記得去年麥高樂爵士作出他任內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時，曾被人批評為“低波行車”，非常保守；而到今年曾司憲“掌軍”時，又預早有聲音說香港人要以“車毀人亡”為諱；究竟車子要開得多快呢？要儲備充足抑或是福利先行呢？這的確是一條凹凸高低、難於平衡的道路，而曾司憲在這一方面，無疑是走出了頗為穩健的第一步。

這一份財政預算案，落實了設立科學園的建議，並且決定發展第二間工業科技中心和第四個工業口，這些計劃均是香港工業界多年來極力鼓吹的發展路向。只有提升技術層次、扶助工業發展、鼓勵製造商投入應用研究、再配合人力再培訓計劃，才可以鞏固香港的國際經濟地位，以及為失業率高企、就業前景暗淡等問題尋得出路。

在推動服務業方面，政府亦羅列了一連串改善服務業的新措施，這方面是絕對正確的，要知道，香港的服務業佔本港生產總值超過80%；在此，我當然無意忽視製造業的地位，不過，面對經濟轉型的大氣候，加強發展服務業是經濟進程的必然階段；但美中不足的是，這個鴻圖大計只是個“理想大、範圍闊、構圖美、但資源少”的計劃，單憑五千萬元的撥款，相信任憑

你如何神乎奇技，也難以達成這樣的一個理想宏願吧。

所以要推動服務業，我認為要從三大方向開始着手：

- (一) 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
- (二) 良好的法制及監管機制；及
- (三) 簡單稅制及低稅率。

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是政府的責任，然而政府在這方面顯然未盡全力，舉個例說，在進出口貿易業上，政府的理論和口號多得一套套，但務實的建議則一概欠奉，就像貿易通吧，至今仍然是問題一籮籮。又例如政府在預算案當中也清楚指出：“進出口業屢創佳績，極之有賴一個有效率的往來香港運輸網絡。”但鐵路發展策略建議的三條鐵路，進度之慢，簡直如蝸牛賽跑，還是側身往山頂跑那樣子；這樣又豈能配合中港兩地日漸繁忙的轉口貿易和交通運輸需求呢？

第二，良好的法制及監管機制亦是令到服務業更上一層樓的主要因素，不過，過度的監管，不單止會窒息商界的投資意欲，而且還會擾亂自由市場的運作機制。這是政府必須小心留意的。香港服務業能迅速發展，取得驕人成績，這全賴香港擁有一個自由、無干預的投資環境，以及政府小心地，在加強發展與插手干預的天秤上取得一個平衡點而致。

第三，香港能夠成為亞太區首屈一指的投資地點，低稅率和簡單的稅制，實在功不可沒，不過，在稅制方面我卻有一些憂慮，就是香港的稅基現正不斷收窄，下年度個人薪俸稅及入息稅收入大概為290多億元，佔政府總收入15%之多，其影響力是有目共睹的，而過去三年納薪俸稅的工作人口比率，更由54%下降至40%，即是說我們的稅收高度集中在某個階層之上，在經濟環境出現不景氣之時，這種收窄稅基的做法將是一項兵行險口的下策；所以，我建議政府：應就本港之稅網進行審慎的檢討，考慮擴闊稅階、使課稅的負擔較為平均分攤。

至於教育方面，財政司的確可以從有限的資源當中，提出了一些“應急”的措施，例如對於第六號報告書其中少部分有關改善學生語文能力的建

議，財政司的撥款雖然不算得太“爽手”，但也算得上幾“快手”，這可算是一個良好的開始；不過，對於第六號報告書中提及的其他建議，仍然無任何財政上的承諾，又或者只靠語文基金撥款，我就甚為不滿，因為如果有政策、無資源，豈不是等於“空口講白話”？

還有更不滿的是，在基礎教育的層面上，就更為乏善足陳、毫無進步：例如小學全日制、小學教師學位化等問題，已經是一拖再拖、毫無進展；我可以說，目前的撥款主要只集中在改善人力質素的“即時”效用上，但要全面地、徹底地提升整體教育質素，基礎教育是絕對不能被忽視的。我希望政府能同樣以“快手”的態度處理第六號報告書、甚至第四號、第五號報告書的各項未付實行的建議，不要讓一些可以改善教育質素的既定政策，因為缺乏資源而落空。

自由黨多年來要求政府對持續教育作出若干程度上的資助和加強再培訓項目，這次政府總算從善如流，增設每年高達12,000元的進修扣稅項目和注資三億元給再培訓基金，這均是備受歡迎而有益於改善人力質素的建議，值得一讚。

優秀的人才、良好的投資環境，再加上一流的基礎建設，我深信，香港定有充分實力，與急趕而上的新加坡及上海作出良性競爭，保持國際貿易上不敗的優越地位。

在此，我希望曾司憲能一直保持現有的自信和進取精神，不獨在這英國管治的最後歲月當中，為香港市民謀取更大的福祉；而且亦能夠順利過渡，成為特區政府的首位財政司。

謝謝代理主席先生。

謝永齡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先生，在財政預算案中，我想特別談一談有關特殊教育及環保的項目。

在特殊教育方面，今年撥款八億七千多萬，與去年相比有9.3%的增長，剛好抵消通脹，而特殊學校的學位近年也大致足夠。從表面看來，若與其他基礎教育相比，特殊教育的撥款確實是沒有甚麼可以批評的。

但是，仔細觀看，我可以用“重量不重質”五個字來形容。特殊學校教師和各類輔助醫療人員流失嚴重，高達一成至一成半，對於融入主流的學生

支援不足，天才教育其實是埋沒天才。各種問題，政府竟然以“等待研究報告”——一個“拖”字——來回應。

對於教師流失率嚴重，政府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工作吃力，並表示特殊教育津貼鼓勵教師受訓，可以減低流失率。但在回答本人的書面提問時，卻又表示流失率與津貼沒有任何直接關連，實在自相矛盾。明顯地，政府根本無心改善問題，不撥款增加編制人手和提高津貼，問題只會繼續惡化。

至於輔助醫療人員的流失，其實是“跳槽”到財雄勢大的醫管局，這已是一個公開的秘密。雖然醫管局與所有受資助的輔助醫療人員的薪酬，都與總薪級表掛口，但醫管局不但有可觀的現金津貼，更有一大堆福利。政府一方面不願花錢增加員工的福利，另一方面又希望人家不要“跳槽”，世上哪會有如此“口數”的事。

在融入主流學校接受教育方面，政府只用區區2,800萬元，作為支援弱能學生融入主流的特別服務，是嚴重不足的。

其實在“融入主流”的學校中執教的老師，大多沒有接受過特殊教育的訓練。沒有這方面的知識跑去教特殊學生，即是叫弱能學生“自生自滅”，不但無法受益，甚至可能是受苦。

對於測試發掘學習遲緩的小學生，政府始終不肯撥款為小一以上各年級進行多次的測試，結果學習遲緩者始終找不出來以取得應有的服務，反而製造更加多第五組別中學生，而他們亦只有成為主流教育下的犧牲品。

本港的天才兒童，保守估計是學生人口之2%至3%，但政府如今只支援240名參與成績卓越學生課本試驗計劃，試問政府的424萬元撥款，又能夠惠及多少天才學生或者訓練多少教師呢？在這方面，可以說是“埋沒天才”！

其實，不少人不斷要求政府改善特殊教育，政府的回應只有一個字——“等”！政府最大的藉口，是教育委員會正檢討特殊教育，不宜輕舉妄動。但是為何政府又不預留撥款，讓有關建議能得以盡早實施呢？

主席先生，我想說一說環保項目。本人認為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對環境保育的承擔不足；以環保署為例，本年度的撥款只比去年增加大約10%，比整體開支的增幅為低。同時亦顯出政府在環境保育這方面缺乏長遠的政策，仍然奉行一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行事方式，在一些範疇上更顯得有心無力。

由於須處理的廢物數量增加，因此在環保署眾多的綱領當中，以廢物處理設施的撥款為最高，增幅亦高達13%。雖然行政局已經決定堆填區的收費將會收回成本，但由於政府遲遲未能和受影響的人士達成協議，新收費計劃仍然未能實施，令政府在這方面的開支變成“有出有入”。另一方面，由於堆填區長期以來被濫用，使用期已大為縮減。政府實在有需要尋求其他的解決方法。或者梁寶榮司憲會回答：“請你稍等，很快便會有顧問報告”。

民主黨認為，每年花費大量的金錢處理廢物只是治標而不治本方法，長遠的政策應該着手於如何減少廢物，延長堆填區的壽命。可惜的是，政府雖已完成了第一期的減少廢物研究，但在本年度的預算案中，卻並無預留資源以落實當中的建議，令人質疑港府對於減少廢物的決心，進行研究只是“得個樣”。同時，民主黨認為要有效的減少本港廢物，政府在草擬計劃時應訂立明確目標，增加回收再造，以免計劃流於空洞，變成浪費資源。

另一方面，環保署表示將會發展及營運一所中央焚化爐以處理醫療廢物。其實現時大部分的醫院均有自己的焚化爐，是否有需要加建一個中央焚化爐？如果說這些現有的焚化爐不合標準，為何當初環保署又批准它們運作？更甚的是，減少廢物研究報告中提及本港應興建另一所焚化爐用以處理日常廢物。雖然民主黨要求政府引進低污染度焚化爐，但一下子焚化爐滿天飛，實在令民主黨“受寵若驚”。我們認為過多的焚化爐不但會浪費資源，亦帶來了環境問題及選址的爭議。由此可見，政府在制訂環保政策上缺乏整體考慮。

長久以來，汽車廢氣乃是空氣污染的禍首。但政府在研究以其他燃料以取代柴油工作卻進展緩慢。去年本局否決了強制性的柴油轉汽油計劃後，政府遲遲未能另提建議。至於其他燃料如石油氣及天燃氣等的研究更是只聞樓梯響。代理主席先生，民主黨贊成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代替柴油，以改善空氣質素。我們促請政府盡快提出可行的方案，加快其他燃料的研究。另外，民主黨亦希望政府在這個範疇上能放棄收支平衡的觀念，做一次虧本生意，投入更多的資源改善本港空氣，健康是有價值的。

民主黨在徵收排污費的立場，已經在已往的討論中談及，在此我不再重申。另外，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只滿足於排污計劃，其實現時的污水只以一級處理並不足夠，應提升至二級處理，方可減少污水對環境的污染，而長遠的政策更應着眼於如何教育市民節約用水及改善深圳河水質等。從心理學而言，要人改變，即是，希望日後財政司增加撥款，我們才會嘉許。但在特殊教育方面，實在不值得稱讚；特殊教育並不特殊。

當然，政府在環境保育方面有一定的改進，這是值得嘉許的。例如：

一，設立維多利亞港第三期水質管制區；二，落實執行《拉姆薩爾濕地公約》及加強管理郊野公園；三，向立法局提交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及四，設立第二間環境資源中心等。

總括而言，本人深信政府在特殊教育及環境保育方面尚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希望政府拿出更大的魄力，作出更大的承擔。

最後，我想說幾句有關社會福利的話。將社會福利等同於鴉片毒害市民，是將社會福利署署長看作毒梟，社工看作拆家，市民看作吸毒者，可說是對香港社會的極大侮辱，這種言論是歷史博物館的陳列品，絕對是一種負面的教材，亦忽視了社會福利對消除貧富懸殊和穩定社會所起的作用。

這種為富不仁，恃勢凌人的大商家，對社會貧窮和有需要的傷殘老弱人士不施援手，反而落井下石，只證實了馬克思在百多年前對醜陋資本家所作的評價，這真是對現代文明的一大諷刺。

代理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任善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促請政府注意開支帳目中反映了“四個不平衡”：

#### (一) 重“商”輕“工”

當服務業在本港經濟比重已大大超越工業的時候，政府才開始提供支援，似乎是後知後覺，而且是“錦上添花”。本人建議政府“雪中送炭”，對忽略了數十年的工業，注入較多的支援資金及獎勵計劃，不要自滿於歷年來整體經濟成績，而忽視本港因工業技術落後導致競爭力衰弱，造成失業的相對高企現象。本港不一定要發展高科技，但應發展不倚重勞力密集的中等科技製造業，例如儀器製造業，或以品質管制取勝的工業。政府應以“稅務假期”吸引國際投資者，否則，難以與鄰近地區競爭。中等科技工廠由定案至開工，可能只需一年多時間。對解決失業問題，這仍不失為一個短期良方。

#### (二) 重“顧”輕“能”

“顧”就是顧問的“顧”，“能”就是能力的“能”，即是說注重顧問，而忽視本地有能力的人。本局已有同事多次指出，港府各部門用在聘請顧問的費用過鉅，其實並無必要。在部分領域，本港有足夠經驗的專業人士，而港府往往忽略我們的多間大學中有不少夠資格擔任同樣顧問工作的教授人才。本人建議港府從速建立機制，使各大學教職員可獲機會擔任各種項目的顧問工作，而他們的部分收入可捐獻給所任職的大學，亦因此而減輕政府對各大學資助的龐大負擔。

### (三) 重“富”輕“貧”

本局多位同事已指出本港貧富懸殊情況的嚴重程度。香港以人口計擁有最多的豪華汽車，卻發生老人凍死事件，這是一件令人蒙羞的事。政府應不要懼怕動用少許的累積盈餘，加強濟貧救困，並應廣納善言，考慮施行更佳稅制，拉近貧富差距。

### (四) 重“武”輕“文”

假如我們將執法的紀律部門的經常性開支加起來，下年度會超過140億元以上，同期所有文康及市政設施，包括市政局所有設施的經常開支只有70億元左右，兩者的比例大於2:1。在現代化文明社會，除了講求市民安全之外，更應講求生活質素。文康市政開支絕對應有所增加，否則，香港便不能成為一個真正世界一流的都市。

主席先生，本人基本上同意這一次財政司的預算案為一頗佳的預算案，但仍希望他能參考上述觀點，稍作調整。謝謝。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會代表民協談談我們對政府口生及環境兩方面開支的意見。

在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打算撥出經常公共開支的13.8%，作為口生組別的開支。我及民協對政府在口生開支部分感到十分失望。第一，口生組別的經常開支增長率，只有4.4%，對比本年度的7.7%為低。第二，口生開支佔政府經常開支的比率亦由九五至九六年度的14%跌至13.8%。這兩項數字令我及民協質疑政府對口生方面的撥款是否合理。

過往本港在口生方面的開支，一直不曾超越本地生產總值的2%，以下年度預算案來說，口生開支就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1.9%，對比其他國家，實在太少。按九零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的標準，在組織屬下的十多個國家，其平均醫療公共支出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5.8%，本港的情況與此標準相距甚遠。現時政府所撥出的口生開支，根本難以足夠改善本港醫療服務所存在的

問題，特別是基層醫療服務、預防疾病的教育、醫療人手、老人醫療服務及病床數目等。

首先，在基層醫療服務及預防疾病教育方面，口生署是擔此重任的機構。然而，政府對口生署的撥款並不足夠。事實上，市民對基層醫療服務的需求很大，倘若口生署的服務未盡完善，市民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服務需求亦相應增加，此即變相加重醫管局工作壓力。再者，在口生署的撥款中，其中有關推動健康教育的撥款增幅只有2.4%，即5,600萬元，相對香港600萬人口而言，每人所使用的不足十元，這又如何能推廣健康教育呢？

其次，在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對改善護士、醫生及醫務社工人手不足情況隻字不提，這是本人及民協所感到非常不滿的。根據九四年醫管局公布的護士人手指標顯示，在九五年本港將需要28 560名護士，短缺數字為五千多名。其實，本港的護士人手與人口比例，一直遠低於其他國家。最近港大進行的一項調查亦顯示，在被訪的醫生護士中，有超過九成半表示目前護士人手短缺，而有三成護士更表示會因此而考慮轉行。按此調查，相信護士流失率高的情況將會持續。況且，按政府數字顯示，在九五至九六年度，護士的流失率就有10.3%之高，故本人認為政府絕不應忽略護士人手短缺對醫療服務質素的影響。民協要求政府撥款增加護士學位學額，並改善護士的升遷制度，以減少護士流失的機會。

醫生方面，在八五年史葛報告書中，曾制定醫生的人力指標，但一方面，現時本港醫生比例仍未達到該指標的要求；另一方面，當時的指標在現時來說，已經落後於其他西方及先進國家。民協希望政府重新制定醫護人手（包括醫生及護士）指標，並將指標的比例與現有的設施掛口，使資源不致浪費。同時，港府亦應盡量協調各大學醫學院的學額，使更多醫生可參與醫管局的工作，應付需求。

除了醫護人手呈現不足外，其實本港的病床數目亦不足夠。根據醫管局九五至九六年度工作計劃中的數字顯示，全港病床數目在九四年是28 000張。據估計，在九七年人口與病床的比例，將仍只維持在每1 000人對4.7張病床，與其他西方國家比較，實在十分遜色。當我們再看看醫管局近期進行的調查，顯示在病床數目欠缺方面，以新界區及一些人口密度高但醫院少的地區尤為嚴重，特別是療養院病床，在二零零零年時，療養院病床就欠缺約1 600張。

以上我們所談及有關人手及病床不足或病床空置的現象，實際上是反映

本港醫療服務“三不足”的情況：第一，有些醫院有病床卻無人手，導致病床空置率高；第二，有些醫院則病床嚴重短缺（如伊利沙伯、聯合、瑪麗等），短缺的原因可能因為人口密集地區只得一所醫院，或因私家醫院費用高昂而病人入院多選擇政府醫院所致；第三，是醫院數目不足，特別是人口密集地區，如觀塘或新界一些區域，在此等區域，市民經常要尋求區外的專科門診和公立醫院服務。鑑於以上“三不足”的情況，本人認為政府應盡快檢討地區、人口變化現象、醫護人手編制及病床數目的相互關係，並增加撥款改善服務人手不足的現象。

在老人醫療方面，財政預算案中的口生開支，對於老人的照顧仍未足夠，特別是在老人保健教育經費及老人專科服務的設立上有所忽略。現時老人專科門診名額不足，導致老人往往要輪候多時；即使老人看普通科門診，亦有相當多需要改善的地方。老人在輪候普通科門診服務時，均需花三至四小時，再加上交通時間，往往用上半天，對老人健康實有害無益，所以政府在這方面必須盡快撥款改善。

至於在老人保健服務方面，現時老人保健服務的發展並不足以應付人口不斷老化的現象。目前口生署轄下的中央健康教育組在老人保健教育的開支，只佔口生署開支的一小部分；而中央健康教育組本身的開支又少，舉例而言，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其中中央健康教育組開支為2,200萬元，只佔口生署二十四億多元總開支的0.9%。若再計算中央健康教育組撥出的老人保健教育經費，就更少得可憐。因此，民協建議政府增加老人保健教育的經費，並盡量在每區（特別是人口老化區）設立老人保健中心，為老人提供如身體檢查、健康教育活動等服務。

最後，民協對政府在財政預算案中沒有將推廣病人權益作為工作綱領的一項深表不滿。記得在九五年施政報告中，總督曾經承諾“會提高市民對病人權益和責任的認識”，然而，預算案並沒有片言隻字提及這事。政府現時只是透過中央健康教育組製作一些有關推廣病人權益的小冊子、錄音帶、電話熱線等工作，根本對病人認識個人權益的幫助不大。況且，市民始終未有合法渠道進行申訴。民協認為政府應該設立病人權益法，正式確立病人循法律途徑申訴的權利。

總括而言，民協認為政府在口生項目上的撥款不足；政府一方面缺乏承擔，一方面又企圖、並已在部分醫院引入醫療逐項收費，此舉實在極要不得。民協要求港府停止一切逐項收費，並盡快檢討醫護人手、病床、醫院、人口變化的關連，以及醫療收費與融資問題，使本港市民能享有負擔得起而

服務質素高的醫療服務。

現在讓我們轉過來看看政府在環境方面的開支。政府預算在下一財政年度環境保護署的開支為18.5億元，較去年增加10%左右，但遠比過去三年平均40%的增幅遜色。

看一個社會的環保開支，我們亦通常會看看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多少。今次政府預算環境保護署的開支只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15%，即使以政府在環境上的整體開支計算，亦只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56%。據一些綠色團體指出，本港的環保開支連一些發展中的國家，甚至中國大陸等都比不上。舉例而言，在中國大陸，環境方面的開支也佔本地生產總值的0.6%。本地環境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竟然連中國大陸也比不上，我們覺得這是一個笑話。

政府的環保政策，仍然是採取補救式的取向，忽略污染的防治政策，而政府資源所集中的，亦主要是用以補救已被污染的水、處理已產生的廢物及噪音等，對事前的防治工作卻有所忽略。在環境保護署的預算中，我們可以看到，在環境評估及社區關係方面加起來的撥款，就只佔環境保護署整體開支的3.1%，比環境保護署其他範疇的開支更少。

此外，最令人遺憾的是，政府在環保教育工作上亦未加以重視，這個我們可以在社區關係工作的撥款中輕易看到。下一財政年度的社區關係撥款為1,200萬元，對比上年度的1,190萬元開支，只增加10萬元，即0.8%，這個增幅我相信在電視台賣數個廣告便會用盡了。

本人認為政府在改善其他民生政策時，絕不能忽略對環境的改善及防止對環境造成的污染。環境是否受污染，根本上與市民生活健康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政府應增加在環境方面的開支，並採取一個防治式的策略，避免在環境污染後才作出補救。要知道，並不是所有污染都能夠用金錢或用科技作補救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一份親中的報章在回應財政預算案時，以“大玩魔術，寅吃卯糧”為題，大肆抨擊大灑金錢，大派福利已是彭定康施政報告的重點，財政司僅能像出納員一樣，滿足總督的施政目標。這種說法顯示

出港英政府在中方的眼中已被認為是大搞福利主義，而香港政府自行制定的最後一份財政預算案，更被指為要將香港帶往西方社會福利道路，灌輸精神鴉片。

精神鴉片無疑的確遍布於香港每一個角落，但精神鴉片並不是福利主義，而是盲從附和、趨炎附勢、阿諛奉承、泯滅良心、緊跟隨中方為主。這是不道德、失去自我的精神鴉片。去年底，中方的“車毀人亡”論指摘香港大搞福利。這種顛倒是非的論調，成為了香港目前盲從附和的潮流。甘願吃鴉片的人爭相表白，向權貴獻媚。其實香港與福利主義從來拉不上關係。那些吃了鴉片，已經迷糊不清的人，我希望他們能夠擦清眼睛，看清楚香港目前福利的實際情況，就是.....

主席（譯文）：梁耀忠議員，請坐下。梁耀忠議員，你剛才所指的是誰？可否請你重新整理措辭？

梁耀忠議員：去年底，中方的“車毀人亡”論.....

主席（譯文）：請你重新整理措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先生，請問可否說清楚是哪一句句子？

主席（譯文）：就是你說的最後一句，包括“迷糊”等用詞的那一句。

梁耀忠議員：那些吃了鴉片，已經迷糊不清的人，我請他們.....

主席（譯文）：但你不是說鴉片，你是說有些人。

梁耀忠議員：主席先生，可否在我讀出整段後，你指出是哪一句說話？

主席（譯文）：請讀出來。

梁耀忠議員：去年底，中方的“車毀人亡”論指摘香港大搞福利。這種顛倒是非的論調，成為了盲從附和的潮流。甘願吃鴉片的人爭相表白，向權貴獻媚.....

主席（譯文）：那些人是誰？

梁耀忠議員：我也不知是哪些人，我只是說那些甘願吃鴉片的人。

主席（譯文）：你是否指本局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並沒有清楚指明。

主席（譯文）：你是否暗示指昨天發言的某一位議員？

梁耀忠議員：我沒有這樣說。

主席（譯文）：那麼，你可否重新整理措辭，以表示你並非指任何一位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先生，我只說是那些甘願的人，但我不知道他是否甘願，所以我無意指是本局的人。

主席（譯文）：如果你不準備重新整理措辭，我就得命令你收回那句話。

梁耀忠議員：你是否指“甘願吃鴉片的人”？

主席（譯文）：就是這一句。

梁耀忠議員：好的，我嘗試去重組句子。

去年底，中方的“車毀人亡”論指摘香港大搞福利。這種顛倒是非的論調，成為了盲從附和的潮流。有些人在這時爭相表白，向權貴獻媚。其實，福利主義從來與香港的實際情況拉不上關係。那些吃了鴉片，已經迷糊不清的人，我希望他們能擦清眼睛，看清楚目前.....

主席（譯文）：梁耀忠議員，那些人是誰？你在暗指誰？

梁耀忠議員：主席先生，其實我也不知誰人會甘願吃鴉片。我的意思是，如果一些人自己願意吃鴉片，我就希望他們不要再吃下去，並希望他們的眼睛能清楚看到香港的情況.....

主席（譯文）：你是否準備收回那句話？

梁耀忠議員：你是指關於我所說的吃了鴉片的人，已經迷糊不清.....

主席（譯文）：或許你可以表明你並非指任何一位議員，因為你剛才可能令議員以為你是指他們。

梁耀忠議員：好的，我無意說是本局任何一位議員。這樣可以了吧？

主席（譯文）：請繼續。

梁耀忠議員：有關單身老人服務方面，去年總督施政報告已預告會提高同住老人的綜援金額。當時關注老人問題的人士對總督毫不理會獨居老人的需要，已大感不滿。結果這份“完全曾蔭權的預算案”也只是唯總督的命是從，增加同住老人的綜援金額。我們對此當然歡迎，但我們是否完全不用理

會獨居老人的生活呢？他們要獨力承擔住屋的費用，無人照顧，他們的境況是否可以完全置諸不理呢？今年農曆新年期間，香港凍死了幾十名老人，對於獨居老人的情況，我們是否可以袖手旁觀呢？“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杜甫眼中的悲慘現象，還在今天發生。在這情況之下，難道我們是在大搞福利主義嗎？至於財政司說三月八日公布的綜援檢討報告將會增加綜援金額，結果是：與家庭同住老人的綜援標準金由1,500元加至1,800元。對於權貴而言，1,800元可能吃一頓飯也不足夠，但對於公公婆婆而言，他們究竟能否得到屬於人的尊嚴生活呢？

有人以今次福利服務增加一成為藉口，指摘香港大灑金錢。我想問批評的人有否想到老人福利增長的事實，同時有否考慮物價飛漲的情況？只提福利的增長數字，而罔顧實際的情況，我覺得這樣做與政府玩弄數字遊戲沒有分別。事實上，1,800元與兩年前麥法新公共援助水平研究報告書建議的2,300元已相距很遠，而與關注老人團體所一直要求的2,700元就相差得更遠了。我希望財政司着實朝着2,700元的目標進發。

至於近來市道不景、工人大量失業，是政府經濟和工業政策失敗所致，政府實在難辭其咎。我相信沒有人喜歡以領取失業綜援金度日的。那些金額，也絕不能讓人過最基本的生活，因此，有人終日舉債、憂憤自殺、甚至鋌而走險。財政司只不過在財政預算案上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3億元來解決問題，似乎這個培訓計劃是政府對失業問題的萬應靈丹，但試問過去這培訓計劃曾培訓了多少人？它是否可以解決十多萬失業、就業不足人士的問題？對於失業問題，我覺得政府是應該承擔責任的，特別在目前基層服務不足的情況下，政府可以考慮擴闊和加強基層服務，以增加就業機會，例如增加家務助理及起居照顧員等職位，這樣一方面既可以增加就業職位，又可以改善基層服務，可說是一箭雙鵰。我希望財政司慎重考慮這個實際發展和方向。

另一方面，我看到長久以來，老人、殘疾人士、單親家庭，婦女等都缺乏支援性服務，他們被卡壓在社會的底層，沒有展望，只能伸手向政府領取綜援。但我認為，一個理想的理財方法與施政方向，應該是讓市民大眾生活得有尊嚴，自力更生，各展所長，讓每人都有平等機會。政府在九六至九七年度還欠缺2,521個託兒名額，而政府所訂定的服務名額，根本不足以滿足實際需要。因此，我強烈要求政府增加公營託兒服務，以紓解當前婦女的困境。長遠更應鼓勵私營機構附設託兒中心，作為僱員福利。我相信政府應帶頭在政府部門增設託兒中心，才能起鼓勵及推動的效果。

此外，我建議政府撥出一筆款項成立一個就業發展基金，向綜援受助者，如老人、殘疾人士、單親家庭等提供免息貸款，幫助他們發展一些事業，如設立託兒互助資源網絡、開設小食亭、承接成衣小生意等。只有政府扶助他們自食其力，才可免卻他們終生依賴綜援金，使他們獲得尊嚴與自信，在長遠方面來說也可為政府省錢。

不過，對那些已無工作能力的老人及傷殘者，我認為政府有責任令他們能安度餘生，而不是讓他們自生自滅。現時家務助理隊只有114隊，下年度將增加12隊，每隊平均處理70宗個案。以這樣的數字，如何面對60萬65歲以上的老人和26萬傷殘人士？我覺得政府應慎重考慮這個問題。事實上，增加家務助理服務是刻不容緩的。

目前安老院服務也是一個很迫切的問題。根據政府的服務指標，在九六至九七年度會欠2 700個老人宿位。我想問一問，政府對老人提供這樣的服務是否無愧於心呢？現時政府及資助的安老院有104間，住院人數為14 000人，私營安老院有482間，約16 000人入住。隨口好些私營安老院未能符合即將生效的《安老院條例》而陸續關閉，估計未來一兩年將有200家結業，影響入住人數達5 000人。香港政府是否希望老人家凍死街頭，或住在木屋內才安心呢？

有人說我們是免費午餐派，但我要澄清，能自費午餐的，我絕不贊成給他們派免費午餐。但如無能力開餐的，及已餓了多餐的，我們能不派嗎？還有些是有一餐沒一餐的，又或即使有得吃，但也吃不飽，而弄到皮黃骨瘦，百病纏身，我們可以不理會他們嗎？況且，他們過去不一定不曾對社會作出貢獻，所以他們所吃的，不一定是白吃的免費午餐。

有人問錢從何來？政府現時有1,500億元的儲備，魯平先生也曾說過，他只是要求特區政府有不少於250億元的盈餘，這樣我們為何不動用一些儲備呢？若政府真的要死守口不動用儲備的話，我認為政府就應考慮增加利得稅。我相信增加1%的利得稅絕不為過。即使增加了1%利得稅，香港仍然在世界最低利得稅地區行列之中。此舉絕不會嚇走資本家，但卻可以增加收入，改善社會福利，我希望財政司鄭重考慮這個問題，也希望本局同事共同努力，迫使政府為基層市民做一件好事。

我從不用陰謀論去看政府的動機，但我只能說財政司和現時的政府因循保守。他們的理財哲學是將開支與經濟增長掛口，同時，公共開支不能高於本地生產總值20%，所以過去幾個財政年度的公共開支只佔生產總值18%。這樣偏低的開支，根本不能針對社會的需求。我希望政府能夠參考一下與香港

經濟發展水平相若的地方，例如台灣、新加坡，其公共開支均超出當地生產總值的20%。我希望香港政府能將理財的“金科玉律”打破，將更多公共開支用於市民身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我想要求主席先生澄清和解釋一下，為何剛才梁耀忠議員的“食了鴉片而迷糊的人”那一句說話，主席先生認為是不符合會議傳統和運作？

主席（譯文）：我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向議員解釋。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財政司的首份財政預算案，有很多值得稱讚的地方。我也認為這份預算案有其出色之處，但容許我在此提出一些問題和疑慮。

本港政府相當樂意減稅，並以此自豪。不過要記住，不是所有的稅項，而只是那些懷有政治目的，可作為取悅本局內許多工會人士的稅項。這種做法可能不算明智，但是可以理解的 — 而且是簡單的運算。那些議員佔本局大多數票，預算案的通過與否取決於他們是否支持。

現在，財政司透過提高免稅額14%和一系列稅項寬減措施，調低薪俸稅。雖然此舉贏得不少喝采聲，但不一定是明智之舉。過去三年，政府不斷削弱本來已是狹窄的稅基，這是否因為本局有那麼多代表草根階層的議員，則由大家考慮。由一九九三年至現在，本港工作人口中繳納薪俸稅人士的比率由54%下降至40%。當中需繳付大額稅款人士的比率更少。目前大約120萬繳納薪俸稅人士當中，繳稅較高的約10萬名人士負擔了總稅款的60%左右。稅收的重擔顯然落在中上收入人士身上。單靠少數人士肩負大部分人的擔子，是很冒險的。一旦有不幸事故發生在這少數納稅人身上，政府稅收便會突然受到嚴重影響。

由於政府不採用較平衡的課稅制度，唯一可行的辦法便是以另一途徑擴大稅網 — 費用及收費是財政司喜愛的課題。根據近期的統計數字顯示，本港經濟幸好已逐漸復甦。失業率由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的3.6%（十年來最高數字）下降至現時的3.1%。長期高企的通脹率亦逐漸回落至6%左右。物業市場日漸回穩，價格亦穩定下來。此外，銀行利率下調亦使各類借貸轉趨活躍。

如果上述經濟指標正確，我可以輕鬆一下，讓財政司略為增加差餉和其他收費。現時政府的各種收費達三千多項，大部分是商業徵費。在此我同意財政司把今年所有商業徵費的加幅控制在低於通脹的水平，同時加以檢討，調整需要改變的項目和刪除過時和不適用的徵費。工商界支持“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的原則。但成本是多少？政府部門的效率怎樣？需要多少年才收回全部成本？這些問題都需要研究。

主席先生，很遺憾，去年十一月立法局通過了議案，促請政府調低利得稅，但政府卻充耳不聞。財政司在新預算案內更聲稱16.5%的利得稅已屬於亞太區中最低的。如果調低，便變成免費午餐。單從稅率上看，他的說法是對的，但事實卻比我們肉眼所見的略為複雜。問題是本港工商機構向“香港政府”繳付的款項，除了利得稅外，還有各種各樣的商業徵費。其他亞太區國家的稅率或許較本港高，但與本港工商機構向政府繳付款項（包括利得稅、徵費和差餉等）的總額相比，本港工商界的負擔卻是較重。我認為如果說本港商界繳付的費用和收費屬於亞太區內最高的，也不是誇大之辭。我們不要騙自己，擬在香港投資的跨國企業在權衡各地稅項的輕重後，自然會另覓較理想的投資環境。

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和亞洲電視為例，它們除了像其他機構一樣向政府繳付16.5%的利得稅外，兩間電視台還要以總收入的10%來繳付專利稅。因此，事實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須把盈利的45%用來繳付稅款；而較弱的亞洲電視更因此而出現虧蝕情況。

主席先生，當然我們喜見財政司承諾提供一個“方便營商的政府”，以“協助商界創造財富”。究竟這些口號代表甚麼？財政司列出概括空泛的概念，如“透過採納新科技及重新制訂程序提高現有服務的效率”；“取締過度的規管措施及不必要的官僚作風”；以及推出符合商界需要的“新服務”等。最實質的建議是在效率促進組下面成立一個專責小組。

現在，我不對財政司的承諾作最後判斷，直至政府採取實際行動，證明不是信口開河。給商界更多資源不能僅是信口開河。要做到這點，財政司必須把發展經濟而非社會福利，列為首要工作。新預算案內經濟方面的實質開支增幅僅得2.5%，反觀社會福利的開支增幅卻高達14.7%。以實質計算，過去五年用於經濟發展方面的總開支只有12%的增長，社會福利方面的開支卻大幅增加了65%。目前，一個四人家庭每月所能領取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卻可達10,020元。既然失業可比就業有更高的收入，難怪現時工商界聘請員工時遇到困難。社會福利這樣增長下去，本港不久便會像很多西方民主國家那樣，變成福利城市，再沒有人願意投資，經濟發展停滯不前。

主席先生，談到漠視和積極不干預政策，本港的製造業卻一直遭受冷遇和漠視。難怪本港工業萎縮的速度比熱帶雨林消失的速度還要快。有見及此，港府重申發展科學園的決定，作為“亡羊補牢”的政策。請恕我們對此決定有點兒厭倦和懷疑，因為我們自八零年代初期起，已不斷聽見要建設高科技勝地的提議。香港、新加坡和台灣差不多在同一時間洞悉發展科技研究中心的重要性。今天新加坡和台灣已有著名的高科技製造和研究發展中心，而我們的科學園則仍是吐露港中的“一潭死水”。然而“遲到總好過無到”，只能盼望港府能盡速興辦。

不過，值得高興的是財政司建議發展第二個工業科技中心和第四個工業邨，以扶助工業發展。但細心一想，我們不禁反問，在工資福利高企和全無稅務優惠的情況下，到底可以吸引甚麼工業在港發展？主席先生，真正支撐着本港經濟的，並非大型的商業機構，而是那些聘用少於50名僱員的中小型企業。財政司承諾扶助工商業，而中小型企業才是現時最迫切需要援助的。我在讚賞財政司的同時，仍須指出，如果港府能減少對中小型企業運作的障礙、立法局停止以平等機會和勞工福利等法案打擊中小型企業，則它們已可受惠。這些法案在政治層面上雖是合理，但在商業上而言，卻是荒謬的。現時許多工商業機構面對着無數的規例、聘用員工的額外成本，以至由本局延伸至工作場所的對抗局面，都透不過氣。政府在對中小型企業提出實質援助前，必須先減少滋擾，讓它們有自由發展的空間。如果中小型企業負擔過重、發展受阻，政府、工會和倡議者均難辭其咎。無論本局部分同事是否喜歡聽到，這確是事實。

我的忠告是我們必須停止這種階級戰事。預算案的目標是使本港有能力向外賺取收益，而非深化不同階層的矛盾。我們必須向市民大眾宣揚企業家、僱主及投資者正面而非反面的形象，讓年青人知道要力爭上游，而非只是妒忌別人成功之處。

主席先生，政府認同專家的意見，着手提高本港學生的語文能力。雖然現時本港大學生的數目是有史以來最多的，但他們的中、英文應用能力卻與上一代的大學生相距甚遠。有見及此，財政司決定撥款一千四百萬元，聘請100名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教授本港學生這種在科學和商業上的全球語言。此外，亦會每年撥款1,000萬元促進普通話教學。如果我說這些努力是“補救”性質、“表面”功夫，並非過分苛刻。我們現在花費數千萬元，其實只是為了彌補價值數十億元的疏忽了的工作。

財政司除了稱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工作外，亦委以促進服務業發展的重

任。事實上，在政府支持下，貿易發展局已可在現階段作出較大貢獻。貿易發展局可身兼外國投資者“服務總匯中心”的角色，並在遍布全球的二十多個貿易發展局辦事處提供法律諮詢和業務資料服務，讓有意在香港投資的人士得到所需協助和聯繫。這除了可以免除財政司所稱的繁複程序外，也有助本港建立一個更有利的營商環境。

主席先生，我同意一個哲理，就是人人要根據天賦的優點而努力。這哲理適用於生活和商業方面。財政司成立了一個由“傑出商界領袖、專業人士和學者組成的推廣服務業特別諮詢小組”，負責制訂推動服務業發展的“工作策略”和“工作綱領”。小組看來像政府的中央政策組。雖然小組抱負不凡，成員極有分量，但工作成效仍有待評估。

我們可以從中國的經濟發展受惠。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剛通過第九個五年計劃。我建議推廣服務業諮詢小組針對該五年計劃，着手研究一些有利本港經濟發展的相應措施。真正的經濟不再是在封閉或孤立的情況下運作的。競賽中誰先起步領先，通常會得勝。我們以前靈活敏捷，我們現在必須再接再厲，加一把勁，準備參加這項經濟短跑或馬拉松比賽。

本人謹此陳辭，祝賀財政司的首份財政預算案。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會代表民主黨就預算案中交通部分發言。

首先，本人對本年度交通建設方面的支出又再呈現負增長感到失望。香港地少人多，人口稠密，對交通需求甚大，加上城市急促發展，令本港現時的交通網絡已不勝負荷。本港交通擠塞情況日益嚴重，制訂一套完善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和發展一套有效的交通管理政策是政府當務之急的工作。但很可惜，綜觀今年預算案中的交通部分，只見當局會撥款聘用顧問公司，進行各項的研究和檢討計劃，但卻不見政府會於今年撥款落實進行任何大規模的交通規劃和建設。一直以來，政府都期望很多大型工程，由私人財團承包和興建，以減少政府財政的負擔。能夠利用私人財團的資源發展交通當然是好事，但私人財團應該只起輔助作用，它不應該取代了政府的角色。因此，政府不應因為有私人財團參與作為借口，削減交通方面開支，逃避興建更多運輸網絡的責任。若交通開支持續呈現負增長，令人擔憂本港的交通擠塞問題將日益嚴重。

事實上，交通問題關乎民生和社會的經濟發展，交通不單止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擁有一套有效而快捷的運輸系統更有助本港的經濟發展。世界各地很多國家，就是因為經常塞車而造成鉅大的經濟損失。因此，當局實

在不應該輕率地看待本港的交通問題，令交通情況日益惡化。政府在擁有充足的儲備下，應該撥出更多資源去解決現時的交通擠塞情況。此外，還須未雨綢繆，就本港未來的交通需求和發展，進行詳細的研究，並作出規劃，以便在有充裕的時間下，興建足夠的道路和運輸網絡，應付將來的交通需求。

### 交通規劃

由於本港可擴充的道路網絡有限，要滿足很多市民對交通的需求，又要減輕道路網絡的壓力，同時又能夠為市民提供可靠、舒適而快捷的運輸服務，發展鐵路運輸網絡是最佳的選擇，尤其在一些地區偏遠而人口稠密的新發展地區，盡早興建鐵路就可減輕市民長途跋涉上班、上學之苦，同時亦可大大減低連接市區道路網絡的壓力。

新界西北地區居民長期飽受塞車之苦，興建西北鐵路紓緩該區交通擠塞的情況已是刻不容緩的。雖然政府一再強調有決心在二零零一年完成西北鐵路，但很可惜，在今年的財政預算案中，我們仍不見有任何撥款用作注資或興建西北鐵路。地政總署也沒有預留撥款，以進行龐大收地工程，當局仍停留在研究和審議九鐵公司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階段中。而且較早前，本人從報章獲悉，據九鐵公司估計，若西北鐵路要在二零零一年完工，初步設計工程顧問合約需於本年二月招標。可惜由於現今政府仍未與九鐵公司商妥整項計劃的安排，因此，顧問合約仍未批出，西北鐵路很可能會延遲完成。事實上，本人一直都在擔憂西北鐵路未能如期完工，希望運輸司在下星期回應時，能就現時西北鐵路的工程進度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同時促請當局多做工夫，撥出更多資源，加速工作的進度，務必令西北鐵路如期完成，讓新界西北區居民早日脫離塞車之苦。鑑於政府一向在收地工作上也會有所延誤，本人希望當局可增派地政處人手，並盡快展開收地工程，以免西北鐵路工程因受收地的延誤而阻延落成。

至於其餘兩項鐵路發展策略所建議的優先計劃，地下鐵路將軍澳支線、連接馬鞍山大圍的鐵路線以及把現有的九鐵廣鐵路線伸延至尖沙咀，同樣在今年的預算案亦沒有為它們預留撥款。希望當局能夠盡早完成有關規劃和研究工作，並向公眾公布落實興建有關工程的日期。

### 交通擠塞

為了尋求長遠而有效的解決交通擠塞措施，運輸科決定會再聘用顧問公司研究電子道路收費在本港實施的可行性，研究費用估計為1億港元，期望於兩年內完成有關的研究。民主黨支持政府撥款進一步研究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可行性。

不過，對於要解決現時已存在的交通擠塞問題，政府仍然依循過往的思考方式，希望透過財政手段來遏抑汽車增長的數目，例如在本年度，政府便提出增加汽車牌照費，在東區海底隧道徵收稅項和撤銷公司汽車稅務優惠的措施。民主黨希望政府嘗試從其他途徑，即以非財政手段的角度去想辦法解決交通擠塞，例如政府可撥款興建更多多層停車場，紓緩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又可以積極發展停泊轉乘“Park and ride”的設施，鼓勵更多私家車主放棄使用私家車，轉乘公共交通工具。事實上，這些具體的建設，同樣可發揮紓緩交通擠塞的目標。為何當局在具體交通建設上，總是這樣吝嗇呢？

本港泊車位不足的情況已相當嚴重，由於泊車位不足，造成很多空車輛不必要地霸佔路面，或駕駛者因找不到泊車位而在路上不斷繞圈，加重了道路擠塞的情況。對於顧問公司居然用了兩年多時間才完成這份泊車位需求研究報告，令報告內的數據也變得過時了，本人已感到非常不滿。現在研究報告雖已完成，但當局又表示須經政府專家審核顧問的研究內容，才會逐步落實有關的建議措施。事實上，在本年度的預算案中，當局並沒有撥款興建停車場或採取其他辦法，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政府對於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一直採取拖延的態度，是否運輸署認為現時泊車位不足情況仍未嚴重到令人難以忍受呢？

此外，政府也應該投入更多資源鼓勵更多私家車主放棄使用私家車而轉乘其他交通工具。政府早年已經提出過停泊轉乘“Park and ride”的理念，但提出後當局並沒有積極去推行或撥款興建有關的停車設備以作配合，這是由於政府一直希望倚靠私人財團去發展並落實有關的計劃。正如前文所述，可以利用私人財團的資源去發展當然是好事，但請政府當局不要忘記，改善本港交通情況的責任仍在政府身上，政府有責任撥出資源去實施一些能有效地改善現時本港交通情況的措施，而不應只是如旁觀者一般等待私人財團去發展，讓可行的計劃一拖再拖。

### 改善公共交通服務

要讓市民放棄使用私家車，多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那麼就必須不斷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效率和服務質素，運輸署就擔當了監察公共交通工具服務的責任。一直以來，本人也指出現時運輸署在監察巴士、小巴及的士的工作方面並不足夠，因此，民主黨多次要求運輸署增撥更多資源和人手，加強並改

善現有的監察工作，令監察工作真正發揮有效的功能，令市民有所得益。雖然運輸署多番表示會加強監察工作，但從今年預算案中，卻發現運輸署在改善巴士、小巴和的士服務的計劃內，根本沒有新增任何撥款和人手。究竟運輸署憑甚麼可以保證，他們在監察公共交通工具服務的工作上會有改善呢？

### 渡輪政策

本港三面環海，可惜政府一直沒有完全發揮渡輪在紓緩交通方面的作用。到目前為止，本港未有一套完善及長遠的渡輪政策。本人曾多次要求運輸科從速制訂一套長遠的渡輪政策，可惜仍未得到當局的正面答覆。事實上，來往本港市區的天星小輪一直發揮輔助陸上交通工具的責任，而油口地小輪在各新市鎮及離島所提供的渡輪服務亦擔當重要的運輸功能，紓緩了道路的壓力。因此，本人再一次促請政府從速制訂一套長遠的渡輪政策，釐定渡輪在本港運輸上的角色，令市民在選擇交通工具時，可多一個選擇，從而發揮紓緩陸上交通擠塞的作用。

### 交通安全

本港有很多道路經常出現擠塞，其實都是因為輕微或嚴重的交通意外所導致。雖然當局已開始在一些繁忙的公路上，例如屯門公路安裝攝錄機和資料系統中心，以便一旦有意外發生時能即時作出應變，並知會駕駛者避免進入擠塞的路面，但面對嚴重的交通意外時，政府實在應該多做工夫，盡量減少交通意外發生的可能性。本人希望當局會慎重考慮增派巡邏電單車警員在繁忙公路上巡邏，甚至成立一組繁忙高速公路巡邏隊，專責巡邏經常發生交通意外的公路，以打擊超速駕駛和不小心駕駛，減少因意外發生而導致大塞車的情況。此外，我們一直覺得現在很多交通意外都是由重型車輛，包括貨櫃車所引起的，而每次貨櫃車發生意外所造成的擠塞，往往達數個小時之久。我們覺得政府實在有需要自行添置重型吊車，以備不時之需。

此外，我們經常聽到有乘客被地鐵和火車門夾口和拖行的意外，亦間中聽聞有乘客墮軌的報道。本人希望政府能多關注這些意外事件，並與地鐵和九鐵公司商討，可否在列車門上安裝儀器加強感應，並研究推行各種有效措施，以確保乘客的安全，減少意外的發生。

至於輕鐵個別交匯處經常發生嚴重意外的問題，本人促請政府在短期內盡快在這些交匯處安裝攝錄機，阻嚇司機衝紅燈。長遠而言，則希望政府能夠撥出資源，在這些交通繁忙而經常發生嚴重意外的輕鐵交匯處興建行車天橋，以減少重型車輛與輕鐵車輛發生相撞的意外，從而確保輕鐵能夠正常運作，並確保乘客和司機的安全。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張漢忠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今年的財政預算案，民建聯的總體評論是：這是一份審慎及務實的預算案。從各種數據可以看到，財政司意圖滿足社會各階層的需要。在經濟放緩的情況下，財政司只可以在各政府部門財政預算上加減，修補，能夠做出一個比較務實的財政預算，相信已經是絞盡腦汁了。當然，整份財政預算不可能滿足每個人的需要，例如社會福利的開支，民建聯認為老人綜援金有不足之處。有人評論港府大搞社會福利制度，恐防香港成為西方式的福利社會，“養懶人”。我們的國民生產總值及市民得到的福利的比例，遠遠低於一些先進國家，這一點我們感到慚愧。小部分人利用社會福利制度的福利去不務正業，這點任何國家地區都會出現，在本港相信只有極少數人會這樣做。香港人大多數持自力更生的態度去面對生活，我們同時也要考慮到政府有龐大的儲蓄及盈餘。但可笑的是，今年農曆新年，寒流襲港期間，竟然有大量老人因得不到應有的照顧而暴斃，這樣的情況，出現在一個富裕的社會，令人感到可悲。

主席先生，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可以看見財政司已經嘗試滿足社會上各階層的需要。當然，在財政預算案中，找出一些不是之處作出批評是相當容易的事，但是整份財政預算案應該得到一個平衡及中肯的評價。

主席先生，本人將會集中就教育及交通方面發表意見。

財政預算案中，整體教育撥款佔公共總開支17.5%，實質增幅較去年多9%，這與民建聯要求教育撥款佔公共總開支18%接近，總體來說也勉強可接受。

但政府部門開支預算顯示，一些急需解決的問題遲遲未獲資源處理，基礎教育與大專教育的撥款增幅進一步拉遠，對此我們感到十分失望。政府在研究資源分配時，應充分考慮各項目的重要性和緩急先後，使資源的運用能獲得最大的效果。港府更應優先處理基礎教育多年面對的問題，其中包括落實母語教學。母語教學是提高教學質素的必要因素，應該提供足夠資源予以落實。

對於預算案將大量資源用以擴大外籍教師計劃，這計劃甚富爭議性，其成效一直受到教育界質疑。

在減輕教師工作負擔方面，我認為，減少教師上課節數比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更為有效，因為教師會有更多時間備課和思考班級工作。至於每年中小學經費開支中，只有小部分用於改善校舍設施，民建聯希望當局能

正視有關問題，增加中、小學經費開支，使學校得以改善校舍設施及增添其他教學用品，以配合各項改善教學質素計劃。

本人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實施民建聯在九四年提出的全面直接資助學前教育計劃，向符合一定資格的獨立幼稚園提供資助，使其得以改善學校設施及教師薪酬，直接提高本港學前教育的質素。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九年免費教育已實施十多二十年了，現在是應該檢討成效的時候，並研究本港實施11年免費教育的可行性，使基礎教育更完整。

主席先生，至於預算案的交通運輸方面，港府及有關機構在本年度將會為三條優先發展的鐵路進行詳細工程研究。本人必須強調，市民期望各條鐵路能早日落成，以紓緩交通擠塞之苦。公眾擔心的是這些鐵路在成本造價方面，以及財務安排上的種種問題。例如西北鐵路造價達八百多億元，每年付出的利息達60至70億元，公眾擔心將來在利息及本金方面的負擔，會由票價分攤。我們希望運輸科盡快提出具體的財務安排。

目前中國方面已提出很多大型基建的建議，例如屯珠大橋，港府應研究中國政府的建議對香港的影響。又如西北鐵路與中國口岸的接駁點，運輸司強調已將設計提交中方，若只提交而不共同研究，單方面做工夫與中國基建不配合，會造成西北鐵路運輸系統大動脈受到阻塞。港府應盡快提交予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共同討論西北鐵路的具體設計。

本港經常有掘路工程進行，除為市民帶來極大不便外，整體上帶來的經濟損失難以估計。現時港府只是聘請顧問研究協調的工作，本人認為應有深入前瞻性研究。其實路政署可仿效德國及日本的做法，這兩個國家在新市鎮發展或道路重建過程中，設立中央公共事業管道系統，將公用事業所需設施集中一條管道，設於地底下，任何施工、維修、檢查均在地下進行。香港作為一個現代化大都市，可以研究引入此項系統。

主席先生，根據財政預算案，運輸署預計本港各區的平均行車時速要降低三公里，反映出港府在未來一年似乎並無良策改善本港的道路擠塞問題。

較早前，運輸司表示，本港地少，增加興建道路有一定困難，難道要在本港興建架空道路嗎？其實運輸司可以有前瞻性而大膽的創意。架空道路確實可以解決問題，如日本新宿，便很巧妙地運用重疊式架空道路去解決道路擠塞。多些創意及想像力，未必不能成為事實。

港府今年展開有關設立巴士專線及電子道路計劃問題等研究，我們期望這些研究最終目的是有助市民享受更好的交通運輸服務，特別是電子道路計劃。除研究技術性問題外，如何公平執行該計劃更是問題的關鍵。本人想提醒港府應該審慎考慮分期研究電子道路計劃的可行性，以避免該計劃不能實現時而浪費大量公帑。

香港泊車位不足是導致本港交通擠塞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日前，有關官員回覆本人一些問題時指出，港府在未來一年增加的車位數目只有約400個，這個回覆，令人感到失望。港府應該在城市規劃中撥出多些地方興建泊車大樓。

主席先生，我亦想利用一些時間談談文康廣播方面的問題。民建聯認為有需要規管國際電腦網絡的內容。在今年二月，美國國會通過修例，禁止在國際電腦網絡上傳播色情及不良信息。在這方面的工作，港府實應增加資源去研究修訂或訂立有關法例，禁止在本港透過國際電腦網絡傳播色情及不良信息。

主席先生，有關九六至九七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整體評論，已由民建聯的同事葉國謙議員發表。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先生。

**何俊仁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財政司提出的預算案，以“拓展經濟、改善民生”為主題，與我們民主派多年來倡議和推動的“爭取民主、改善民生”的目標，互有共通之處，大家同為重改善民生。其實，無論政制如何發展，經濟如何發達，政府最終必要用“以民為本”的政策惠及普羅大眾，才能得到廣泛支持，持續下去。

政府今天對我們這個全民選舉的立法局，確是採取了較進步的觀念，以較平衡的方法去處理經濟和民生問題。除了一如以往重視促進經濟增長外，亦同時願意以相對較大的幅度改善社會福利的支出，以追補以往的不足。縱使今天仍有多處不完善和急待改進的地方，最明顯的例子便是要增加老人公援金的水平等，但整體而言，這份財政預算案仍值得我們稱許。我必須強調的是，政府致力改善民生，是履行一個責任，並非恩賜市民。市民要求合理的社會保障是一項基本權利，不是要求恩恤和施捨。

主席先生，香港是一個舉世知名的國際城市，但市民的公民和人權意識仍相當薄弱，與其經濟的發達水平，並不相稱。以往的殖民地教育和今日北京政府的政治壓力，要港人多搞經濟，寧可多跳舞、去跑馬，亦不要過問政治，甚至中方急不及待的干預制定財政預算案等，對香港人的民主發展、高度自治構成嚴重的影響。另外，由於北京政府對人權、法治的觀念與我們香港人有很多不同的地方，使我們更擔心香港在九七後的民主、人權、法治的發展不但會遭嚴重遏制，更會在一片要打擊《人權法》、還原惡法的聲音下，使香港將面臨一個全面的社會倒退。

作為民主黨在人權和法制事務的發言人，我以下的發言，主要針對政府有否以合理資源，推廣促進公民和人權教育，及鞏固保護人權和法制，確保市民享有平等的尊嚴，平等的機會和平等的法律保障。

### 人權教育

在人權教育方面，政府有責任加強市民認識《政治權利及公民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其他適用於香港的人權公約。港府更有必要調撥資源，組成游說團到聯合國及中國，致力爭取九七後中國須繼續履行國際公約的義務，繼續為香港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人權報告書，讓國際社會可以繼續了解香港的人權狀況。

立法局去年通過《性別歧視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府今年撥款六千多萬元以成立平等機會委員會，以2,800萬元成立個人私隱專員公署，我十分支持。不過，在6,650萬元撥款中，有近5,000萬元是用作薪酬開支，只有共800萬元用作宣傳和公眾教育及研究的開支，這是否足夠呢？政府應撥出足夠的資源，盡快就年齡歧視的問題進行諮詢工作，並研究怎樣立例保障工人免受年齡歧視。

公民教育委員會方面的撥款，今年較去年少50萬元。在只有500萬元用作人權教育經費中，政府會用75萬元去製作一套供學前兒童的人權教育漫畫冊子，但只有30萬元舉辦展覽會，55萬元供社團組織申請資助舉辦公民教育活動。其實政府應增加資助，多給機會青年人參與有關人權的討論、講座，以及與外國組織交流經驗，以認識及親身體驗人權的價值。

政府亦應在中學及小學的課程中，多撥資源，加進人權、公民的觀念和教育。今次撥款只有不到400萬元，實在十分不足。

### 鞏固法制

在推廣人權工作上，另一重要的一環就是法制方面。制定保障人權的法例是最基本的工作，港府應盡快引入拖延已久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及制定法例消除其他形式的歧視，包括消除對性傾向及家庭責任方面的歧視。我們覺得政府應多撥資源盡快完成以上的工作。

立法後，執法和司法上如何能配合是非常重要的，以保障我們的人權不被踐踏。《人權法案條例》於一九九一年通過，在執行《人權法》方面，由於香港和英國一向缺乏《人權法》的傳統，所以法官對人權法例條文的應用和演繹明顯經驗不足。政府須認真考慮多撥資源給本港的法官和司法界人士，甚至法律界人士，多參與國際性的人權法研討會，汲取更多經驗，並多購置這方面的書籍。政府亦應盡快擴充司法機構的資料系統，以儲存與人權訴訟有關案件的資料庫，供法律界、司法界及大眾使用。香港法律界和司法界應盡快合力幫助孕育建立一個尊重《人權法》的法理系統和文化，這是至為重要的。

此外，使用中文進行審訊會大大幫助只懂中文的人士清楚了解自己受審的過程。這是一項十分重要的基本權利，應盡快落實。政府須制訂一套長遠和具體的政策，研究怎樣協助培訓法律界人士能夠使用雙語，在法庭上方便進行聆訊，並應撥調資源協助法律書籍的中文翻譯。更重要的是，政府應製造更好、更有利的雙語並用的語言環境，使法制雙語可以真正落實，這是刻不容緩的。

#### 開放資訊，推廣法律知識

律政署亦應仿效其他先進國家及港府其他部門，盡快將有關其部門的資料，特別是本港的法例和法庭的判例，包括中、英文版本，盡快透過國際網絡（Internet），讓公眾人士容易接觸，加深香港各界人士對法律的認識。這有助鞏固法治。當然，立法局應盡快通過法律的雙語版本，尤其是中文版本。我覺得律政署應加快這方面的工作。

#### 獨立法援

有了一個公平的法制，我們還需要建立一項獨立和有效率的法律援助服務，以保障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法律服務。現時，法援署的民事個

案審查申請個案需時指標實在過長，如追討交通意外、個人傷亡賠償等案件，申請平均要等八個半月；追究醫療疏忽責任賠償要等六個半月；追討僱員賠償要等四個月，婚姻方面需三個月。政府應增加資源，使法援署可縮短審批的時間，免求助人士苦等。法援署亦須盡快制定不同個案的申請時間服務承諾，交來立法局，這是法援署應盡快進行的工作。

### 行政申訴

現代社會的政府架構不斷膨脹及複雜化，市民受到政府不公平政策的對待，往往投訴無門。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的成立可以發揮制衡及監察的作用，檢舉政府部門行政失當的行為。公署成立以來，其工作得到廣泛的信任和支持，從數字可見得到。公署九四至九五年須處理的個案達一千二百多宗，較早年多出近五倍。在九五至九六年度，據專員在立法局答覆我們的問題時說，他們的工作量增加17至18倍，但在今次預算案中只獲增撥款30%，這明顯是不足的。申訴專員公署的工作非常重要，也對我們人權的保障提供了另外一種有效的措施。因此，我們認為政府真的要重視公署的功能和作用，應對其增加撥款。

### 業主立案法團的問題

本人是立法局民政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我們的委員會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我們很高興見到政府願意撥款加強培訓政務處職員，增加他們的法律及會計知識，舉辦研討會，以協助立案法團的成員了解他們的工作性質。但我們仍然希望政府能考慮增設一個職位，使具專業法律知識的人士能夠幫助籌組立案法團的工作，特別在遇到有困難時，可幫助進行調停、和解的工作，盡量避免參與法團的市民陷於無法解決的糾紛中，而要在法庭訴諸法律。

### 總結

我想指出，北京的官員及今天在立法局內很多身為籌委會成員的同事，一方面反對民主，贊成成立臨時立法會及還原惡法；另一方面又強烈批評港府在後過渡期大灑金錢，增加公共開支，改善民生。究竟他們想香港走向哪一個方向？想將香港帶向怎麼樣的境地？我不想香港在未來變成一個有中國特色的資本主義社會，即既有中國現在政治上的封建和專制，又有舊式資本主義的經濟剝削和遏迫。這完全是違反整個二十世紀的社會發展潮流。我們一定要反對香港這樣倒退。

處於九七過渡的關口，香港若要成功實踐“一國兩制、港人民主治港”，繼續維持我們的繁榮、穩定和進步，除了以“拓展經濟、改善民生”和我們很重視的對民主的爭取外，港人必須加強公民的意識和對人權的承

擔，這是香港成功的基石。

本人謹此陳辭。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押後辯論這項議案。

主席（譯文）：請你等一會。梁耀忠議員，你是否想提出一項規程問題？

梁耀忠議員：主席先生，我想提出議事程序的問題，就是剛才我發表一些言論後，你要我作出更改……

主席（譯文）：我說過我已作出裁決，但我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向議員解釋。

梁耀忠議員：主席先生，對不起，你現時不能向我解釋原因，我要求將我原本的句子放在議事錄中，直至你給我清楚解釋後，我才會撤回我的說話，或再重新組織我的句子。

主席（譯文）：我想各位議員都明白，任何字眼都不會從會議正式紀錄中刪去。那些字眼仍會保留在正式紀錄內。

梁耀忠議員：你的意思是保留我原先的字眼，還是其後的呢？

主席（譯文）：是的，是你原來的字眼。那些字眼會保留在會議正式紀錄內。不過，因為我覺得那些字眼頗具冒犯性，所以我請你重新整理措辭，或表明你是否暗指某些議員。我會在下次會議席上向議員解釋。

梁智鴻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有關這議案的辯論中止待續。

押後辯論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議員議案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涂謹申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修訂，廢除第53A(4)(a)及119F(4)(a)條，而代以 —

“(a) 如 —

- (i) 有關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逾\$90,000，審裁處根據第(2)款命令的賠償金須為相等於該處所應課差餉租值5倍的款額；
- (ii) 有關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超逾\$90,000，審裁處根據第(2)款命令的賠償金須為\$450,000與相等於該處所應課差餉租值中超出\$90,000的租值1.7倍的款額的總和。””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我提出的議案，旨在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內所規定的重建賠償金額。我希望向大家解釋有關的背景。首先，現時業主和發展商要求法庭收樓，頒布命令來拆樓，住客本身是沒有安置的，而這亦顯示了低下階層市民在居住問題方面所遇到的巨大困難。過去幾年，本局不斷要求政府檢討有關市區重建的政策，包括賠償政策和安置政策。已經幾年了，本局甚至曾經動議譴責政府做得太慢，應該盡快完成及實施安置政策。

現實來說，居民在拆樓後，很難找到適合的居所，因而面對一定的困難。困難有幾方面。第一，他們申請公屋，但輪候了很久，“上樓”仍遙遙無期。即使政府已就將來制定整體房屋策略，但到了二零零一年或以後，政府仍然只是承諾將平均輪候時間由七年降至五年，而政府亦已說這已經是非常大膽和有氣魄的做法。另一方面，因為現時舊樓清拆日多，舊樓的租金升幅非常大，要找到適合的居所是非常困難的。很多時候，他們不是想找一些較新的樓宇，只因附近的舊樓已經被拆卸，所以他們只好被迫找一些租金較昂貴的較新樓宇。我不是說很新的，只是較新的，但租金已經貴了很多。另一方面，我們今次修訂賠償金額，距離上一次調整，已經接近三年了，而大

家亦很清楚整件事的歷史。上一次調整，距離再上一次調整，是更久的，差不多有十年、八年了。當時的調整，雖然說達到一倍，但因實際上已有多年沒有調整，距離社會所能接受的一些安排是非常之遠。

我提出今次議案的動機，並不是要徹底解決市民的困境。要徹底幫助他們解決長遠居住問題，實在要等待政府的市區重建政策、長遠房屋策略、整體的規劃重建政策和房屋政策等多方面配合才可以做到，我今次提高賠償金額，是希望幫助市民度過難關，待政府改變政策，待政府改變法例，待政府增建公屋和居屋，能夠提供安置。至於為甚麼我的修訂會是提高五倍呢？現時土地發展公司和很多大地產商進行的一些合作計劃，很多都涉及市區內的舊樓，最低的賠償額是五倍，最高是6.5倍，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極具參考價值，亦應該不會影響市區重建步伐的一個現實的賠償金額的基礎，可讓大家去考慮。至於為甚麼是90,000元呢？其實90,000元以內是五倍，90,000元以上是餘額的1.7倍。我和政府討論過這個問題，而政府亦說全部五倍的話，會對大額租金的租戶，來得太慷慨了，所以希望可以減低。於是便希望訂定一個合理程度，對於真的需要幫助的租戶能夠作出提高。

我參考了房委會一般的編配標準，最低標準是7.5平方米，如果以一個平均四人單位，大約計算出來便是88,000元的差餉估值，經過四捨五入之後，便是90,000元了。這只不過是一個約數，如果以月租來說，大約是7,500元或以下的樓宇。一般來說，市區有很多這樣的樓宇，如果一些樓宇分租戶較多，又或有籠屋床位、板間房和閣仔等，則差餉估值甚至高達90,000至100,000元。普遍市民的居住問題，不是單靠賠償可以解決的。他們需要政府有氣魄的去提出一些方案。有議員說為何不可以讓政府在稍後，或年底，提出一些整體的方案呢？我希望作一個簡單的解釋。市區重建政策已經檢討了很久，我本人在以前真的對政府有些信心。在上一任司憲的年代，他不斷的希望說服我，說整體有憧憬，有希望，政府會有氣魄的提出建議，叫我等。於是便每三個月等他一次，在立法局提出一個問題，開一個

“Panel”的會，跟進一下。但三個月又三個月，終於拖了四年，我不禁有點失望，甚至有些憤怒，所以我覺得市民現在已是一個苦主，已經亟需援手。這個方案已拖得太久了，我們怎能夠再等呢？所以我希望及早能將賠償額提高，但這不表示政府可以免除責任來提出一個完整的方案解決居住的問題，亦不等於政府可以延遲提出它原本亦希望加快檢討《業主與住客（綜合）（修訂）條例》的方案，特別要指出的是，政府在過往的幾次會議裏，都表示希望以分租戶的差餉估值作為賠償基礎。這是好的要點，好的建議，我亦非常欣賞。另外，亦需要增加有關罰款和監禁和加強執法，以防止可能會增加的非法收樓的個案。

主席先生，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體諒一下，其實市民是有現實的困難，我們希望能夠即時增加他們的賠償，讓他們度過難關。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房屋司及羅祥國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由於兩項修正案均關乎本議案，我建議一併辯論議案及兩項修正案。

本局現就議案及兩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正如各位議員已從三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通告中獲悉，我會請房屋司先發言，再請羅祥國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會提出修正案。議員隨後可就主要議案及載於議事程序表上的擬議修正案發表意見。

**房屋司致辭：**主席先生，今天議員需要面對的有三項建議，全部都是替受重建影響的租戶訂定更高的賠償金額。它們之間究竟有甚麼實質的分別？又為何政府要提出一個似乎是最低的賠償金額的建議？我請各位議員細心想想，然後才決定怎樣去投票。涂謹申議員提出的建議，目的是為租客提供即時而又最大的好處，表面上十分容易可以吸引大家的支持，但他卻忽略了其他的問題。各位議員應該細心想想，接納這項表面吸引的建議會有甚麼後果。部分議員可能認為一個簡單的辦法便是接納羅祥國議員的折衷建議，即所謂“中間落墨”，但重建賠償的法定最低金額的問題，不是也不應該是一個“講價”的問題，否則，政府大可以在不費分文和不動用任何公帑的情況下，輕易提出一個較涂議員和羅議員的建議出價更高的賠償決議案。但政府不會採取這種“收買人心”的手法，或者作出不負責任的決定。相反，政府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在租客、業主和社會三方面的利益之間，求取一個合理的平衡。因此我希望各位議員從這三個角度仔細研究涂議員和羅議員的建議，即研究這些建議，對租客、業主和社會整體有甚麼影響。

首先，我想談談租客方面。受重建影響的租客可以得到的賠償額在三年前已大幅度提高。當時經修訂後，法定最低賠償額變為有關樓宇應課差餉租值的1.7倍。近日來，政府亦已了解到，我們是需要做一些工作，幫助一些貧困而且失去居所的租客，特別是那些住在床位、板間房和單身人士房間的人。今天政府修訂的意向也是如此，並不影響業主和社會的整體利益。相反，涂議員和羅議員的建議會導致較富裕的租客得到巨大的利益，而實際上，這些富裕的租客如果要另覓新居所，不會有甚麼困難。舉例而言，一個住在月租20,000元單位的家庭，將可以獲得不少於700,000元的賠償，遠遠

超出他們實際所需的數額。相反，理應得到最多經濟援助的租客，那些居住於應課稅差餉租值每年少於30,000元的單位的分租戶，在涂議員和羅議員的建議下，未能全面解決這個問題，亦未必使他們獲得適當的賠償。

第二，我想談談業主方面，在這種辯論中，大家很多時候會忽略了業主的合法權利。其實，業主擁有對自己物業的合法權利，假如業主想收回屬於自己的單位來自用，他無須支付賠償，但若涉及樓宇的重建，我們同意業主需要幫助租客承擔部分遷徙的費用。不過，根據涂議員和羅議員的建議，業主須付出超越合理水平的賠償金額，實際上要付出相等於物業價值的大部分，況且不論租客或住戶的居住時間是長或短，賠償金額也一樣。舉例來說，一個租客在一座典型舊式唐樓內，如果住滿兩年，每個月付的租金是5,000元，根據涂議員的建議，如果樓宇重建，這個租客可以得到300,000元的賠償。如果根據羅議員的建議，賠償金額可以多達360,000元，即等於這個租客居住在這樓宇內的期間，向業主繳付的租金總額的三倍。請大家想一想，這對業主而言，是否公平？

接下來，我想談談第三方面。我們需要考慮第三類人士的利益，他們便是市民大眾。各位議員已清楚知道政府承諾協助私人發展的機構，在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至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這六年期間，建成195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我們估計在這數目中，屬於重建計劃下的單位佔一半以上。最近，本局有些議員曾問我這個目標能否實現，我便答覆說政府一定會在能力範圍內設法協助私人機構，我們估計這個目標是可以達到的。不過，如果涂議員或羅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一定會大大提高重建的成本，令私人發展機構對重建失去興趣，從而影響私人住宅興建的數量。各位議員不要以為增加賠償金額所帶來的額外負擔，只會落在有能力支付新增金額的大規模物業發展公司，或土地發展公司。其實，如果大機構拿足金錢，又有甚麼作用？再者，在較舊地區的重建計劃，大部分依賴小規模的公司參與才能進行。這些小型公司既然缺乏資源，實在不容易支付驟增的賠償金額。我們更加要清楚，兩位議員所建議的法定金額，只不過是最低的賠償金額，實際上私人發展機構最後所需要付出的金額將會是更高的，所以，政府預料假如涂議員或羅議員的建議獲得通過，樓宇重建的速度將會大大放緩，甚至會導致計劃的取消。至於影響程度有多嚴重，便要留待日後再次評估，但是即時受到影響的將會是現時在等候土地審裁處裁定的二百多個個案。由於涂議員和羅議員的建議有追溯的效力，顯然引入了多一項危機，便是業主和私人發展機構將會因重建的成本大增而終止現時這個法律的程序。兩位議員所提出的建議，非但不能為貧困的家庭提供急需的援助，而實際上更會導致殘破不堪的市內地區遲遲無法清拆，令改善市區環境的步伐放緩，大大影響私人住宅的建屋量。有

人告訴我，這更會把物業的價格提高，對香港社會也不會有好處。

至於政府今天所提的反建議，是按照租戶、業主和社會三方面的利益來判斷，是公平和均衡的。政府的建議，按級調整的方法，能針對較貧窮的租戶，令他們所得的補償金額遠較現時為多，並且不會令富裕的租戶大幅度受惠。我們把這個按級調整的計算方法，第一步選定為應課差餉租值的首先的30,000元。因為這個水平足以照顧到住在床位、板間房和睡房的租戶及分租戶，令他們獲得最大的加幅。就以一個應課差餉租值60,000元的典型舊式唐樓而言，最低的賠償金額將由現時的102,000元增至255,000元，平均來說，租戶可以獲得三倍應課差餉租值的最低賠償金。這個數目與現時透過私人談判所達成的平均金額相若。故此，這是合理的。此外，政府的建議亦可以平衡兼顧業主和租客的利益，建議既能改善貧困租客的境況，亦可免卻業主受到不公平的待遇。業主亦無需先付一筆過高的賠償金額才能行使他們合法的權利。

最後而又最重要的一點是，政府的建議只適用於修正生效當日或以後提交土地審裁處的個案，這樣做法可以避免涂議員或羅議員所提建議一旦通過後，對現有重建發展計劃可能帶來混亂的情況和負面的影響。其實，最好的方法是制定一套全面的修訂法例的草案，以不影響市區重建意欲為大前提，亦同時保障住客的利益。其實，政府原來的意思，便是把現時以整個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為標準來計算賠償金額，改為以分租單位這種分攤應課差餉租值為準則來計算，這樣便可確保分租戶能獲得應有的賠償。此外，亦可加強對租客的保障，以免他們遭受到非法迫遷和騷擾。不過，十分可惜，儘管涂議員這項貿然提出的議案是有明顯的缺點，他仍然決定用動議方式在今天提出修訂賠償的金額，他們的決定令本局議員不能等待到政府原來較全面的方案。有見及此，政府為確保增加補償金額，能大部分惠及真正有需要的租戶和盡量減低對市區重建的壞影響，今天在別無其他的辦法下，只有提出這項修訂的議案。政府的建議是一個最合理和最公平的方案，我在此謹請各位議員從一個公平的角度去衡量三項建議，並最後決定支持政府的修訂。

謝謝主席先生。

**羅祥國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先生，今天涂謹申議員的私人法案得以在立法局討論和投票，是反映小市民與大地產商長期角力的一個成果。

涂謹申議員多年來一直關注舊樓重建對租戶賠償不公平的問題，在政府就有關政策一拖再拖的情況下，毅然提出議案，是值得我們這群為人民服務的議員尊敬和學習的榜樣。

民協對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只作出了兩點技術上的修訂，而這些修訂當然亦是反映民協的參政理想。

第一，我們是希望對居住在舊樓的貧困租客，提供更多的賠償，雪中送炭。就30,000元或以下的應課差餉租值樓宇，我們的修訂是賠償額定為七倍，是略高於涂議員動議的五倍。

第二，我們是希望避免對富有的租戶，作出錦上添花的賠償，就90,000元或以上的應課差餉租值的樓宇，我們修訂賠償額為只是一倍，是低過涂議員的1.7倍，剛才房屋司批評原議案及我們的修正案是會導致重建減慢，私人樓宇建屋減少，樓價上升，這些完全是沒有支持的論據，我在這裏先要謝謝各位已公開支持或已承諾支持民協修正案的議員，使我們一起在保障社會中弱勢社群，改善貧富懸殊惡化的工作方面，踏出了“合情、合理、合法”的一步。

就民協的修正案，廖成利議員再有一篇詳細分析文章傳給大家參考，而廖成利議員亦會就修正案作進一步發言。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這修正案，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作為研究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3A(4)(e)及119F(4)(e)條所提決議的議案的小組委員會主席，想簡短匯報我們的討論結果，以便本局作出決定。小組委員會曾開會三次，研究涂謹申議員的決議案。在討論過程中，小組委員會亦研究羅祥國議員的擬議修正案和政府當局的反建議。為方便考慮各項建議，小組委員會邀請了各有關方面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收集所得的意見摘要和三項建議的比較，已分發給本局議員傳閱。

小組委員會同意若干原則，但未能就應採納哪項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的方案，提供建議。我已在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解釋這一點，因此不打算在此詳細論述。簡言之，小組委員會同意應增加對受重建影響的租客的補償，以協助他們另覓居所和解決遷徙引致的經濟困難。我們亦同意計算補償金額的另一項方法，應令最有需要的租客獲得提高的補償金額，但不必惠及經濟條

件較佳的租客。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同意應同時集中注意分租客，如居住在床位、板間房、閣樓和睡房的人士的需要。這些人士最需要協助，但現行法例並沒有就分開計算分租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作出規定。

另一方面，小組委員會亦得悉有些議員及有關人士擔心大幅增加補償金額的方案，會影響市區重建的速度。曾有人向小組委員會指出，提高法定最低補償金額會減低市區重建計劃的商業利潤，拖延發展商與租客的磋商，因而增加重建舊市區所需的成本和時間。

至於法定最低補償額的實際計算方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未能達成任何一致意見。因此，小組委員會同意在今晚向本局提出涂議員的決議案和羅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以及政府當局的修正案），讓各位議員作出決定。

**劉千石議員致辭：**謝謝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涂謹申議員的原議案和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對因為重建而失去居所的私樓住戶提供援助的問題，在過去幾年已在本局進行了多次的討論。現時對租戶賠償的法定最低補償，即應課差餉租值的1.7倍，在九三年通過時，我就曾提出修訂，希望將1.7倍提高至兩倍，可惜當時遭到本局的否決。今天，至少連政府也提出對面積最小的單位的租戶提供五倍租值的補償。

雖然政府的建議遠遠未能解決這個問題，但亦可以看到經過多年的爭取，社會上最少是有一些的共識，就是要大幅增加生活最困難的租戶的補償數額，這無論如何都是一項進步。不過，無論今天通過了哪一個方案，私樓租戶的問題始終未能全面解決，對於低下階層私樓的租戶來說，最重要的其實是獲得安置，能夠有一個租金低廉，可以長久容身的安樂窩。提高補償額可以說是“吊鹽水”，租戶由一種舊樓搬去另一種舊樓，一段時間後又會因為重建而被迫搬走，即使是有補償亦是無補於事。另一個值得我們關心的問題，是舊樓的天台屋居民，事實上，市區不少的舊樓有為數不少的天台屋居民，但由於他們的居所被認為是非法，因此他們完全得不到任何重建的補償。他們的處境是苦上加苦，因此我促請政府不要再拖了，必須盡快提一套解決私人樓宇租戶安置的市區重建政策，以解決低下階層市民的需要。

謝謝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市區重建一直是本局同事關注的課題之一，有重建自然就出現賠償安置問題。港府歷時三載才製成的市區重建諮詢文件

中，在這裏亦承認市區重建其中一項最棘手的問題是安置受重建影響的租客。

香港多處舊區正在不斷老化，除了他們的居住環境惡劣外，亦引發了很多社會問題；在香港這個地少人多的地方，要有足夠土地供應將來建屋之用，市區重建可謂是未來發展的一個重要土地來源，所以，市區重建是不能再施。可惜的是，政府一直都缺乏一套完整的市區重建策略，令市區重建速度停滯不前。

各位同事都知道，市區重建一個重要目標，其實是要令舊區居民生活環境得到改善，但事與願違，多年來舊區居民只是成了重建的犧牲品，生活環境不單止沒有好轉，反是每況愈下。現時重建現金賠償是應課差餉租值的1.7倍，而且是已經三年沒有再檢討了，如此有限的賠償，對租客，特別是分租戶、床位住客等這班經濟上最需要幫助的居民來說，只能勉強在同區租住同樣面積單位幾個月，接下來的日子，則是潮州音樂：“自己顧自己”，最後只有大房變中房，中房變細房，細房變床位，以我接觸的港島西區居民為例，目前租住280呎，租金1,200元，因重建可獲賠償大概45,288元，但租住同樣面積的地方，每月要交5,800元的租金，賠償金額只足夠他們支付約八個月的租金，之後就只能各安天命。

對於重建賠償的問題，民建聯的原則是賠償必須要在充分保障分租戶的利益，而幫助經濟有困難的租戶同時又需顧及參與市區重建發展商的意欲不會受到打擊，在兩者之間取平衡。今日涂議員、羅議員和港府，都分別提出自己的方案，這既令人感到歡喜，但又感到可悲。歡喜是舊區居民的賠償問題，終於“守得雲開見月明”，有改善的一天，可悲的是政府“唔迫亦唔做”，若不是有議員提出決議案，相信政府亦不會匆匆提出修訂，但相比之下，政府的賠償方案，對居民來說，又是最差的一個。

從參與重建的發展商角度而言，當然是希望能付出越少成本，得到更多的回報。目前具重建潛質，樓齡達20年或以上的樓宇，接近七成其應課差餉租值是低於75,000元的，涂議員的建議可能會令應課差餉租值90,000元或以上的租客得到更多的賠償，造成富者越富現象，而且亦缺乏針對性。這個一刀切增加賠償金額的方案，是三個方案中令發展商需要付出最多賠償金的一個，亦是令發展商最大機會放棄重建計劃的方案，並且又不是最能惠及最需要幫助受重建影響居民的方案。故此，民建聯對這方案有所保留。

目前土地發展公司向居民提供的賠償條件：包括現金補償為應課差餉租值5倍，若租客三個月內能簽妥協議，更可額外獲得1.5倍補償，並有三個月

免租期，除此還提供按不同租客身分提供基本限額補償，以兩者較高的為準，另外還安排安置單位，現時政府的修訂方案與土發公司的賠償條件相比，差距甚多，而亦顯得保守。故此，民建聯認為政府提出增加賠償金額的方向雖然可取，但實質增加的賠償卻未能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最大的幫助。

主席先生，其實受重建影響的居民要求爭取更多賠償時，他們並不是“吊高來買”，無論賠償金額提高至何種水平，問題始終是未能真正解決；為重建居民尋覓一個較永久性的棲身之所，才能最終解決問題的癥結所在。

今日提出的三個賠償方案，都不能根本為床位住客、分租戶等一群最需要幫助的居民提供最大的保障，方案亦看不出是平衡增加安置賠償與參與發展商投資意欲不被打擊的天秤。當然提出這些過渡方案，總較要居民無止境呆等為好，在不知政府何時才會提出他們認為的“最佳”方案前，我們民建聯只能在三個方案當中，選擇一個最能惠及最需要幫助基層居民的方案。

在此，民建聯促請政府要以香港的整體利益為前提，盡快檢討和評估目前重建速度，制定完善的重建賠償政策，充分照顧分租戶、床位住客等經濟上需要幫助的居民，制定嚴厲的法例，打擊以非法手段收樓的不良分子，且亦要考慮專業團體的意見，以居住年期的長短釐定賠償的標準。

主席先生，從長遠的角度而言，政府應為房委會和房屋協會提供更多的土地以興建公營房屋，使受重建影響的居民，都能得到完全和合理的安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朱幼麟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和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均把社會福利和住屋的責任加諸業主身上。倘他們的要求獲採納，將會使業權人肩負這項令人質疑的責任，變成以法例而非以市場力量分配財富。因此，我會投票反對上述議案和修正案。

要求業主向每月交租8,300元的住客付出差不多50萬元(大約相等於五年租金)，以收回本身的物業，是荒謬的做法，並且直接打擊私人物業權，向社會主義邁進一大步。我同意有需要幫助安置多戶房屋單位的貧窮租客。政府的修正案方向完全正確。據我了解，政府打算對有多名租客與只有一名租客的單位以至昂貴的樓宇單位，訂出不同的補償，但此舉需要一段時間進行。每月交租2萬元的住客當然無需幫助。我支持政府今天的修正案，作為

在仔細研究長遠解決方法時的暫時措施。

租客的個人困難應由本港的社會福利和公共房屋制度照顧，當然不屬於業主的責任。

謝謝主席先生。

**廖成利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代表民協發言。民協提出的修正案是一個照顧基層的賠償方案。民協認為市區重建須平衡以下兩方面的利益：第一是令受重建影響的居民獲得合理的賠償及安置；第二是令發展商得到合理的回報。

現行法例並無規定發展商在重建時須安置租戶，現時三項議案都沒有徹底解決租戶在安置方面的需要問題。這個問題既是每個方案的不足之處，亦是本局在未來日子為基層尋求解決方法而努力的方向。

民協的修正案有三個基本的原則：第一是照顧基層。在重建過程中，經濟條件較差的租戶應該得到較充分的照顧。現時需要進行重建的舊式樓宇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平均約為6萬元。民協建議在這6萬元的差餉租值劃出一條分級線，然後再在3萬元劃一分級線，又在9萬元劃另一分級線。這樣便會將差餉租值劃成四個分級，每3萬元為一級，按級調整賠償金額。民協建議居於應課差餉租值為3萬元以下的單位的租戶，賠償額應該獲較大幅提高。賠償金額應該為應課差餉租值的七倍，以協助他們獲得足夠的賠償金額另覓租住單位。

第二個原則就是要避免過分慷慨。對於那些沒有需要接受經濟援助的租客，其獲得的賠償應該適當調低，避免過分慷慨。所以，民協建議採取按級調整的補償計算方法，建議那些應課差餉租值超過9萬元的單位，9萬元以上的餘數只乘以一倍，這項安排可避免增加發展商不必要的額外成本。

第三就是賠償金額的加幅溫和而合理。根據民協方案而提高的賠償額，仍然只佔重建成本一個相當低的百分比。民協認為此舉不會降低土地發展商推行重建的意欲，更不會令市區重建計劃因而停頓。

主席先生，無論本局通過三個方案中的任何一個方案，市區重建最核心的安置問題仍未獲解決，所以民協要求政府跟進以下兩項工作：第一，是全

面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並盡快提交本局討論；第二，是就受重建影響租戶的安置問題進行政策檢討，並盡快提交本局討論。

本人謹此陳辭。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已用心聆聽涂謹申議員、房屋司和羅祥國議員就本局今晚的議案和修正案所提出的理由。

我承認對床位或板間房的租客的苦況，尤其是那些居住環境惡劣又遭受市區重建影響的貧困人士的苦況，抱同情態度。現時本港法例下的補償制度是在多年前訂立的，至少有部分似乎對今天香港的情況並不適合。我們難於在照顧有需要人士的境況和渴求重建市區為社會人士興建更多房屋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這個問題已在本局辯論多次，包括受市區重建影響的不幸租客或分租房客的遷徙和安置問題。不論是政府當局或涂議員或羅議員建議增加的補償金額，其實都不能達致一方面幫助有需要的人士，另一方面確保市區得以重建的雙重目的。政府當局已多次表示，今晚在本局提出的方案並不能全面地達到確保有需要者得到所需幫助的目的。

為此，政府當局向我們說需要更改法例。我完全同意這種看法，因為我曾嘗試動議一項修正案，以達到我認為更公平及取得我們所需的平衡，可惜我承認欠缺資源在很短的時間內實在無法提出一項修正案。

因此，我要告訴政府當局：不要口是心非。如果你確實相信、確實想給予援助，如果你想幫助有需要的人，想重建市區，請盡快着手辦事。本局議員已耐心等候多年。主席先生，我希望記錄在案，我不是想責怪在座的房屋司或他鄰座的規劃環境地政司，因為在他們兩人上任前，本局已有此項投訴。由此可見我們等候了多麼長的時間。

一如所說，我和自由黨的議員希望一個全面的解決方法。我們認為拼湊而成的方法，可能帶來全然非預期的後果。今晚的方案不能達致目的，我們希望有一個公平、合理和長遠的解決方法。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因，自由黨會投票反對兩項修正案和原議案。

**陳偉業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就剛才夏佳理議員對政府的評論，我自己是百分之百支持。在立法局與夏佳理議員共事了那麼多年，我很少贊成他

的言論。雖然他批評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方案是“補鑊”（英文是patch work，中譯為“補鑊”未知是否正確），但如果要煮飯的話，有鑊可補總較無鑊可補為佳。

主席先生，有關提高重建賠償最低金額的建議，不少人士和團體，包括剛才發言的房屋司在內，提出了一致的論據，就是說，這樣會影響重建的速度，並會影響新單位的供應量。但是我想指出，關於重建賠償的問題，其實賠償金額佔整項重建計劃的整體開支一個很小的部分。賠償額由1.7倍升至五倍，總金額大致上亦只是上升三倍左右。這個所謂三倍的增幅，在整個重建的開支而言亦只是微不足道，不會影響重建的速度。當然，說完全沒有影響亦非事實，但影響卻是微乎其微。如果政府確有意協助發展商進行重建的話，可以在很多方面減低發展商其他開支以彌補這方面的額外開支。有些發展商對我說，在荃灣區一個中小型的重建計劃中，政府的審批程序施延了很久，每個月的利息開支已達100萬。如果政府真正有誠意協助舊區重建，在各方面協助發展商的話，單單省回的利息已經可以彌補剛才所說的重建賠償金額增幅。

推行重建計劃並不是單單為地產商或業主謀取暴利；重建的主要目的是改善社區的環境、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以及充分利用香港已極少的土地；最重要的是，令土地和土地之間能和諧而互相配合地加以運用。事實上，過去多年來，地產商作為市區重建的主要團體，在重建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所得的利潤亦不少；但是，多年來，很多議員已經提出，一般的小業主，特別是一些板間房租客和舊單位的小業主的權益往往被忽視。所以，政府如果不再從速提出整體重建計劃，我相信在未來的日子，特別是未來一年，會有更多的議員提出議員條例草案，以照顧現時受重建影響而遭漠視的一群人，希望他們的權益得到保障。

有關賠償會影響重建計劃的論調，我想列舉兩個實實在在的例子，證明如果發展商認為重建計劃整體上是有利可圖的話，賠償金額可以大幅提高。其中一個例子就是荃灣區的一項重建計劃，發展商為要發展重建區而自行選定重建計劃。如果住戶願意參與重建計劃的話，每一住戶可獲40至60萬元賠償，這個金額已經以數以倍計大大超過現時的上限。在另一項重建計劃，發展商賠償數以10萬元給願意參與重建的業權人或住戶；重建之後，發展商亦承諾以一個單位換兩個單位；就是說，如果願意參與重建計劃，發展商便會給兩個新單位予原業權人。所以，在重建方面，很多因素會引起發展商的興趣，而不是單單賠償金額的問題。如果政府真的那麼關注賠償金額對重建的影響，其實政府可以承擔安置的責任。我相信，夏佳理議員應該很歡

迎政府這項決定。

其實，政府在重建方面的利益不少，現時政府收益中一個較顯著的部分是補地價方面的收益，還有賣地的收益。重建方面，假如超過某一個面積比例，即與原本土地用途有所不同時，補地價的收益往往數以億計或10億計，所以，政府在財政方面有所得益。然而，政府卻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待地產商和小業主方面自行談妥條件，政府便袋袋平安，無須負任何安置責任。我覺得這樣很不合理。如果政府認為賠償金額真的會影響重建，則政府可以承擔安置責任，而地產商則無須支付安置賠償的金額，從而加速重建，亦令小業主和住客得到合理的安置，可以說是一舉數得。

政府說其角色是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剛才房屋司黃星華說，這包括租客、業主和市民，但卻沒有提及發展商，未知政府視發展商的角色為業主還是社會。如果真的要平衡利益的話，剛才幾位議員也提到，就是要保障一般低下階層，即那些每月付出數千元租金的舊樓板間房和床位租戶的權益。政府新提出的方案保障不足。過去，政府和城市規劃委員會偏袒重建計劃的發展商，而對小業主和租客則缺乏保障。很多議員和民主黨一樣，足足等了四年。如果房屋司黃星華早在一年前提出他的方案，我相信很多議員都會欣然接受。但現在錯不在房屋司黃星華。正如夏佳理議員所說，錯在前任規劃環境地政司拖延了四年，令我們忍無可忍；所以，這一次可以說是錯不在現任的司級官員。不過，我們實在不能繼續等下去。

主席先生，涂謹申議員提出他的建議之後，房屋協會總幹事蘇慶和先生提出，如果這個方案獲通過，便會影響房協在荃灣七街和堅尼地城的重建計劃。看過新聞報道後，我很憤怒，可能大家也慣見我憤怒的模樣。問題在於城市規劃委員會早於一九九三年通過由房屋協會發展荃灣七街和堅尼地城，即三年前已經通過了。房協大可以在三年前開始按舊賠償方案進行收購，但到今天為止，房屋協會在荃灣七街和堅尼地城仍未進行任何收購工作，現在卻竟說如果通過新方案，便會影響三年前城規委員會已經通過的重建計劃，我覺得這些說話很不負責任。幸而剛才房屋司黃星華沒有引用房協這個例子。房協是一個法定團體，而且應是負責任的法定團體，同時，黃星華先生又是房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政府必須監察這一類組織，推動他們加速重建。希望房協他日不要以涂謹申議員的建議獲通過為理由而不重建荃灣七街和堅尼地城，屆時則將責任推卸在涂謹申議員身上。我覺得這樣的言論是不負責任和扭曲事實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最後想提一點，就是有關六年建屋計劃。剛才房屋司黃星華亦提過，如果通過這個計劃的話，對在未來六年興建195 000個單位的

目標會有影響。我想記錄在案，就是去年的建屋量只有2萬左右，亦未能達到每年32 500個的指標。至於一九九六年的建屋數字，很多人估計私人建屋數字亦只是19 000個左右，不足2萬。兩年合計亦大幅低於政府的指標。因此，如果說新建議方案會影響重建計劃所提供的私人樓宇數量，亦是不符事實的說法。

主席先生，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涂謹申議員或羅祥國議員的方案，令受重建影響舊樓居民的權益得到合理保障，這是我們多年來所冀待的。此外，我亦再次敦促政府，就整體重建計劃盡快提交合理的整體方案，令重建問題獲得合理解決；否則，政府只會迫使我們日後再提議員條例草案。

謝謝主席先生。

**田北俊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首先我想說，雖然我從事地產生意，但我無須申報利益。我不懂做這種先收購、再賠償的生意。從地產生意的角度而言，我們是“睇口食飯”。是否願意付錢買地重建，首先要看這塊地今天市價是多少，然後回頭再計算可賺多少，才會決定買一幢樓宇。民協和民主黨剛剛發表的言論似乎是說，發展商就是工商界，他們所代表的普通基層市民卻很慘、很蝕底。

從發展商的角度來看，這件事與我們沒有多大關係。發展商拿100萬元出來，可能小業主（他們也是基層市民）拿90萬元，住客10萬元。你們所說的10萬元變40萬元，其實很容易計算出來，就是發展商給業主60萬元買舊單位，隨後給住客40萬元。發展商只是付出100萬元而已。為何仍然是100萬元呢？這100萬元可能要賠償給幾十戶，加上建築費，便等於現在5,000元一平方呎的單位，新樓可賣的價錢仍一樣。

事實上，如果說民協這項建議是幫助基層，事實上是幫助基層中的住客，害了基層中的業主，與發展商和工商界可說是沒有關係。民協可能得到基層住客的支持，但有不少基層市民卻做了很慘的小業主。未知他們有何看法呢？

謝謝主席先生。

**李永達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有關今天辯論的幾項議案，涂謹申議員和陳偉

業議員已談過很多文章觀點，我不再重複。其他黨派同事提出的一些觀點我亦同意。

過去這麼多年來，有關舊樓賠償和安置問題，已經輾轉在此糾纏良久。有一個觀點是大家都清楚而一致的，就是大多數低下階層住客和租戶所要求的，並不是給予他們1萬元或4萬元的賠償，而是獲配一個長時間、穩定和自給自足的公共屋口單位。這才是大多數舊區重建居民所最渴求的夢想。不過，大家可能不明白，就是在現時香港政府的整個建屋計劃裏，除了由土地發展公司和房屋協會所進行的少量建屋計劃內設有關於住屋安置的安排外，其他計劃都沒有這項安排。我是房屋委員會的委員，對於這個項目不屬房屋委員會的承諾建屋項目，亦不屬提供住屋需要的範圍，感到遺憾。有時候，我聽到一些政府官員或房屋委員會的同事說，我們的房屋是按需要分配。有時我亦摸不口頭腦，因為這些住在市區重建區內板間房或籠屋的居民，他們的住屋需要非常清楚。我相信，他們不是尋求羅祥國議員或涂謹申議員，甚或房屋司黃星華所建議的賠償金額，因為這個賠償額只能夠令他們暫時在同一區舊樓覓得一個小單位暫住一段短時間。

很多同事可能會問，為甚麼這些舊區重建的居民的住屋需要，並沒有納入房屋委員會的承擔項目。我在立法局和房委會亦多次辯論這個問題，我亦摸不口頭腦。昨天我就財政預算案發言時亦說過，我們所說的141 000個單位，這個亦是房屋司黃星華經常掛在口邊的數字，可以說是很有意義，但亦可以說是無甚意義，因為這個數字的意義在於你能否將那些社會上大多數公認為有急切房屋需要的人的住屋需求包括在內。141 000個單位這個數字，並沒有包括籠屋居民的住屋需要，亦沒有包括板間房居民的住屋需要，以及因市區重建而不能捱貴租的租客的需要，甚至是天台屋居民的需要。在七除八扣之下，141 000個單位可能真的如房屋司黃星華所說，滿足了他所畫的圈內的人士對租住單位的需求。

主席先生，在這階段提高賠償額，無論採用的是那個方案，我完全同意是不能解決問題，只能令他們得以在暫覓新租住單位時不太辛苦，這亦是我們應該做的。我很期望各位同事在討論過這個問題後，能有更多的辯論和共識，而共識就是政府、房委會、房屋協會、土地發展公司對這些市區重建的租客安置問題須承擔多少責任。

我今天聽到夏佳理議員和田北俊議員的發言。雖然我不是完全同意發言的內容，但我覺得有部分是說出他們的心聲。雖然我不很喜歡這樣說，但坦白說，兩位生意人從做生意的角度看，如果價錢太貴，他們真的沒興趣參與重建。但現在問題在於，如果我們任何事也不做，這些人的困難便會越來越

大。所以，我希望無論哪個黨派、哪個階層的議員，都要有一個共識，就是我們怎樣向政府提出一個同一要求，希望政府透過代理機構，是房屋委員會也好，土地發展公司也好，房屋協會也好，在以後的市區重建中承擔一定的角色。

主席先生，我亦想談談另一個說了多次的論點，就是政府現在所做的是無本生意。我看不到世界上有哪一個國家，在市區重建時會批撥這麼少的土地。土地發展公司只是近這一、兩年才得到一丁點兒的批撥土地，讓他們可以騰出一些租住單位解決問題。政府在新界大規模地大興土木，安置輪候冊上和其他居民，但對這些本局同事差不多有共識的人士的住屋需要，政府卻仍然將他們的需求置於需求項目之外。我希望今次的辯論不是一個終結，而是一個開始，令我們可以向政府提出清楚的要求，要求政府在市區重建方面，包括公營部門自己進行的市區重建和私人發展商進行的市區重建方面，清楚釐定政府在住戶的安置問題上應承擔甚麼角色。我更希望在現時的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內，房屋司黃星華不要忽略這個需求，剔出這個需求。一枝筆便可以把這需求剔出來，但這個問題卻可以在五年後、十年後、甚至十多年後，令我們的市區像現在很多世界的大都會城市（如紐約、倫敦）一樣，一些早期發展的落後地區，在城市和國家不再願意付款重建時，便會變成貧民窟，情況只會變本加厲。這不單是經濟、土地、資源的問題，亦是社會問題。所以，我希望在長遠房屋策略檢討內，政府的部門應該將這個需求重新納入我們的長遠承擔項目中。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對其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發言。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發言回應一些議員剛才對修正案所提出的意見。

我首先想澄清一些觀點。近日有很多報章指我的方案最昂貴，因為賠償額最高，但實際並不是這樣。如果繪一個圖表（graph）來看看數值，即差餉估值及相對賠償額的圖表，便會發現如差餉估值在9萬元或之下，很明顯羅祥國議員所提方案的賠償額最高，而我的方案在中間，政府的方案則最低。如果差餉估值超過9萬元，則我的方案的賠償額略高於羅祥國議員的方案，政府的方案仍然是最低。

或許我可以引用一些實際清拆舊樓的賠償個案數字，大家便知道，我並不想富者越富。這只是個誤解，因為實際上這樣的情況甚少發生。在一九九四年，自願收樓的賠償個案中，即所謂在庭外達成協議的個案中，全年共有數百宗。其中，差餉估值在12萬元或以上的，只有10%。不要說是收樓賠償，就是計算現在所有的樓宇單位，差餉估值高於12萬的亦只佔14%。所以，如果大家說，9萬元差餉估值以上的賠償似乎很多，但過往數字顯示，實際上只有10%。所以，就9萬元以下差餉估值的賠償額來說，我的方案算是中庸方案。不過，我亦同意，如果能夠像羅祥國議員的方案那樣，即小單位的住戶獲賠償多些的原則，我也同意。

剛才房屋司亦提出一個很有趣的觀點，指出如果有人只住了幾個月或一、兩年，樓宇便清拆的話，他便可以得到很多賠償，無端端發達。如果是這樣的話，或者房屋司也可試試在舊樓住住，看看是否能住下去，可以住下去便可以發達。不過，問題在於他實際不知哪一幢樓宇會被清拆，也不知哪一幢樓宇的單位可以由發展商全部買下，因為如不能買下所有單位便不能清拆，即使只餘一個業權也不可以。或者你可以租下所有單位住，試試是否可行。但是，事實上，市民根本不會這樣做，居住不久便遭清拆的例子實際上罕見發生。

根據20年前的法例，以往計算賠償額真的與住客居住多久掛口，這其實也很公道。問題在於政府在20年前提出修訂，令兩者不再掛口，因為牽涉太多爭執及證據問題。居住了17年還是19年的賠償便有不同，經常爭拗居住年期是17年、19年，還是15年。於是，政府決定令計算方法簡單些，用差餉估值的倍數計算。這個觀點其實也很奇怪。

剛才，朱幼麟議員指出，福利的責任好像落在地主身上。這樣說是不對的。如果朱幼麟議員認為這是福利的話，則即使他支持政府的方案，福利的責任仍然是落在地主身上，只是多少的問題，程度的問題，而不是在原則上，政府方案的賠償不會落在地主身上。因此，這個觀點也真的很奇怪，只可以說，大家認為哪個程度是對而已。

至於政府一直提出每月租值為2萬元或以上的例子，指住客會無端端發達，因為賠償額很高。我希望大家從剛才的數字看，如果每月租值為2萬元，則差餉估值是24萬，差餉估值在24萬或以上的樓宇，全港只有6%。如要在2萬元或以上，只要是舊樓，還要快將清拆，同時要發展商買下了所有業權才可以清拆，這個情況根本少之又少。你或許可以舉一個罕見的例子，甚至說月租50萬元也可以，但這樣的舊樓會否被拆呢？這樣不是要賠償幾千萬元嗎？我們要從整體看，究竟根據哪個方案會令最多市民受惠，而那程度又是否合理。我們只考慮這個觀點。

民主黨支持羅祥國議員的方案。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雖然房屋司是就議案提出修正案，無權致辭答辯，不過我會請他作第二次發言。我作出這項裁決，是考慮到英國國會下議院亦有批准部長在辯論會上再次發言的慣例。

房屋司，你暫時不可動議修正案。

房屋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在辯論開始時已經強調，政府支持將受重建影響的租戶所獲得的法定最低賠償金額適量增加，即增幅不應高至妨礙市區的重建工作，亦應平衡業主和租客之間的利益。在這個大前提下，我想簡單就一些議員剛才所發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葉國謙議員認為不迫政府，政府就不做事，這個看法其實是錯的。政府始終認為最理想的做法，是提出一項修訂條例草案，去實施一些必須修正的事，而且必須顧及業主的合法權益，同時亦可保障貧困租客的利益。其實政府也曾就這項草案的建議向立法局有關小組委員會建議，當時委員會主席是周梁淑怡議員。政府建議，如果所有其他建議不提交的話，政府可提前在今年年中加快完成這項特別的條例草案的草擬，然後提交立法局。可惜政府這個建議並不為該委員會所接納。

廖成利議員也提到要催促政府，其實不論今天哪一項議案獲得通過，政府都需要加快完成檢討《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並且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局。我想指出，一旦涂議員或羅議員的議案獲得通過，就會完全改變了現時的賠償基礎及賠償金額。政府必須重新評估這些改變所引起的影響，然後考慮提交適當的條例草案，以作修訂。

陳偉業議員指出，增加補償金額對市區重建成本微不足道。我相信這說法是沒有特別根據的。然而，無可否認，涂議員和羅議員提議大幅度增加賠償金額，一定會令市區重建計劃受到影響。而且我亦想請陳偉業議員留意，不是每一項重建計劃都是賺大錢的，未必各項計劃都十分有利可圖。事實上，對於一些邊緣性利潤較低的重建計劃，如果我們定出一個過高的賠償金額，真的會扼殺了這類重建計劃的可行性。

我想談一談關於市區重建的政策，其實我是代表規劃環境地政司說一些話。政府在這份有關重建的諮詢文件中，其實已提出很多項新意見，說明如何增加供應安置單位。我們現時正研究土地發展公司及房屋協會作為負責重建和提供安置的機構，可以擔當甚麼角色。我可以告知大家，這項檢討會在今年年中完成，而其後政府會公布有關決定。

主席先生，今天政府動議的修正案，目的是令較貧窮的租客可以獲得最大增幅的賠償，但卻不會大幅惠及那些較富裕的租客；另一方面，我們也希望不會阻礙市區的重建計劃。其實政府的方案令那些有真正需要援助的分租戶獲得大幅提高的賠償金額。現時的賠償金額相等於住所應課差餉租值的1.7倍，而我們建議為這類分租戶所提高的賠償金額達五倍之多，平均相等於36個月的額外租金。這個賠償金額已經足夠，而且是合理的。我們認為其他分租戶的賠償金額應該按級向下調整，而不是以更大幅度調整。

涂議員和羅議員所提出的賠償水平，加幅實在過高，而且沒有充分的理據加以支持，後果是會拖慢市區重建計劃，更會影響私人住宅單位未來的興建量，因而打擊樓宇的供應。到頭來，現時住在殘舊樓宇的貧苦租客，由於私人機構放棄重建的意欲，就會失去改善他們居住環境的一個大好機會，這實在是很可惜的。故此，我很強烈請求各位議員小心考慮，如果採納涂議員或羅議員的建議將會帶來的長遠不良後果。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因為政府的建議能照顧到租客、業主和社會三方面的利益，以達致平衡，而且也是最合理和公平的。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房屋司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他的修正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向議員發出通告。我現在請他動議修正案。

房屋司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議決將涂謹申議員於1996年3月27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3A(4)(e)及119F(4)(e)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刪去在“條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修訂 —

“(a) 廢除第53A(4)(a)條而代以 —

“(a) 如 —

(i) 要求作出收回管有的命令的申請是在1996年4月3日之前提出的，審裁處根據第(2)款命令的賠償金，須為相等於處所應課差餉

租值1.7倍的款額；

(ii) 屬其他情況，審裁處根據第(2)款命令的賠償金，就處所應課差餉租值的 —

(A) 首\$30,000而言，須為相等於該應課差餉租值的該部分5倍的款額；

(B) 隨後一個\$15,000而言，須為相等於該應課差餉租值的該部分4倍的款額；

(C) 隨後一個\$15,000而言，須為相等於該應課差餉租值的該部分3倍的款額；

(D) 隨後一個\$15,000而言，須為相等於該應課差餉租值的該部分2倍的款額；

(E) 餘款而言，須為相等於該項餘款的款額。”；

(b) 廢除第119F(4)(a)條而代以 —

“(a) 如 —

(i) 業主是在1996年4月3日之前向審裁處提出反對授予新租賃的，審裁處根據第(2)款命令的賠償金，須為相等於處所應課差餉租值1.7倍的款額；

(ii) 屬其他情況，審裁處根據第(2)款命令的賠償金，就處所應課差餉租值的 —

(A) 首\$30,000而言，須為相等於該應課差餉租值的該部分5倍的款額；

(B) 隨後一個\$15,000而言，須為相等於該應課差餉租值的該部分4倍的款額；

(C) 隨後一個\$15,000而言，須為相等於該應課差餉租值的該部分3倍的款額；

(D) 隨後一個\$15,000而言，須為相等於該應課差餉租值的該部分2倍的款額；

(E) 餘款而言，須為相等於該項餘款的款額。””。

**房屋司致辭：**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的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黃宜弘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開始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應按房屋司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我們尚欠三人。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梁智鴻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陸恭蕙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劉漢銓議員、羅叔清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唐英年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楊孝華議員、黃偉賢議員、田北俊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莫應帆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修正案。

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耀棠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顏錦全議員及黃錢其濂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十票贊成修正案，35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我們現在已處理完畢房屋司的修正案，羅祥國議員可以正式動議修正案，以便各位議員作出表決。

羅祥國議員就涂謹申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議決將涂謹申議員於1996年3月27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3A(4)(e)及119F(4)(e)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在建議的(a)段中，刪去第(i)及(ii)節，而代以 —

(i) 若有關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逾\$30,000，審裁處根據第(2)款命令的賠償金須相等於該應課差餉租值7倍的款額；

(ii) 若有關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超逾\$30,000及不超逾\$60,000，審裁處根據第(2)款命令的賠償金須為\$210,000，另加該應課差餉租值中超出\$30,000的租值5倍的款額；

(iii) 若有關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超逾\$60,000及不超逾\$90,000，審裁處根據第(2)款命令的賠償金須為\$360,000，另加該應

課差餉租值中超出\$60,000的租值3倍的款額；

- (iv) 若有關處所的應課差餉租值超逾\$90,000，審裁處根第(2)款命令的賠償金須為\$450,000，另加相等於該應課差餉租值中超出\$90,000的租值的款額。”。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修正涂謹申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在我名下者所載。

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楊孝華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涂謹申議員的議案，應按羅祥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修正。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

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修正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劉皇發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梁智鴻議員、唐英年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朱幼麟議員修正案。

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及劉漢銓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38票贊成修正案，12票反對。他於是宣布修正案已獲通過。

主席（譯文）：涂謹申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涂謹申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的回應就是希望政府積極去做一些事。其實我最近曾與一些地產商見面，尤其是那些較小型而又負責重建計劃的公司，他們提出一個觀點，就是現時土地審裁處的排期需時很久，他們須付出很多銀行利息。不過，即使增加了賠償金額（當然，他們未必高興我們這樣做），他們可能仍有利可圖，如果政府的排期能加快一點，他們就可以省下利息，無形中將財富由銀行轉移給租戶，他們覺得這樣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反正他們都要付出利息。我希望政府知道這點後，能夠加快審訊，在排期方面不要太多延誤。

最後，我希望政府從今天的議員發言中得知，所有議員其實都有一個共同意見，就是希望政府能夠徹底解決受影響居民的長遠居住問題，這是低下階層市民居住問題的關鍵所在。

涂謹申議員動議，經羅祥國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 《釋義及通則條例》

夏佳理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2月14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Hong Kong Airport (Traffic)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72號法律公告）廢除。”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議案旨在廢除《1996年香港機場（修訂）規例》，修訂規例建議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增加香港國際機場停車場的收費，增幅由14%至23%不等。立法局為此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加以研究，我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

政府當局認為，為了確保機場有足夠的停車位，以及紓緩機場各通路擠塞的交通情況，有需要修訂機場公眾停車場的收費，使之與當前的市場收費率一致。政府當局提出的論點是，如果收費不能與市場收費率看齊，便會吸引非機場使用者使用這些停車場，而機場附近的交通擠塞情況會加劇，從而阻礙通往機場客運大樓的通路，並對機場運作有不良的影響。政府當局認為特別停車場經修訂的每月收費是合理的，而且與當前的市場收費率一致。

小組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認為政府當局增加停車收費的理據不足，因為：

- (a)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期間，多層停車場每月的平均使用率是48%至79%，而只是在31天中共62小時的使用率超過100%。這些統計數字顯示停車場設施沒有被非機場使用者濫用；
- (b) 現時首兩小時以後每小時收費是加倍的，這做法已達致勸阻長時間停車的目的。統計數字顯示少於10%的停車場使用者停車三小時或以上，證明這一點；
- (c) 政府當局對一九九五至九六年度所作的檢討，顯示公眾停車場的總成本及總收入分別為3,630萬元及5,900萬元，純利約為2,300萬元。其實經營機場停車場的利潤幅度已超過15%的回報指標；及
- (d) 對於藉調整收費以控制政府服務使用率的概念，我們持保留意見。

政府當局為回應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承諾在修訂規例生效後，盡快在多層停車場和貨運道停車場實施首兩小時按半小時收費的辦法。政府認為現時由第三小時起的收費安排應維持不變，以對長時間停車發揮阻嚇作用。

黃震遐議員並非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在出席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時，表示鑑於政府當局的承諾，民主黨的議員將會支持修訂規例。不過，黃議員稍後會動議一項議案，建議在多層停車場和貨運道停車場，根據政府當

局所提的新收費率，實施首兩小時按半小時收費的辦法。

在小組委員會收到有關每月平均使用率和使用率超過100%的情況的資料前，羅祥國議員已表示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的議員會支持修訂規例。

主席先生，最後，小組委員會表決，以多數票通過廢除修訂規例中有關增加停車收費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議案。

議案經提出待議。

主席（譯文）：黃震遐議員亦已作出預告，表示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修正同一規例，即《Hong Kong Airport (Traffic)(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黃議員的議案已載列於議事程序表內。由於夏佳理議員和黃議員提出的議案內容均關乎同一事項，我建議一併進行合併辯論。

本局現在就兩項議案一併進行合併辯論，各位議員現在可就其中一項或兩項議案發言。我們在辯論完結時，會先就夏佳理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至於會否請黃震遐議員動議議案，將視乎本局就夏佳理議員議案所作的決定。若夏佳理議員的議案獲通過，即表示黃震遐議員的動議會被否決。否則，若夏佳理議員的議案不獲通過，便會請黃震遐議動議議案，但就黃議員的議案提出的待決議題將不再進行辯論。

黃震遐議員致辭：機場停車場是為了讓接機或送機的人士使用，以及為工作人員提供車位。如果機場停車場的收費過分低於附近停車場的水平，可能會吸引其他車主使用，令真正來機場送人或接人的車主無法找到車位。因此，雖然加價是民主黨向來不喜歡的事情，但民主黨也接受機場停車場收費有需要與附近停車場維持相近價格，因此，我們支持政府這項建議。

不過，政府原本的收費安排存在一個嚴重的瑕疵，就是現時是停車場收費按小時計算。但駕車到機場的人士通常都會在送人或接人後離開，因此，在目前的收費制度下，市民可能停車不足半小時，但也要付一小時的費用，其實是多付了錢，我們認為這是不合理的。夏佳理議員剛才已提到，單仲偕議員會提出要求修訂這個收費制度，但因為當時單仲偕議員去了英國，所以我代替他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們認為應該以半小時作為收費單位，才更為合適。不過，為了不會鼓勵其他人使用這個停車場，所以我們建議半小時的分段收費只在最初的兩小時實施。

基於上述原因，民主黨反對夏佳理議員的議案，並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機場停車場的泊位是供機場使用者作泊車用途，這點民建聯是完全贊同的。今次政府申請增加機場停車場的收費共有三大理由，雖然三大理由表面上有一定的說服力，但民建聯認為是理據不足，所以不能夠支持加價的申請。

首先，根據政府提交的資料，我們絲毫看不到目前機場停車場有被外界人士濫用的情況。從九五年全年的使用情況來看，最高使用率的月份只達79%，而最低使用率的月份就只有48%，即使在全年366天中，亦只有31日中的62小時的使用率超過100%。

另一方面，根據現時車輛每次停泊的時間分析，在過去兩年間，有90%以上的停泊時間是不足兩小時，只有約5%是停泊三至四小時，而停泊四小時以上的幾乎等於零。由此可見，機場停車場根本不存在任何顯著被濫用的情況，而政府表示要藉加費打擊濫用停車場的理據根本是不能成立的。

至於機場停車場的收費與市面收費有差距的問題，事實上情況並不嚴重。政府提供有關鄰近停車場的收費，確實有些比機場停車場貴，但亦有較便宜的。同時，我們亦聽到不少市民對現時私人停車場收費過高的指摘，政府實不應再與私人停車場的收費看齊。

政府恐怕如果機場停車場收費與鄰近私人停車場收費距離太大會吸引外來的車輛停泊，我們認為這一點政府可以放心，因為往新蒲崗區的車主絕不會把車輛停泊在機場，再乘坐超過20元的的士前往新蒲崗；同樣，往九龍城的車主亦不會因為為了省卻三兩元停車費而徒步走十多二十分鐘來往機場停車場。況且，機場停車場的收費由第三小時起是倍計的，一般車主不會甘願冒這個險，因為到頭來可能會得不償失。我們只要稍為懂得計數，就會知道機場停車場三個小時需付出64元，比其他鄰近停車場收費還要貴。

如果我們從機場停車場的經營狀況去考慮的話，我們或許可以得出結論。政府對經營停車場有15%的回報指標，而目前停車場的收入已遠超過這個指標。因此，停車場作為機場的後援服務，是不應該存有暴利的性質。

按照目前啟德機場的班次增幅來看，我們看不到在未來一兩年內會有太大的增加趨勢，更沒有任何理據說明短期內會有大量人士使用或濫用機場停車場，故此，政府利用增加收費以遏抑機場停車場使用率是不必要的。

主席先生，我們認為，任何直接由消費者支付的費用均應被視為與民生

有關的收費，故此，有言論說機場停車場收費與民生無關，顯然是一種誤解。

黃震遐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同意政府增加停車場收費，又提出首兩個小時以半小時計算，我們認為以半小時收費的制度，對於機場使用者來說幫助並不大，亦不能起鼓勵駕車人士盡早離開停車場的作用，因為通常停車送機或接機均會超過半小時。如果超逾一小時的話，車主因為半小時收費而極其量只可省回3.5元，但倘若因為班機延誤而超逾兩小時的話，車主就要多付12元。因此，黃議員的建議只不過是小恩小惠而已，對市民沒有實質好處。同時，同意增加收費，也是與遏抑通脹，凍結政府收費的廣大市民強烈要求背道而馳。

民建聯在審慎考慮各種因素後，決定不接納政府的加價申請，而會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政府調高香港機場停車場的收費，希望透過與鄰近機場的停車場達到較一致的收費水平，確保任何時間均有足夠的泊車位供機場使用者停泊車輛，民協認為這項政策目標是正確的。

就政府提供的資料，九五年四月至九六年二月期間，機場停車場在31天內有部分最繁忙時間的使用率超過100%，即在最繁忙時間，基本上駕車去機場的人都是找不到車位的。因此，本人及民協同意現時機場停車場收費有調高的必要，以減少機場停車場一些非必要的使用情況。

另一方面，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案，本人認為可以提高使用率，亦可使收費結構更合理，本人及民協都會支持。

主席（譯文）：我現在請黃震遐議員第二次發言，因為辯論完畢，在動議其議案時，黃議員將再無機會發言。

黃震遐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

黃震遐議員（譯文）：我不打算再發言。

經濟司致辭：主席先生，我已細心聆聽各位議員剛才所發表的意見。在特別就這兩項議案發言前，我想首先解釋制定本修訂規例的背景及理由。

當局制定並提交議員審議的修訂規例，目的在於將三個機場停車場，即多層停車場、貨運道停車場及協調道停車場的現行停車收費水平，調整至與當前的市值收費看齊。讓我舉一個例子來說明。機場多層停車場現時的停車費為每小時16元。至於附近只是與機場相隔一條行人天橋的機場酒店停車場，其收費則為每小時20元。我們目前的建議收費只是增至每小時19元，希望接近市場收費。

主席先生，當局認為把機場停車場收費調整至市值收費的水平，是公平和合理的。倘若政府不這樣做，恐怕會吸引那些到機場附近地區辦理其他事務的人士，例如到九龍城吃晚飯的人，將車輛停泊在機場停車場內。

機場停車場及周圍的通路網是機場運作的一部分，因此，我們必須盡力遏阻在各停車場內有濫泊車輛及長時間停泊車輛的情況出現，以確保各停車場均有充足的停車位，供真正的機場使用者使用。否則，機場客運大廈前面以及機場各通路附近經常擠塞的交通情況，便會變本加厲。這對機場運作的有效管理並無益處。有議員提及停車場的平均使用率，但是平均使用率不能顯示問題所在，我們關注的是繁忙時間的情況。事實上，目前在一些繁忙時間，特別是農曆新年、復活節及聖誕假期前後，多層停車場已經出現使用率超過100%的情況。倘若我們不調整收費，這種情況必然惡化。因此，政府一向的做法是按年檢討機場停車費，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以便收費水平得以與市值收費看齊。

另一點是，建議的每項收費，不論是以每小時或按月計算，都不涉及影響生計的因素。就以銀碼計算，建議的增幅實屬溫和，對通脹實在難有實質影響。

現在我想轉談該兩項議案。夏佳理議員的議案，旨在廢除整項修訂規例，如果議員投票贊成，機場停車場的停車收費便會維持在現行水平。根據我剛才引用的例子，這表示現時每小時相差兩成共4元的差距會維持不變，而吸引非機場使用者濫用多層停車場車位的情況，亦維持不變，更會變本加厲。當局因此看不到任何理由不把機場停車場收費修訂，使其與市值收費看

齊。我們亦想特別指出，我們需要確保任何時候都有足夠的停車位供機場使用者使用，使機場運作暢順。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不要支持夏佳理議員的議案。

黃震遐議員提出的議案，建議按政府建議的修訂收費，在多層停車場和貨運道停車場，實施首兩小時按每半小時收費的辦法。當局認為黃議員的議案與我們的政策目標一致。我們相信，實施半小時收費甚至可以鼓勵停車場使用者縮短停留時間，從而增加停車場的流量。由於預計啟德機場在剩餘的使用年限內，乘客和航空交通量均會有所增長，如能縮短汽車流轉的時間，有助於滿足機場使用者對停車位日增的需求。有見及此，主席先生，政府當局支持黃議員的議案，並懇請各位議員亦同樣支持。

主席先生，最後我要向各位議員保證，當局已十分審慎地考慮這個問題。我重申，我們認為將機場停車場收費與市值收費看齊，是合理和適當的。建議的收費調整，並不會造成困苦或影響民生。此外，這可確保啟德機場的有效運作不會受到任何損害。因此，我再次促請各位議員投票否決夏佳理議員的議案，而通過黃震遐議員的議案。

主席（譯文）：夏佳理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的答覆非常簡短。主席先生，看看今晚的表決，似乎我的議案將會被否決。那麼，我作為一個現實主義者，總是看生命中美好的一面。我歡迎民主黨這次支持將停車場收費增加，與市場價格看齊，因為此後我便可以說，如果政府的價格與市場看齊，我假設民主黨就會給予堅定的支持；因為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層面曾特別指出，我們對藉着調整收費以控制政府服務使用率的概念，持保留意見。

但是，主席先生，雖然如此，第二點，我其實認為政府為了多收幾塊錢，決定仍堅持這個我認為是有瑕疵的政策。我說“幾塊錢”，因為我認為黃震遐議員的修正案所提在首兩小時實施按半小時收費的辦法，會增加政府稅收，而不是減少稅收，所以政府並未根據《會議常規》第23條提出意見。因此，我再次歡迎會有更多的款項流進政府庫房。

主席先生，如果各位議員支持上述兩個原則，我會欣然就今晚的議案接受失敗。非常感謝各位。

夏佳理議員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反對者佔多數。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各位議員，現在請各位表決的議題是《Hong Kong Airport (Traffic)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應予廢除。這是夏佳理議員動議的議案。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面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陳鑑林議員、張漢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顏錦全議員贊成議案。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黃宜弘議員、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鄭家富議員、鄭明訓議員、鄭耀棠議員、張炳良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漢銓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反對議案。

主席宣布有十票贊成議案，40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被否決。

主席（譯文）：由於夏佳理議員的議案已被否決，我現在請黃震遐議員動議其議案。

黃震遐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將於1996年2月14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Hong Kong Airport (Traffic)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6》（即刊登於憲報的1996年第72號法律公告）修訂，廢除第2(a)條而代以 —

“(a) in item 1, by repealing “\$16 per hour or part thereof” and “\$32” and substituting “\$9.50 per half hour or part thereof” and “\$38” respectively;” 。”

黃震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載在我名下的議案。

黃震遐議員的議案經提出待議，並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贊成者佔多數。

田北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進行點名表決。

主席（譯文）：請各位議員先按最上端的按鈕表示有出席會議，然後在下正三個按鈕之中選擇一個，按下進行表決。

主席（譯文）：是否有任何疑問？我們尚欠一人。現在顯示結果。

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黃秉槐議員、

楊森議員、黃偉賢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鄭家富議員、張炳良議員、張漢忠議員、何俊仁議員、葉國謙議員、劉千石議員、羅祥國議員、羅致光議員、李啟明議員、梁耀忠議員、廖成利議員、羅叔清議員、莫應帆議員、吳靄儀議員、顏錦全議員、單仲偕議員、曾健成議員、謝永齡議員、黃錢其濂議員及任善寧議員贊成議案。

李鵬飛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劉健儀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鄭明訓議員、蔡根培議員、朱幼麟議員及劉漢銓議員反對議案。

陳榮燦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鄭耀棠議員棄權。

主席宣布有36票贊成議案，11票反對。他於是宣布議案已獲通過。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並定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續會。

會議遂於晚上十時十分休會。